

財務委員會審核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衛生署署長

總目 37—衛生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153	1399	陳振英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54	1928	陳克勤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55	0897	陳恒鑛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56	0898	陳恒鑛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57	1506	陳恒鑛議員	法定職責
FHB(H)158	3188	陳恒鑛議員	法定職責
FHB(H)159	3189	陳恒鑛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60	2643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61	2644	陳沛然議員	-
FHB(H)162	2645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63	2647	陳沛然議員	-
FHB(H)164	2648	陳沛然議員	法定職責
FHB(H)165	2659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66	2666	陳沛然議員	醫療護理
FHB(H)167	2667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68	2668	陳沛然議員	醫療護理
FHB(H)169	2676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70	2682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71	2931	陳沛然議員	醫療護理
FHB(H)172	2935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73	2936	陳沛然議員	法定職責
FHB(H)174	2843	鄭松泰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75	1051	張宇人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76	1660	周浩鼎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77	3168	周浩鼎議員	法定職責
FHB(H)178	3280	何君堯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79	0225	郭偉強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80	0226	郭偉強議員	法定職責
FHB(H)181	0227	郭偉強議員	法定職責
FHB(H)182	0228	郭偉強議員	促進健康
FHB(H)183	1350	林健鋒議員	-
FHB(H)184	1351	林健鋒議員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185	1891	劉業強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86	2282	劉業強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87	1858	李慧琼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88	1861	李慧琼議員	醫療護理
FHB(H)189	1881	李慧琼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90	1598	梁志祥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91	2465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92	2467	梁美芬議員	醫療護理
FHB(H)193	2470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94	2472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95	2489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96	2552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醫療護理
FHB(H)197	2558	梁美芬議員	醫療護理
FHB(H)198	2559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99	2560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00	2561	梁美芬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01	2563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02	2564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03	0586	廖長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04	0588	廖長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05	0590	廖長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06	1132	盧偉國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07	2352	馬逢國議員	法定職責, 促進健康
FHB(H)208	2354	馬逢國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09	3141	馬逢國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0	1194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2	1198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3	1201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4	1202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5	1208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6	1209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7	1781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8	1782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9	1901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20	3179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21	3180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222	3181	麥美娟議員	康復服務
FHB(H)223	3182	麥美娟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24	0206	吳永嘉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25	1193	柯創盛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26	2403	柯創盛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27	2414	柯創盛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28	2441	柯創盛議員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FHB(H)229	0685	葛珮帆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0	0686	葛珮帆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1	0928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32	0929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33	0932	邵家輝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4	0504	田北辰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5	1486	謝偉俊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6	1790	黃定光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7	2252	黃定光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9	3086	容海恩議員	促進健康
CSB098	1322	蔣麗芸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099	3228	蔣麗芸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100	0659	郭偉強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101	0662	郭偉強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102	3231	潘兆平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103	0940	邵家輝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104	2278	黃定光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SB189	0772	鄭松泰議員	治療吸毒者
SB190	2409	柯創盛議員	治療吸毒者
S-FHB(H)004	S022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S-CSB06	S004	郭偉強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開支預算按年大幅增加 78.7%，其中部份用於應付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開支需求。請列出：

- 1) 用於應付長者醫療券計劃和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分別的相關開支預算；
- 2) 按醫療服務提供者分別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醫療券的申領交易宗數及申領總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2021-22 年度，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財政撥款為 40.477 億元。

2021-22 年度獲得的額外撥款為 74.654 億元，當中包括用作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的 53.961 億元撥款(佔額外撥款總額 72.3%)，所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推行各項抗疫措施、採購新冠疫苗及推展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2)

過去 3 年，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及申領金額按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開列如下：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2018年 ^{註1}	2019年 ^{註2}	2020年
西醫	2 917 895	2 952 153	1 957 092
中醫	1 502 140	1 633 532	1 376 436
牙醫	294 950	310 306	246 844
職業治療師	3 515	3 233	4 640
物理治療師	40 874	43 946	39 669
醫務化驗師	18 662	20 770	15 324
放射技師	16 785	16 779	14 386
護士	6 523	9 936	6 903
脊醫	10 743	10 820	8 826
視光師	359 343	242 424	158 127
小計(香港)：	5 171 430	5 243 899	3 828 247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11 418	13 562	18 962
總計：	5 182 848	5 257 461	3 847 209

醫療券申領金額(千港元)

	2018年 ^{註1}	2019年 ^{註2}	2020年
西醫	1,154,745	1,246,024	947,488
中醫	533,136	599,170	634,851
牙醫	287,044	313,111	276,556
職業治療師	5,681	4,432	5,383
物理治療師	16,452	17,210	15,191
醫務化驗師	17,808	18,654	13,706
放射技師	13,400	15,749	14,700
護士	7,447	10,214	8,753
脊醫	5,225	5,675	5,127
視光師	759,750	431,680	225,903
小計(香港)：	2,800,688	2,661,919	2,147,658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3,492	3,997	5,507
總計：	2,804,180	2,665,916	2,153,165

註 1：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註 3：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新一階段服務年期，即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當局共接獲多少份服務建議書申請、當局批出的數目、進度及服務詳情；
2. 過去三年至今，當局在該計劃下設立了 22 支牙科外展隊，每支隊伍的編制、提供服務詳情及服務長者人數及時數；
3. 礙於新冠疫情，不少市民均避免進行牙齒保健工作，以減少感染的機會，當局有何評估疫情對外展計劃的影響，有否計劃在疫情緩和後加強長者牙科保健工作，以補足疫情對長者牙齒健康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0 家非政府機構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而提交的服務計劃書已經收到並獲接納。有關非政府機構會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全港 18 區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實地提供免費的口腔檢查服務，以及為有關照顧者提供口腔護理培訓。如有關長者適合接受進一步治療，則牙科外展隊會實地或在牙科診所為他們提供免費的牙科治療。牙科外展隊亦會為長者設計配合他們的口腔護理需要和自理能力的口腔護理計劃。

自 2017 年 10 月以來，10 家非政府機構在外展計劃下合共成立了 23 支牙科外展隊。每支牙科外展隊至少有 1 名牙醫和 1 名牙科手術助理。自 2014 年 10 月推行外展計劃至 2021 年 1 月底，外展計劃的服務人次約為 256 000。

除了為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有關非政府機構亦會為該等院舍和中心的照顧者提供有關口腔護理的培訓，以增進他們為長者提供日常口腔護理服務的能力和知識。衛生署一直密切監督外展計劃下提供牙科外展服務的情況，並已建議該 10 家非政府機構在提供必須的牙科服務時遵守最新的感染控制指引。衛生署將繼續密切聯繫有關非政府機構、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以期盡量減輕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長者口腔健康服務造成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指標顯示，相較 2019 年，2020 年到母嬰健康院就診人次、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健康評估及就診人次、參加健康教育活動人次、接受婦女健康服務人次等有明顯下降(有的只及 2019 年的一成)，除受疫情影響外，是否有其他原因導致服務人次下降？

若疫情未能於 2021 年緩和，署方有否預留開支，研究或試行其他服務形式(如網上健康諮詢)，詳情如何？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衛生署是本港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的主要政府部門。為減少社交接觸，同時方便部門內部調配人手執行防控措施應對冠狀病毒病，衛生署自 2020 年年初起縮減或暫停多項服務。因此，到母嬰健康院就診及接受婦女健康服務人次、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健康評估及就診人次，以及參加由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分隊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人次等服務表現指標均有所下降。

為減少上述安排對服務對象的影響，部分服務單位已採取措施，例如向患有長期病患但情況穩定的病人提供配藥服務，由醫護人員提供電話輔導及診症服務，以及舉辦網上健康講座。有關工作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相關服務單位的整體撥款承擔。

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待冠狀病毒病疫情緩和時逐步恢復正常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到署方將「繼續推行 COVID-19 的預防及控制工作」，隨著五類優先接種組別陸續完成接種，署方計劃何時及如何開展其他留港人士的接種工作？各階段所涉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為保障市民免受感染，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採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新冠疫苗)，不但參與由世界衛生組織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COVAX 機制)，還直接向個別疫苗製造商預購疫苗。2020 年 9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撥出一筆過非經常撥款 84.413 億元採購及注射新冠疫苗。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55.09 億元預算用作採購疫苗。我們先後與 3 家疫苗製造商達成雙邊採購協議。按每人注射 2 劑疫苗的方案計算，我們所購得的 3 款疫苗總劑量足以供應全港人口的 1.5 倍，詳情如下：

- (i) 最多 750 萬劑由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滅活病毒技術研發的克爾來福疫苗，首批 200 萬劑已運抵本港。
- (ii) 最多 750 萬劑由德國製造商 BioNTech 與復星醫藥以信使核糖核酸技術共同研發的復必泰(BNT162b2)疫苗，首批約 134 萬劑已於 2 月底／3 月初運抵本港。

(iii) 最多 750 萬劑由阿斯利康與牛津大學以病毒載體技術共同研發的 AZD1222 疫苗(阿斯利康疫苗)原本預計最早於 2021 年第 2 季季末開始分批運抵本港。鑑於政府採購並認可作緊急使用的復必泰和克爾來福疫苗，已足夠供全港市民接種，早前訂購的阿斯利康疫苗毋需在本年內供港。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29.32 億元預算用作支付接種疫苗及推行接種計劃的費用，包括貯存及運送疫苗，購買物料及消耗品，建立資訊科技平台登記及備存資料庫、疫苗接種記錄，宣傳工作及設立應急基金。這筆款項的預算分項數字見下表。有關數字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的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預算費用(百萬元)
(a) 注射費用	2,235
(b) 貯存和運送	32
(c) 物料及消耗品	29
(d) 資訊科技平台	76
(e) 宣傳工作	10
(f) 應急基金	550
總計	2,932

為支援疫苗接種計劃，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按需要調派現有人手或聘用有時限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因此而招致的人手開支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開支總目項下承擔。至於其他因推行疫苗接種計劃而涉及的人手開支及其他開支詳情，目前未能提供。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免費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供市民自願接種。接種新冠疫苗的優先組別所覆蓋的人口超過 550 萬，佔 16 歲(現時可接種疫苗的最低年齡)或以上人口超過八成，計有：

1. 30 歲或以上人士(陪同 70 歲或以上長者接種疫苗的人士也可順道接種，人數以 2 人為限)；
2. 在醫療服務場所工作的人員及參與抗疫工作的人員；

3.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及員工；以及長者／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單位的員工；
4. 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人員；
5. 跨境運輸、口岸、港口工作人員；
6. 餐飲業、街市、超級市場、便利店員工及速遞員(包括外賣食品速遞員)；
7. 公共交通從業員；
8. 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其他常駐工地人員；
9. 物業管理人員(包括保安及清潔人員)；
10. 學校教職員；
11. 旅遊業從業員；
12.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表列處所職員；
13. 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的學生(16 歲或以上)；及
14. 家庭傭工。

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將接種覆蓋範圍擴大至餘下的合資格人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當局繼續在臨時地點營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請告知過去三年，中心每年檢測中藥材的總數、超標中藥材的數目以及超標程度。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答覆：

為監察《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規管的中藥材品質及安全，衛生署設有市場監測系統，定期從市面抽取中藥材的樣本檢驗。

過去3年(2018至2020年)檢驗的中藥材樣本數目及結果概括於下表：

年份	檢驗樣本 總數 ^a	不符合有關檢查項目標準的樣本數目		
		重金屬及 有毒元素	農藥殘留量	性狀鑒別
2018	540	1 ^b	1 ^c	1 ^d
2019	540	0	0	1 ^e
2020	670	0	0	0
總計	1 750	1	1	2

註：

- 不包括單味中藥配方顆粒。
- 政府化驗所的檢驗結果顯示，鳳尾草樣本經煎煮後的藥湯含砷量，約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所定最高上限的2.6倍。

- c. 政府化驗所的檢驗結果顯示，山茱萸樣本經煎煮後的藥湯被檢出三唑磷(一種有機磷農藥)，每千克山茱萸發現含 0.09 毫克三唑磷，但管委會所訂標準則訂明中藥材不得檢出三唑磷。
- d. 一個穀精草樣本被發現為穀精珠。
- e. 一個青黛樣本被發現為假冒的中藥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過去 3 年沒有按時繳付控煙辦公室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涉及不同性別和年齡層的個案比例。

提問人： 陳恒鑽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於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發出而仍未清繳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分別有 196、223 及 142 張。針對不繳付罰款的法庭手令已經發出，以追討欠交的罰款。

仍未清繳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個案中，男性約佔 87%，18 歲以下人士佔不足 1%，而 60 歲及以上的人士約佔 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目前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可使用醫療券支付由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指定科室提供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費用，請告知過去三年，每年香港長者於該醫院使用醫療券的人次、性別、科室及所涉款項總額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鑽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答覆：

2018年至2020年，合資格長者曾使用醫療券支付由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下列指定診療中心和醫技科室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急診科、中醫科、牙科、醫學影像科、家庭醫學全科門診、婦科、體檢中心、內科、眼科、骨科、物理治療科、康復科門診及外科。過去3年，港大深圳醫院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及申領金額表列如下：

	2018年 ^{註1}	2019年 ^{註2}	2020年
港大深圳醫院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註3}	11 418	13 562	18 962
港大深圳醫院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金額(千港元) ^{註3}	3,492	3,997	5,507

註1：每名合資格長者於2018年6月8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1,000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5,000元。

註 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註 3：港大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過去 3 年(截至每年 12 月底)，曾於港大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按性別表列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男性	2 000	2 700	4 100
女性	1 400	1 900	2 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工作詳情，請告知本會：

- 一、過去三年，計劃的醫療券申領金額、申領交易宗數、每宗申領交易金額的平均數、每宗申領交易金額的中位數，以及每宗申領交易的最高金額組別按醫護專業人員類別開列，以表格列出；
- 二、過去三年衛生署分別收到有關醫療券的投訴數字、每宗有關醫療券的投訴、媒體報道、相關情報等作適當的跟進數目、醫療券申報不獲政府發還款項次數、政府向有關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的次數和金額、衛生署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及／或相關執法機構數目，及警方及／或相關執法機構成功檢控數字以表格列出；
- 三、過去三年及未來一年用於防止計劃被濫用的措施、開支及人手；
- 四、過去三年進行的巡查次數(按例行巡查、針對異常交易模式的調查、處理投訴個案的巡查分類列出)、經查核的醫療券申領個案數目、涉及所有申報交易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百分比；
- 五、按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每宗 4000 元以上的醫療券申報宗數？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一、過去 3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申領交易宗數、每宗申領交易金額的平均數和中位數，以及每宗申領交易的最高金額組別按已登記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開列如下：

2018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 及申領交易宗數 ^{註 1}					
	醫療券 申領金額 (千港元)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每宗醫療券 申領交易金 額的平均數 (港元)	每宗醫療券 申領交易金 額的中位數 (港元)	每宗醫療券 申領交易的 最高金額組別 (港元)
西醫	1,154,745	2 917 895	396	300	4,751 – 5,000
中醫	533,136	1 502 140	355	245	4,751 – 5,000
牙醫	287,044	294 950	973	640	4,751 – 5,000
職業治療師	5,681	3 515	1,616	600	4,751 – 5,000
物理治療師	16,452	40 874	403	323	4,751 – 5,000
醫務化驗師	17,808	18 662	954	780	4,751 – 5,000
放射技師	13,400	16 785	798	460	4,751 – 5,000
護士	7,447	6 523	1,142	700	4,751 – 5,000
脊醫	5,225	10 743	486	400	4,751 – 5,000
視光師	759,750	359 343	2,114	1,951	4,751 – 5,000
香港大學深圳 醫院 ^{註 2}	3,492	11 418	306	124	4,501 – 4,750

2019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 及申領交易宗數 ^{註 3}					
	醫療券 申領金額 (千港元)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每宗醫療券 申領交易金 額的平均數 (港元)	每宗醫療券 申領交易金 額的中位數 (港元)	每宗醫療券 申領交易的 最高金額組別 (港元)
西醫	1,246,024	2 952 153	422	330	5,751 – 6,000
中醫	599,170	1 633 532	367	250	5,751 – 6,000
牙醫	313,111	310 306	1,009	680	5,751 – 6,000
職業治療師	4,432	3 233	1,371	500	5,751 – 6,000
物理治療師	17,210	43 946	392	310	5,751 – 6,000
醫務化驗師	18,654	20 770	898	680	5,751 – 6,000
放射技師	15,749	16 779	939	540	5,751 – 6,000
護士	10,214	9 936	1,028	500	5,751 – 6,000
脊醫	5,675	10 820	524	500	4,751 – 5,000
視光師	431,680	242 424	1,781	1,750	4,751 – 5,000
香港大學深圳 醫院 ^{註 2}	3,997	13 562	295	117	5,501 – 5,750

2020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 及申領交易宗數					
	醫療券 申領金額 (千港元)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每宗醫療券 申領交易金 額的平均數 (港元)	每宗醫療券 申領交易金 額的中位數 (港元)	每宗醫療券 申領交易的 最高金額組別 (港元)
西醫	947,488	1 957 092	484	350	7,751 – 8,000
中醫	634,851	1 376 436	461	280	7,751 – 8,000
牙醫	276,556	246 844	1,120	750	7,751 – 8,000
職業治療師	5,383	4 640	1,160	440	7,751 – 8,000
物理治療師	15,191	39 669	383	300	7,751 – 8,000
醫務化驗師	13,706	15 324	894	650	7,751 – 8,000
放射技師	14,700	14 386	1,022	560	7,751 – 8,000
護士	8,753	6 903	1,268	782	7,751 – 8,000
脊醫	5,127	8 826	581	560	7,751 – 8,000
視光師	225,903	158 127	1,429	1,600	1,751 – 2,000
香港大學深圳 醫院 ^{註 2}	5,507	18 962	290	116	7,251 – 7,500

註 1：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2：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註 3：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二、2018 年至 2020 年，衛生署共接獲 292 宗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包括媒體報道和相關情報)。衛生署會就每宗接獲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調查期間發現有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時，署方會採取適當行動／措施。有關 2018 年至 2020 年接獲相關投訴的統計數字開列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總計
衛生署接獲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數目(包括媒體報道和相關情報)	120	103	69	29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總計
需停止發放或追討已發放醫療券金額的投訴個案數目及所涉醫療券金額(港元) ^{註4}	14 130,450元	15 254,659元	3 4,270元	32 389,379元
衛生署轉介警方的投訴個案數目 ^{註4及註5}	10	2	0	12
警方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註4}	0	0	0	0

註4：截至2020年12月底的臨時數字。部分個案仍在調查中。

註5：就2018年至2020年接獲的投訴而轉介警方跟進的12宗個案，截至2020年12月底，有9宗警方已完成調查並無需檢控，有3宗仍在調查中。

三、衛生署就醫療券申報制定了查核和審核措施和程序，以確保用來付還款項予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這些措施和程序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並就投訴進行調查。衛生署以風險為本的模式進行查核，針對曾經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以及申報模式有異常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調查期間發現有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時，署方會採取適當的行動／措施，包括向有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停止發放申報款項或追討已發放款項、取消他們參與計劃的資格；以及按情況把個案轉介警方和相關的專業管理局／委員會跟進。

除了加強監察以打擊懷疑濫用／不當使用醫療券的情況之外，衛生署也定期向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放指引，提醒他們有關計劃的規定。此外，衛生署亦加強接觸長者和優化查詢醫療券餘額及交易記錄的機制，以增強長者作出知情選擇和善用醫療券的能力。署方也會繼續在衛生署和計劃的網站提供有關計劃的最新主要統計數字及醫療券的使用情況，讓長者及市民更了解計劃。

計劃由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負責管理。為執行計劃的行政和監察工作，該科在2018-19年度、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的核准編制分別為48個、52個及55個職位，而在2021-22年度則為55個職位。

管理計劃所涉的實際／預算行政開支如下：

2018-19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9-20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0-21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1-22年度 (預算) 百萬元
26.3	37.0	39.4	47.8

監察計劃所涉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項量化。

四、截至 2018、2019 及 2020 年年底，就計劃進行查核的詳情開列如下：

累計數字 截至		例行 查核	調查異常 的申報 交易模式	調查 投訴 ^{註 6}	總計	佔計劃下 的醫療券 申報總數 的百分比	佔曾作出醫療 券申報的已登 記醫療服務提 供者總數的 百分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查核次數	15 327	3 571	230	19 128	1.8%	95.5%
	查核申報宗數	272 224	64 650	21 231	358 1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查核次數	18 473	4 212	318	23 003	1.7%	95.5%
	查核申報宗數	329 840	76 040	23 926	429 8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查核次數	19 939	5 007	374	25 320	1.6%	95.7%
	查核申報宗數	354 477	89 492	26 930	470 899		

註 6：包括投訴／媒體報道和其他關於計劃的情報。

五、2020 年，每筆交易金額逾 4,000 元的醫療券申領宗數按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開列如下：

	2020 年每筆交易金額逾 4,000 元 的醫療券申領宗數
西醫	5 066
中醫	8 131
牙醫	7 842
職業治療師	72
物理治療師	48
醫務化驗師	67
放射技師	498
護士	412
脊醫	12
視光師 ^{註 7}	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11

註 7：2019 年 6 月 26 日，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計劃於 2021-22 年度增加 76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提供該等職位的職級、薪酬及負責職務的資料。

提問人： 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衛生署淨增加 76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2021-22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u>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u>	<u>有關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u>
綱領 1 — 法定職責		
*醫務化驗師(新薪級)	3	2,210,940
*醫務化驗師(現行薪級)	-3	-2,422,620
*副醫務化驗師	3	1,389,420
*一級醫務化驗員	-1	-613,140
*二級醫務化驗員	-2	-762,000
一級放射技師	1	736,980
總計(綱領 1) :	1	539,580
綱領 2 — 預防疾病		
高級醫生	2	3,029,280
醫生	11	12,902,340
高級護士長	1	985,260
護士長	5	3,856,200
註冊護士	16	7,778,880
*醫務化驗師(新薪級)	95	70,013,100
*醫務化驗師(現行薪級)	-92	-74,293,680
*副醫務化驗師	150	69,471,000
*一級醫務化驗員	-43	-26,365,020
*二級醫務化驗員	-101	-38,481,000
科學主任(醫務)	2	1,970,520
高級院務主任	1	1,124,520
一級院務主任	2	1,615,080
二級院務主任	3	1,531,620
一級放射技師	-2	-1,473,960
高級管工	2	690,720
管工	10	2,727,000

<u>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u>	<u>有關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u>
一級行政主任	2	1,615,080
二級行政主任	2	1,069,320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2	1,135,080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288,840
實驗室服務員	2	480,840
二級工人	2	358,680
總計(綱領2)：	73	42,029,700

綱領 4 – 醫療護理

一級放射技師	1	736,980
二級放射技師	2	926,280
放射技術員	-2	-613,080
高級牙科醫生	-1	-1,514,640
牙科醫生	-1	-1,030,440
總計(綱領 4)：	-1	-1,494,900

綱領 7 –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牙科手術助理員	3	977,220
總計(綱領 7)：	3	977,220
總計(整體)：	76	42,051,600

以有關職級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過衛生署醫務化驗員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這些職位主要為落實建議而有所增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提供化驗服務及其他篩檢服務，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一、2019-20年度，就大腸癌篩查計劃，按年齡及性別劃分，參加人數分別為何；透過先導計劃，分別發現有瘰肉和患癌的人數；
- 二、2020-21年度的大腸癌篩查計劃，開支及人手編制；
- 三、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列出，大腸癌篩查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人數以及預期參與人數；及
- 四、有否檢視大腸癌篩查計劃恆常化後參與人數是否符合預期？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已於2018年8月轉為恆常項目。在轉為恆常項目後，大腸癌篩查計劃(篩查計劃)於2020年1月起實施，資助50至75歲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篩查計劃採用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的方法作為主要的篩查工具，並由已登記參加計劃的基層醫療醫生安排處理。參加者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結果如呈陽性，當局會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將其轉介至已登記的大腸鏡檢查專科醫生處接受大腸鏡檢查。截至2021年2月底，已有逾217 000名合資格人士參加篩查計劃。在已接受大腸鏡檢查服務的參加者當中，約17 000人有大腸腺瘤，約1 600人患上大腸癌。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按出生年份和性別開列的參加者分項數字(截至2021年2月底)如下：

階段 (推出日期) (A)	各階段所涵蓋 新的合資格參加者 的出生年份	自推出日期((A)欄)以來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的 參加人數	
		男性	女性
屬先導計劃的階段			
第一階段 (2016 年 9 月 28 日)	1946 至 1948 年	16 200	18 000
第二階段 (2017 年 2 月 27 日)	1949 至 1951 年	18 400	21 600
第三階段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952 至 1955 年	22 500	29 400
轉為恆常項目之後的階段			
第一階段 (2018 年 8 月 6 日)	1942 至 1945 年 1956 至 1957 年	15 100	18 400
第二階段 (2019 年 1 月 1 日)	1958 至 1963 年	15 400	23 000
第三階段 (2020 年 1 月 1 日)	1964 至 1971 年	7 800	11 300

2. 2020-21 年度，篩查計劃的修訂預算為 1.052 億元，涉及的衛生署公務員編制人手為 25 人。

3 及 4.

當局籌劃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時，估計介乎 50 至 75 歲的香港居民約有 255 萬人。按年齡組別和性別開列的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估計人口數目	
	男性	女性
50 至 59 歲	636 600	701 000
60 至 69 歲	461 400	470 000
70 至 75 歲	143 000	142 500

根據先導計劃的經驗，預計有 3 成合資格及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人士會參加篩查計劃，衛生署會密切留意篩查計劃的參與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就 2016-17 至 2020-21 年度衛生署的編制中醫生人手回答：

- (a) 按各專科及不同職級列出在編制下的醫生數目；
- (b) 按各專科及不同職級列出已獲聘的全職醫生和兼職醫生的數目；
- (c) 按離職時職位及任職部門，醫生的流失人數、流失率、離職時年資、空缺是否全部被填補、等待填補時間及過程中涉及的開支；及
- (d) 按專科和職級列出，每個年度新聘任的醫生數目。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在 2016-17 年度至 2020-21 年度，衛生署的醫生人手概述如下：

- (a) 按分科及職級劃分的醫生核准編制載於**附件 A**。
- (b) 按分科及職級劃分的全職和兼職合約醫生數目載於**附件 B**。
- (c) 按分科及職級劃分的醫生的流失率(流失原因計有退休、辭職和約滿離職)及離職前的服務年資載於**附件 C**。為應對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衛生署正實行全年招聘，以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所有空缺。
- (d) 按分科及職級劃分的新聘醫生數目載於**附件 D**。

衛生署醫生的核准編制

2016-17年度

職級／分科	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	醫學 遺傳	懲教 院所	家庭 健康	家庭 醫學	法醫	衛生	病理學	社會 衛生	特別 預防計劃	胸肺科	總計
首長級	1	1	-	1	2	3	26	5	2	1	2	44
高級醫生	9	2	3	13	18	5	61	8	5	2	7	133
醫生	14	3	16	84	53	9	120	7	23	2	23	354
總計	24	6	19	98	73	17	207	20	30	5	32	531

2017-18年度

職級／分科	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	醫學 遺傳	懲教 院所	家庭 健康	家庭 醫學	法醫	衛生	病理學	社會 衛生	特別 預防計劃	胸肺科	總計
首長級	1	1	-	1	2	3	26	5	2	1	2	44
高級醫生	9	2	3	13	18	5	61	8	5	2	7	133
醫生	14	3	16	84	56	9	124	7	23	2	23	361
總計	24	6	19	98	76	17	211	20	30	5	32	538

2018-19年度

職級／分科	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	醫學 遺傳	懲教 院所	家庭 健康	家庭 醫學	法醫	衛生	病理學	社會 衛生	特別 預防計劃	胸肺科	總計
首長級	1	1	-	1	3	3	26	5	2	1	2	45
高級醫生	10	3	3	13	18	5	63	8	5	2	7	137
醫生	14	4	16	84	57	9	125	7	25	2	23	366
總計	25	8	19	98	78	17	214	20	32	5	32	548

2019-20年度

職級／分科	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	醫學 遺傳	懲教 院所	家庭 健康	家庭 醫學	法醫	衛生	病理學	社會 衛生	特別 預防計劃	胸肺科	總計
首長級	1	1	-	1	3	3	27	5	2	1	2	46
高級醫生	10	3	3	13	18	5	71	8	5	2	7	145
醫生	14	5	16	84	57	9	141	7	25	2	23	383
總計	25	9	19	98	78	17	239	20	32	5	32	574

2020-21年度

職級／分科	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	醫學 遺傳	懲教 院所	家庭 健康	家庭 醫學	法醫	衛生	病理學	社會 衛生	特別 預防計劃	胸肺科	總計
首長級	1	1	-	1	3	3	27	5	2	1	2	46
高級醫生	10	3	3	13	18	5	73	8	5	2	7	147
醫生	14	5	16	85	57	9	143	7	25	2	23	386
總計	25	9	19	99	78	17	243	20	32	5	32	579

衛生署全職和兼職合約醫生數目

2016-17年度

分科／數目	合約醫生		合約高級醫生		總計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	-	-	-	3	3
懲教院所	3	-	-	-	3
家庭健康	-	7	-	-	7
家庭醫學	-	1	-	-	1
衛生	2	29	-	-	31
社會衛生	1	-	-	-	1
胸肺科	-	1	-	-	1
總計	6	38	-	3	47

2017-18年度

分科／數目	合約醫生		合約高級醫生		總計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	-	-	-	3	3
懲教院所	3	-	-	-	3
家庭健康	-	8	-	-	8
家庭醫學	-	1	-	-	1
衛生	4	25	-	-	29
社會衛生	1	-	-	-	1
胸肺科	-	1	-	-	1
總計	8	35	-	3	46

2018-19年度

分科／數目	合約醫生		合約高級醫生		總計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	-	-	-	3	3
醫學遺傳	1	-	-	-	1
懲教院所	3	-	-	-	3
家庭健康	-	8	-	-	8
家庭醫學	1	-	-	-	1
衛生	8	22	-	-	30
社會衛生	1	1	-	-	2
胸肺科	-	1	-	-	1
總計	14	32	-	3	49

2019-20年度

分科／數目	合約醫生		合約高級醫生		總計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	-	-	-	3	3
懲教院所	2	-	-	-	2
家庭健康	1	9	-	-	10
家庭醫學	1	-	1	-	2
衛生	10	22	-	1	33
胸肺科	1	1	1	-	3
總計	15	32	2	4	53

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1日)

分科／數目	合約醫生		合約高級醫生		總計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	-	-	-	3	3
懲教院所	3	-	-	-	3
家庭健康	1	10	-	-	11
家庭醫學	4	9	1	-	14
衛生	9	23	2	2	36
胸肺科	1	1	-	1	3
總計	18	43	3	6	70

醫生的流失(註)及離職前的服務年資

職級／分科	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	醫學 遺傳	懲教 院所	家庭 健康	家庭 醫學	法醫	衛生	病理學	社會 衛生	特別 預防計劃	胸肺科	總計	流失率 (%)
2016-17年度													
首長級	-	-	-	-	-	-	-	2	-	-	-	2	12.5
高級醫生	-	-	-	-	1	-	2	-	-	-	-	3	2.8
醫生	2	-	2	5	-	-	4	2	3	-	2	20	6.3
總計	2	-	2	5	1	-	6	4	3	-	2	25	5.4
2017-18年度													
首長級	-	-	-	-	-	-	2	-	-	-	1	3	12.0
高級醫生	-	-	-	-	-	1	-	-	-	-	-	1	1.0
醫生	-	-	-	6	3	-	4	-	4	-	-	17	5.2
總計	-	-	-	6	3	1	6	-	4	-	1	21	4.5
2018-19年度													
首長級	-	-	-	-	-	1	1	-	-	-	-	2	11.1
高級醫生	-	-	-	-	1	-	2	-	1	1	-	5	4.7
醫生	-	-	-	1	4	-	4	-	6	-	1	16	5.0
總計	-	-	-	1	5	1	7	-	7	1	1	23	5.0
2019-20年度													
首長級	-	-	-	-	-	-	1	-	-	-	1	2	12.5
高級醫生	-	-	-	-	-	-	1	-	-	-	-	1	0.9
醫生	1	-	1	4	2	-	4	1	2	-	1	16	4.9
總計	1	-	1	4	2	-	6	1	2	-	2	19	4.0
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1日)													
首長級	-	-	-	-	-	-	-	-	-	-	-	-	-
高級醫生	-	-	-	1	-	1	1	-	-	-	-	3	2.9
醫生	-	1	-	4	1	-	4	1	3	-	1	15	4.5
總計	-	1	-	5	1	1	5	1	3	-	1	18	3.7

註：流失涵蓋退休、辭職、約滿離職和去世等情況。

職級／離職前的服務年資	0 至 10 年以下	10 至 20 年以下	20 至 30 年以下	30 至 40 年以下	總計
2016-17年度					
首長級	-	-	2	-	2
高級醫生	-	1	2	-	3
醫生	11	2	4	3	20
總計	11	3	8	3	25
2017-18年度					
首長級	-	-	-	3	3
高級醫生	-	-	-	1	1
醫生	14	1	2	-	17
總計	14	1	2	4	21
2018-19年度					
首長級	-	-	-	2	2
高級醫生	1	1	3	-	5
醫生	11	3	2	-	16
總計	12	4	5	2	23
2019-20年度					
首長級	-	-	-	2	2
高級醫生	-	-	1	-	1
醫生	9	4	3	-	16
總計	9	4	4	2	19
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1日)					
首長級	-	-	-	-	-
高級醫生	-	1	1	1	3
醫生	8	6	1	-	15
總計	8	7	2	1	18

新聘醫生數目

年度／職級	高級醫生	醫生	總計
2016-17年度	-	23	23
2017-18年度	-	29	29
2018-19年度	-	18	18
2019-20年度	-	32	32
2020-21年度 (截至2021年2月1日)	-	28	28
總計	-	130	130

分科／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2021年2月1日)	總計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	1	1	-	1	-	3
醫學遺傳	1	-	-	2	-	3
懲教院所	-	-	-	-	-	-
家庭健康	2	6	5	1	3	17
家庭醫學	5	4	1	5	1	16
法醫	-	-	1	-	2	3
衛生	11	14	7	14	16	62
病理學	-	2	1	1	1	5
社會衛生	-	-	-	8	5	13
特別預防計劃	1	1	2	-	-	4
胸肺科	2	1	1	-	-	4
總計	23	29	18	32	28	1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其中一項是「負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執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規管私營醫療機構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二) 註冊和執法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政府現正分階段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條例》)為私營醫療機構引入的新規管制度。2021-22 年度，政府預留了 2.11 億元執行《條例》下的相關註冊和執法工作，涉及 177 個職位，當中包括以往為執行《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下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工作而分配的資源。《條例》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情況，請詳述在 2018、2019、2020 年：

- a) 各個醫療專業的醫療券申領金額及申領總額；
- b) 曾使用醫療券的人數、合資格人士的數目及曾使用醫療券的合資格人士比例；
- c) 按性別、年齡組別(70-75，76-80，80 以上)、及是否居於院舍劃分，合資格人士曾使用醫療券的比率及數目；
- d) 按性別、年齡組別(70-75，76-80，80 以上)、及是否居於院舍劃分，每人平均使用醫療券張數；
- e) 按類別劃分的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數字。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a)

過去 3 年(由 2018 至 2020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按已登記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表列如下：

醫療券申領金額(千港元)

	2018年 ^{註1}	2019年 ^{註2}	2020年
西醫	1,154,745	1,246,024	947,488
中醫	533,136	599,170	634,851
牙醫	287,044	313,111	276,556
職業治療師	5,681	4,432	5,383
物理治療師	16,452	17,210	15,191
醫務化驗師	17,808	18,654	13,706
放射技師	13,400	15,749	14,700
護士	7,447	10,214	8,753
脊醫	5,225	5,675	5,127
視光師	759,750	431,680	225,903
小計(香港)：	2,800,688	2,661,919	2,147,658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3,492	3,997	5,507
總計：	2,804,180	2,665,916	2,153,165

註 1：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註 3：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b)及(c)

截至 2018、2019 及 2020 年年底，合資格長者人數與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按性別及年齡組別表列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1)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 歲或以上長者)*	1 266 000	-	1 325 000	-	1 377 000	-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2)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累計人數	1 191 000	94%	1 294 000	98%	1 350 000	98%
(i) 按性別計						
- 男性	552 000	93%	602 000	97%	629 000	98%
- 女性	639 000	95%	692 000	98%	721 000	98%
(ii) 按年齡組別計						
- 65至69歲	394 000	92%	427 000	96%	425 000	93%
- 70至75歲	323 000	100%	375 000	100%	416 000	100%
- 76至80歲	176 000	91%	178 000	95%	184 000	100%
- 80歲以上	298 000	92%	314 000	93%	325 000	9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及《香港人口推算 2020-2069》

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住址的統計數字。

(d)

由計劃自 2009 年起推行至 2018、2019 及 2020 年年底，每名長者使用醫療券的平均累計金額按性別及年齡組別表列如下：

	計劃自 2009 年起 每名長者使用醫療券的平均累計金額(港元)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註4}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註5}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i) 按性別計			
- 男性	5,605	6,912	7,914
- 女性	6,059	7,516	8,567
(ii) 按年齡組別計			
- 65至69歲	3,164	4,357	4,878
- 70至75歲	5,283	6,466	7,430
- 76至80歲	8,752	10,506	11,810
- 80歲以上	8,294	10,212	11,746

註 4：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5：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住址的統計數字。

(e)

截至 2018、2019 及 2020 年年底，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數目按類別表列如下：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西醫	2 591	2 893	3 060
中醫	2 720	3 159	3 496
牙醫	1 047	1 171	1 219
職業治療師	74	97	118
物理治療師	441	520	556
醫務化驗師	54	64	61
放射技師	44	56	50
護士	182	244	239
脊醫	91	111	116
視光師	697	780	797
小計(香港)：	7 941	9 095	9 712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6}	1	1	1
總計：	7 942	9 096	9 713

註 6：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護齒同行」的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一、計劃自推行以來，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以及 2021-22 年度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二、計劃自推行以來，按年就診、接受治療人數及在輪候冊上已登記的智障人士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一、2018 年 7 月，政府推出為期 3 年的牙科服務計劃，名為「護齒同行」，為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政府將繼續推行此項計劃，為期 3 年。政府為推行「護齒同行」計劃，合共增設了 2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分別為 1 名高級牙科醫生及 1 名牙科醫生。「護齒同行」計劃在 2018-19 至 2021-22 財政年度的開支按年分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8-19 (實際)	3.2
2019-20 (實際)	12.8
2020-21 (修訂預算)	17.7
2021-22 (預算)	27.2

2021-22 年度相關的財政撥款增加，以確保撥款足以應付「護齒同行」服務使用人士對牙科治療日增的需求，以及治療成本上漲的問題。

- 二、截至 2021 年 1 月底，約 3 000 名智障成年人士登記參與「護齒同行」計劃，其中約 2 800 人已首次就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一、自計劃恆常化後，每年開支、人手、服務人次為何，2021-22 年度的開支預算、人手編制、預計服務人次為何；
- 二、列出受資助機構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接受資助的金額和服務人次；
- 三、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牙科外展服務隊數目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
- 四、各區參與計劃的院舍比率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答覆：

- 一和二、政府就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所提供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分項數字	撥款(百萬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a) 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牙科外展隊提供的資助金	39.9	46.5	52.5	55.1
(b) 行政費用	5.0	5.2	5.5	5.6
總計：	44.9	51.7	58.0	60.7

衛生署設有 6 個公務員職位，負責推行外展計劃。自 2014 年 10 月推行外展計劃至 2021 年 1 月底，外展計劃的服務人次約為 256 000。

- 三、自 2017 年 10 月以來，10 家非政府機構在外展計劃下合共成立了 23 支牙科外展隊。牙科外展隊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A**。
- 四、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B**。

牙科外展隊及相關非政府機構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社署行政分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牙科外展隊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東華三院	1
東區及灣仔區	志蓮淨苑	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
	東華三院	1
	仁濟醫院	1
觀塘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志蓮淨苑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仁愛堂	1
黃大仙及西貢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志蓮淨苑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博愛醫院	1
	仁愛堂	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志蓮淨苑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東華三院	1
	仁愛堂	2
深水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博愛醫院	1
	東華三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社署行政分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牙科外展隊數目*
荃灣及葵青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博愛醫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屯門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博愛醫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元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博愛醫院	1
	仁愛堂	1
沙田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大埔及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東華三院	1
	仁愛堂	2

* 註：在外展計劃下，若干牙科外展隊獲調派至多於 1 個行政分區服務。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外展計劃 2020-21服務年度 ^{註1} (截至2021年1月31日)		
	(a)	(b)	(a)/(b) %
中西南及離島區	60	107	56%
東區及灣仔區	12	114	11%
觀塘區	34	71	48%
黃大仙及西貢區	28	68	4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65	145	45%
深水埗區	37	98	38%
荃灣及葵青區	71	126	56%
屯門區	27	58	47%
元朗區	54	64	84%
沙田區	31	63	49%
大埔及北區	55	94	59%
總計：	474	1 008	47% ^{註2及3}

註1：2020-21 服務年度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計算。

註2：此數字是 2020-21 服務年度首 10 個月的參與率。

註3：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疫情，衛生防護中心已於 2020 年 7 月 8 日更新《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所載的訪客安排，訂明除體恤原因外，一律不得進行探訪(公務除外)。鑑於上述規定，加上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非政府機構難以安排牙科外展隊在 2020-21 服務年度到訪安老院舍提供實地口腔檢查服務。

(a)：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b)：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衛生署轄下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11間政府牙科診所，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一、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每間診所的服務時段和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 二、每間診所過去三年的就診人次(按年齡組別列出)，整體使用率？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答覆：

- 一、過去3年和未來1年，11間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的服務時段和每節服務時段的一般最高派籌數量列於下表。為減低交叉感染的風險及保持社交距離，我們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將最高派籌數量減少25%或50%。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二、在 2018-19、2019-20 和 2020-21(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項數字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8-19年度就診人次	2019-20年度就診人次	2020-21年度就診人次(截至2021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99	194	43
	19 至 42 歲	825	1 011	522
	43 至 60 歲	1 303	992	865
	61 歲或以上	3 192	2 756	1 669
觀塘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3	145	30
	19 至 42 歲	612	754	359
	43 至 60 歲	968	740	596
	61 歲或以上	2 370	2 055	1 150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31	262	54
	19 至 42 歲	1 095	1 367	649
	43 至 60 歲	1 729	1 340	1 075
	61 歲或以上	4 236	3 723	2 075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41	81	18
	19 至 42 歲	339	421	216
	43 至 60 歲	535	413	358
	61 歲或以上	1 312	1 147	691
方逸華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4	68	15
	19 至 42 歲	289	355	175
	43 至 60 歲	457	348	290
	61 歲或以上	1 119	966	560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6	73	15
	19 至 42 歲	300	382	173
	43 至 60 歲	474	374	287
	61 歲或以上	1 160	1 041	554
荃灣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45	291	58
	19 至 42 歲	1 217	1 518	702
	43 至 60 歲	1 923	1 488	1 164
	61 歲或以上	4 709	4 135	2 245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8-19年度 就診人次	2019-20年度 就診人次	2020-21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2021年 1月31日)
仁愛牙科診所	0至18歲	37	73	15
	19至42歲	307	379	181
	43至60歲	485	371	301
	61歲或以上	1 187	1 031	580
元朗賽馬會 牙科診所	0至18歲	71	144	29
	19至42歲	595	750	348
	43至60歲	940	735	576
	61歲或以上	2 304	2 043	1 112
大澳牙科診所	0至18歲	2	4	2
	19至42歲	14	22	17
	43至60歲	23	21	28
	61歲或以上	56	58	54
長洲牙科診所	0至18歲	5	10	3
	19至42歲	43	49	29
	43至60歲	68	48	48
	61歲或以上	167	135	93

在 2018-19、2019-20 和 2020-21(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牙科診所的整體使用率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整體使用率(%)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88.4	88.5	99.2
觀塘牙科診所	97.9	98.0	99.7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 牙科診所	85.6	91.2	97.7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96.5	88.9	99.9
方逸華牙科診所	90.6	88.4	99.5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94.0	95.4	99.8
荃灣牙科診所	96.9	97.8	99.2
仁愛牙科診所	98.1	98.3	99.8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94.6	96.9	99.3
大澳牙科診所	24.7	30.1	50.5
長洲牙科診所	73.7	69.0	8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政府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過去三年，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獲得多少撥款以繼續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以及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明細。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答覆：

2018-19、2019-20及2020-21年度，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每年獲撥款600萬元，以繼續推廣母乳餵哺。

2018-19、2019-20及2020-21年度的開支分項如下：

項目	開支(百萬元)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宣傳運動(例如宣傳活動、展覽)	2.0	2.0	1.2
製作宣傳短片	1.4	1.0	1.6
製作和派發健康教育教材及指南	0.9	1.2	1.4
進行有關母乳餵哺和兒童營養的研究、調查和服務改善工作	0.4	0.4	0.2
推行母乳餵哺朋輩支援計劃	1.3	1.4	1.6

衛生署會繼續循多方面推廣、維護並支持母乳餵哺，措施包括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動公共場所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支持授乳母親隨時餵哺孩子或擠母乳；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用途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規定，要求發展商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發出指引指示有關方面須在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設置育嬰間和哺集乳室；實施自願性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以及加強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2021-22 年度，政府已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推行上述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在 2021-22 年度額外撥款 9,500 萬元，用於提升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和推行各項疫苗接種計劃。請就該額外撥款，提供各項目的開支明細。

提問人： 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多項計劃，當中包括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疫苗計劃，以及為兒童免費提供免疫接種服務的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兒童接種計劃)。

2021-22 年度的額外撥款為 9,500 萬元，有關分項數字開列如下：

- (a)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令季節性流感疫苗的需求驟增，因此，2021/22 季度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價格上升，所涉金額約為 4,090 萬元；
- (b) 為提高學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比率，衛生署將 2021/22 季度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外展(免費)計劃)擴展至涵蓋更多小學、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所涉金額約為 2,210 萬元；
- (c) 我們預期 2021/22 季度市民通過疫苗資助計劃及外展(免費)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比率將會上升，令疫苗資助額隨之而增加，所涉金額約為 2,160 萬元；以及
- (d) 衛生署將水痘疫苗納入兒童接種計劃的混合疫苗，成為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令疫苗成本增加，所涉金額約為 1,02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衛生署皮膚科專科門診服務，

(一) 在 2018-19、2019-20 及 2020-21 年度，嚴重銀屑病患者的新症就診和舊症覆診人次；當中接受傳統治療(包括外用、口服藥物或紫外光療法)的人數、和轉介至醫管局跟進的數目；

(二) 在 2018-19、2019-20 及 2020-21 年度，生物製劑治療專科門診的就診人次、輪候人數、輪候時間中位數，及單位成本；及

(三) 有否檢視現時服務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答覆：

(一)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銀屑病患者的新症*就診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症就診人次	401	285	354

* 此類銀屑病症大多屬輕微或中等嚴重程度。

衛生署沒有備存銀屑病患者的舊症覆診人次及當中接受傳統治療(包括外用、口服藥物或紫外光療法)人數的統計數字。

為治療嚴重銀屑病患者，衛生署社會衛生服務自 2018 年 6 月起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內的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引入生物製劑治療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社會衛生服務轄下所有診所一共識別了 95 名或適宜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嚴重銀屑病患者，並悉數轉介至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接受生物製劑治療服務。

- (二) 由社會衛生服務轉介的累計個案宗數、輪候首次就診的患者人數、已就診一次或以上的累計患者人數，以及過去 3 年的輪候時間中位數表列如下：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由社會衛生服務轉介的累計個案宗數(拒絕預約就診的累計患者人數)	36 (8)	67 (12)	95 (18)
輪候首次就診的患者人數	1	8	4
已就診一次或以上的累計患者人數	27	47	73
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3.5	3.8	2.3

* 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於 2017 年 12 月開始接受診症預約，並於 2018 年 6 月開始提供診症服務。

生物製劑治療專科門診服務的開支，由衛生署社會衛生服務及醫管局的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項量化。

- (三) 衛生署社會衛生服務及醫管局於 2020 年 11 月舉行服務檢討會議，總結認為現行的生物製劑治療服務運作暢順，決定繼續維持服務。雙方亦同意密切監察相關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額外增加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的服務時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就為長者及幼兒而設的肺炎球菌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計劃提供下列資料：

- (a) 季節性流感疫苗、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及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每劑成本為何？
- (b) 請詳列 2019、2020 及 2021 年(計劃)參加「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私家醫生的人數、所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及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數目。
- (c) 請詳列 2019、2020 及 2021 年(計劃)季節性流感疫苗及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每劑的資助費用。
- (d) 請詳列 2019、2020 及 2021 年頭兩個月因感染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的入院人數及年齡類別。
- (e) 日後會否在「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加入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若會，預計每年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f) 請詳列 2019、2020 及 2021 年(計劃)購入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以及在過去三年因過期報銷的流感疫苗的數量及開支為何？
- (g) 在 2020-21 年度購買流感疫苗預算總開支金額為 83,000,000 港元，較 2019-20 年度的 40,800,000 港元高出一倍之多，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2020/21 年度，衛生署主要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外展(免費)計劃)及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三價疫苗)和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二十三價疫苗)的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疫苗	劑數	疫苗總成本(百萬元)
季節性流感疫苗	947 000 ^{&}	93.0 ^{&}
十三價疫苗	190 833	77.8
二十三價疫苗	25 000	5.3

[&] 包括因應政府的外展(免費)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特別安排，在 2020/21 季度購買的 69 000 劑噴鼻式流感疫苗和所需金額 1,000 萬元。

- (b) 在過去 3 個疫苗接種季節，約有 1 700 名私家醫生參加疫苗資助計劃，為長者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同一段時間，在疫苗資助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和二十三價疫苗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2021年2月28日)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長者人數	166 700	166 300	189 700
接種二十三價疫苗的長者人數	19 100	17 500	13 300

- (c) 根據疫苗資助計劃，過去 3 個季節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和二十三價疫苗的資助額開列如下：

疫苗	2018/19年度 (每劑資助額)	2019/20年度 (每劑資助額)	2020/21年度 (每劑資助額)
季節性流感疫苗	210元	210元	240元
二十三價疫苗	250元	250元	300元

- (d)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數據，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首 2 個月，因流感(包括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訂本(ICD9)內診斷編碼以 487 起始的疾病)及肺炎(包括 ICD9 內診斷編碼為 480 至 486 及 487.0 的疾病)入院的總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因流感(包括 ICD9 內診斷編碼以 487 起始的疾病)入院的人次*	因肺炎(包括 ICD9 內診斷編碼為 480 至 486 及 487.0 的疾病)入院的人次*
2019 年	12 416 [®]	86 946 [®]
2020 年	3 078	69 021
2021 年 (首 2 個月)	2	10 564

[®] 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的最新數字

* 臨時數字

按年齡劃分的上述數字由醫管局提供，現開列如下：

因流感入住公立醫院的人次*

年份	年齡組別			
	0 至 4 歲	5 至 64 歲	65 歲或以上	總計
2019 年	2 988 [®]	5 291	4 137	12 416 [®]
2020 年	526	1 395	1 157	3 078
2021 年 (首 2 個月)	0	1	1	2

[®] 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的最新數字

* 臨時數字

因肺炎(包括由流感引起的肺炎)入住公立醫院的人次*

年份	年齡組別			
	0 至 4 歲	5 至 64 歲	65 歲或以上	總計
2019 年	4 144 [®]	16 442 [®]	66 360 [®]	86 946 [®]
2020 年	944	10 754	57 323	69 021
2021 年 (首 2 個月)	41	1 234	9 289	10 564

[®] 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的最新數字

* 臨時數字

根據私家醫院提供的數據，2019 年因流感(包括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本(ICD10)內診斷編碼為 J09 至 J11 的疾病)住院的病人的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為 5 510。同年因肺炎(包括 ICD10 內診斷編碼為 J12 至 J18 的疾病)住院的病人的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則合共為 6 372。2019 年按年齡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齡組別	流感(ICD10：J09 至 J11)	肺炎(ICD10：J12 至 J18)
0 至 4 歲	2 306	1 884
5 至 64 歲	2 913	3 264
65 歲或以上	291	1 224
總計	5 510	6 372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相關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 (e) 自 2017 年 10 月起，政府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和疫苗資助計劃，為有高危症狀的合資格長者接種免費／資助的十三價疫苗。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接種人數共有 368 600 人。20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預算開支約為 1,800 萬元。
- (f) 過去 3 個疫苗接種季節，政府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和合約金額、過期、未用及／或損壞的疫苗數量如下：

疫苗接種季節	劑數	金額(百萬元)	過期、未用及／或損壞的劑數
2018/19 年度(實際)	654 000	30.1	41 000
2019/20 年度(實際)	815 000~	40.8~	38 000
2020/21 年度(預算)	947 000&	93.0&	資料未備

~ 包括在 2019/20 季度購買的 1 700 劑噴鼻式流感疫苗和所需金額 34 萬元。

& 包括因應政府的外展(免費)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特別安排，在 2020/21 季度購買的 69 000 劑噴鼻式流感疫苗和所需金額 1,000 萬元。

由於政府在 2020/21 季度所推出的疫苗接種計劃尚未完結，現階段有關本季節未用疫苗的劑數尚未可知。報銷流感疫苗的費用視乎相關疫苗接種季節的疫苗合約價格。

- (g) 2019 冠狀病毒病於 2020 年年初爆發，令全球對季節性流感疫苗的需求遠超產量。由於各地均希望按時獲得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供應，令疫苗競爭激烈，價格飆升，因此，為 2020/21 季度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預算開支較 2019/20 季度為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衛生署的控煙工作，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一、以表列出過去三年接獲吸煙投訴、巡查次數、及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的數目；
- 二、控煙辦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的開支及人手編制；
- 三、過去三年及未來一年用於推行戒煙計劃的開支和工作詳情？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到有關場地巡查。2018年至2020年間，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發出警告信數目，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接獲投訴		18 100	15 573	11 484
進行巡查		32 255	34 680	36 100
發出警告信		3	10	16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8 684	8 068	6 587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40	67	58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68	42	57

一般而言，控煙酒辦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前，不會先作警告。如有關的違例吸煙人士為 15 歲以下，控煙酒辦才會考慮發出警告信。

(2)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控煙酒辦的開支／撥款及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和**附件 2**。

(3)

多年來，衛生署一直宣傳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積極推廣無煙環境。為動員社區力量，衛生署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宣傳戒煙，並提供戒煙服務和推行預防吸煙宣傳計劃。

衛生署設有綜合戒煙熱線(戒煙熱線：1833 183)，處理有關戒煙的一般查詢，並提供專業輔導，以及協調本港提供的戒煙服務。衛生署亦會安排轉介吸煙者接受本港各類戒煙服務，包括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診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為本戒煙計劃。衛生署共設有 5 間供公務員使用的戒煙診所，醫管局則自 2002 年起提供戒煙服務，現時設有 15 間全日運作及 55 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中心。此外，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包括輔導和由西醫或中醫診症，以及為少數族裔和新移民等特定社羣及工作間的吸煙人士提供服務。衛生署又與一所本地大學合作設立熱線，特別為年輕的吸煙人士提供電話輔導服務。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控煙酒辦及其資助機構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開支／撥款載於**附件 1**。至於醫管局，戒煙服務是其整體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有關開支。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開支／撥款

	2018-19 年度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1-22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1：法定職責	78.6	93.4	104.0	118.7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3：促進健康	125.4	132.1	140.0	140.0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推廣戒煙工作				
控煙酒辦公室	50.4	55.9	63.6	63.5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4.0	28.3	25.8	26.3
小計	<u>74.4</u>	<u>84.2</u>	<u>89.4</u>	<u>89.8</u>
(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				
資助東華三院	34.0	30.6	30.6	30.6
資助博愛醫院	7.3	7.3	7.4	7.4
資助保良局	1.7	1.6	1.7	0.7
資助樂善堂	2.7	2.9	2.9	3.2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9	2.9	4.4	5.3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4	2.6	2.7	2.7
資助香港大學	-	-	0.9	0.3
小計	<u>51.0</u>	<u>47.9</u>	<u>50.6</u>	<u>50.2</u>
總計	<u>204.0</u>	<u>225.5</u>	<u>244.0</u>	<u>258.7</u>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1	1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1	1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05	121	125	12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3	13	13	13
小計	<u>127</u>	<u>143</u>	<u>147</u>	<u>14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4
小計	<u>11</u>	<u>11</u>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19	19	19
汽車司機	1	1	1	1
小計	<u>24</u>	<u>24</u>	<u>24</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63</u>	<u>179</u>	<u>183</u>	<u>183</u>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每所「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中心」的預算開支、人手及截至今年三月一日的使用狀況。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答覆：

2020 年 9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撥出一筆過非經常撥款 84.413 億元採購及注射新冠疫苗。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29.32 億元預算用作支付接種疫苗及推行接種計劃的費用，包括貯存及運送疫苗，購買物料及消耗品，建立資訊科技平台登記及備存資料庫、疫苗接種記錄，宣傳工作及設立應急基金。這筆款項的預算分項數字見下表。有關數字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的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預算費用(百萬元)
(a) 注射費用	2,235
(b) 貯存和運送	32
(c) 物料及消耗品	29
(d) 資訊科技平台	76
(e) 宣傳工作	10
(f) 應急基金	550
總計	2,932

為支援疫苗接種計劃，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按需要調派現有人手或聘用有時限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因此而招致的人手開支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開支總目項下承擔。至於其他因推行疫苗接種計劃而涉及的人手開支及其他開支詳情，目前未能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預留超過八十四億元用於採購及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請詳列 84 億的分配為何？當中有多少是疫苗的價錢？

人手編制、宣傳工作共涉多少開支？

政府會否預留開支加強提供誘因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為保障市民免受感染，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採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新冠疫苗)，不但參與由世界衛生組織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COVAX 機制)，還直接向個別疫苗製造商預購疫苗。2020 年 9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撥出一筆過非經常撥款 84.413 億元採購及注射新冠疫苗。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55.09 億元預算用作採購疫苗。我們先後與 3 家疫苗製造商達成雙邊採購協議。按每人注射 2 劑疫苗的方案計算，我們所購得的 3 款疫苗總劑量足以供應全港人口的 1.5 倍，詳情如下：

- (i) 最多 750 萬劑由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滅活病毒技術研發的克爾來福疫苗，首批 200 萬劑已運抵本港。
- (ii) 最多 750 萬劑由德國製造商 BioNTech 與復星醫藥以信使核糖核酸技術共同研發的復必泰(BNT162b2)疫苗，首批約 134 萬劑已於 2 月底／3 月初運抵本港。

(iii) 最多 750 萬劑由阿斯利康與牛津大學以病毒載體技術共同研發的 AZD1222 疫苗(阿斯利康疫苗)原本預計最早於 2021 年第 2 季季末開始分批運抵本港。鑑於政府採購並認可作緊急使用的復必泰和克爾來福疫苗，已足夠供全港市民接種，早前訂購的阿斯利康疫苗毋需在本年內供港。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29.32 億元預算用作支付接種疫苗及推行接種計劃的費用，包括貯存及運送疫苗，購買物料及消耗品，建立資訊科技平台登記及備存資料庫、疫苗接種記錄，宣傳工作及設立應急基金。這筆款項的預算分項數字見下表。有關數字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的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預算費用(百萬元)
(a) 注射費用	2,235
(b) 貯存和運送	32
(c) 物料及消耗品	29
(d) 資訊科技平台	76
(e) 宣傳工作	10
(f) 應急基金	550
總計	2,932

為加強宣傳工作以推廣疫苗接種計劃，政府從 2020 年 12 月底開始在全港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通過電視特輯、電子及社交媒體帖子、宣傳短片及聲帶、報章專欄等媒介發放健康教育信息及宣傳資料，又製作訪問、節目、橫額、廣告牌及廣告，經印刷媒體、電子媒體及數碼營銷宣傳推廣。

政府發放的信息主要包括疫苗接種計劃的目的、疫苗的成分／效用／副作用、疫苗接種計劃的詳情(包括優先組別涵蓋的範圍、預約安排及防疫注射安排)。對於疫苗的不實資訊，政府嚴加監察，並適時澄清及闢謠。此外，政府亦一直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他們通力合作，通過本身的網絡向市民發放消息。

2021 年 1 月 29 日，政府推出疫苗接種計劃網站(www.covidvaccine.gov.hk)，將有關新冠疫苗的最新官方資訊向市民發放，並提供疫苗接種計劃及預約時間接種疫苗的詳情。有關疫苗接種計劃的統計數字亦已上載至該網站。

為便利及鼓勵少數族裔了解及參加疫苗接種計劃，政府現正將健康教育資料陸續翻譯成 9 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度語、印尼語、他加祿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泰語、孟加拉語、僧伽羅語、越南語)並在網上供市民閱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衛生署在綱領(2)中提到，會繼續推廣和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 3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各服務分類下的申領宗數，獲批宗數及當中所涉及的申領金額為多少。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答覆：

1.

過去 3 年，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和申領金額按已登記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類別開列如下：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2018 年 ^{註1}	2019 年 ^{註2}	2020 年
西醫	2 917 895	2 952 153	1 957 092
中醫	1 502 140	1 633 532	1 376 436
牙醫	294 950	310 306	246 844
職業治療師	3 515	3 233	4 640
物理治療師	40 874	43 946	39 669
醫務化驗師	18 662	20 770	15 324
放射技師	16 785	16 779	14 386
護士	6 523	9 936	6 903

	2018年 ^{註1}	2019年 ^{註2}	2020年
脊醫	10 743	10 820	8 826
視光師	359 343	242 424	158 127
小計(香港)：	5 171 430	5 243 899	3 828 247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11 418	13 562	18 962
總計：	5 182 848	5 257 461	3 847 209

醫療券申領金額(千港元)

	2018年 ^{註1}	2019年 ^{註2}	2020年
西醫	1,154,745	1,246,024	947,488
中醫	533,136	599,170	634,851
牙醫	287,044	313,111	276,556
職業治療師	5,681	4,432	5,383
物理治療師	16,452	17,210	15,191
醫務化驗師	17,808	18,654	13,706
放射技師	13,400	15,749	14,700
護士	7,447	10,214	8,753
脊醫	5,225	5,675	5,127
視光師	759,750	431,680	225,903
小計(香港)：	2,800,688	2,661,919	2,147,658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3,492	3,997	5,507
總計：	2,804,180	2,665,916	2,153,165

註1：每名合資格長者於2018年6月8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1,000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5,000元。

註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2019年6月26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1,000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8,000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2,000元。

註3：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2015年10月6日推出，並自2019年6月26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在綱領(1)中提到，會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 3 年，控煙辦接獲投訴、巡查次數、發出傳票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分別為多少？
2. 承上題，當中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3.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控煙辦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到有關場地巡查。2018 至 2020 年間，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發出警告信數目，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接獲投訴		18 100	15 573	11 484
進行巡查		32 255	34 680	36 100
發出警告信		3	10	16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8 684	8 068	6 587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40	67	58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68	42	57

一般而言，控煙酒辦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前，不會先作警告。如有關的違例吸煙人士為 15 歲以下，控煙酒辦才會考慮發出警告信。

(2)及(3)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控煙酒辦的開支／撥款和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開支／撥款

	2018-19 年度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1-22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 1：法定職責	78.6	93.4	104.0	118.7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 3：促進健康	125.4	132.1	140.0	140.0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戒煙推廣工作				
控煙酒辦公室	50.4	55.9	63.6	63.5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4.0	28.3	25.8	26.3
小計	<u>74.4</u>	<u>84.2</u>	<u>89.4</u>	<u>89.8</u>
(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				
資助東華三院	34.0	30.6	30.6	30.6
資助博愛醫院	7.3	7.3	7.4	7.4
資助保良局	1.7	1.6	1.7	0.7
資助樂善堂	2.7	2.9	2.9	3.2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9	2.9	4.4	5.3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4	2.6	2.7	2.7
資助香港大學	-	-	0.9	0.3
小計	<u>51.0</u>	<u>47.9</u>	<u>50.6</u>	<u>50.2</u>
總計	<u>204.0</u>	<u>225.5</u>	<u>244.0</u>	<u>258.7</u>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1	1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1	1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05	121	125	12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3	13	13	13
小計	<u>127</u>	<u>143</u>	<u>147</u>	<u>14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4
小計	<u>11</u>	<u>11</u>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19	19	19
汽車司機	1	1	1	1
小計	<u>24</u>	<u>24</u>	<u>24</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63</u>	<u>179</u>	<u>183</u>	<u>183</u>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近年居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增加，非華語學生亦隨之增多，需要支援的少數族裔人士亦越來越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少數族裔文化和宗教上可能較多家庭聚會，政府可有任何措施支援少數族裔進行抗疫？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透過各種途徑，包括專題網站、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刊發指引、傳單和海報，提高市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對個人及環境衛生的認識。衛生防護中心亦透過網站、Facebook 專頁、YouTube 頻道、電視台和電台、健康教育專線、刊物和傳媒訪問等不同的宣傳和健康教育途徑，發放有關個人及環境衛生的健康資訊。至於香港少數族裔人士，政府一直重視向他們發布健康資訊的工作。

政府開設了「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www.coronavirus.gov.hk>)，以向市民提供有關疫情的最新資訊。此外，為加強宣傳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抗疫工作，衛生防護中心製作了各種健康教育教材，包括單張、海報、信息圖表和小冊子，並已在社區廣泛發布。

為便利少數族裔人士接收政府的最新資訊，專題網站的主要內容已翻譯成 9 種不同語言，包括印度文、尼泊爾文、巴基斯坦文(烏都語)、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僧伽羅文、孟加拉文和越南文。此外，衛生防護中心與不同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相關總領事館及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機構和宗教團體，以期盡快把最新情況和防疫措施通知它們，同時爭取它們的合作與支持，以向少數族裔團體宣傳相關的健康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防治病毒性肝炎方面，

1. 在 2021/22 年度內，衛生署將會繼續支援防治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一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執行情況，以及為此項工作所預留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成立，由衛生署署長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總裁擔任聯席主席，負責制訂有效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策略。

2020 年 10 月，督導委員會制訂了《2020 - 2024 年香港病毒性肝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當中採納了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全球行動框架中的 4 項核心策略，即提升認知、加強監測、推廣預防和擴展治療。《行動計劃》載列衛生署、醫管局及其他持份者所應採取的行動，以及實施各行動的時間表，以期實現世衛的目標，消除病毒性肝炎帶來的公共衛生威脅。現已實施的行動包括：

(a) 2020 年，醫管局轄下所有提供產科服務的醫院推出一項新措施，為病毒載量高的有需要孕婦提供抗病毒藥物，以進一步加強預防乙型肝炎病毒的母嬰傳播；

- (b) 自 2020 年 10 月起，當局擴闊醫管局藥物名冊上直接抗病毒藥物的適應症，以涵蓋所有丙型肝炎病人；
- (c) 督導委員會已訂立執行計劃，在 2022 年年初開始為感染慢性乙型肝炎婦女所生的嬰兒提供疫苗接種後血清測試。

督導委員會於 2021 年會繼續定期開會，就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整體政策、具體策略和資源運用向政府提供意見。

為進行肝炎的防控工作，政府在 2021-22 年度向特別預防計劃撥款 990 萬元，當中包括 11 個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控煙法例方面，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 3 年，控煙酒辦接獲吸煙投訴、巡查次數、發出傳票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分別為何；
2. 過去 3 年，在食肆、店舖、室內工作間、公共運輸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巴士轉乘處分別曾發出多少告票；
3. 過去 3 年的執法行動中，涉及違法售賣香煙予未成年人士的個案數字為何；
4. 分別列出過去 3 年與電子煙及加熱煙有關的執法個案數目為何；主動就電子煙及加熱煙的巡查次數、投訴個案數字為何；當中，發現商戶售賣電子煙或加熱煙予未成年人士的數目及情況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到有關場地巡查。2018 年至 2020 年間，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發出警告信數目，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接獲投訴		18 100	15 573	11 484
進行巡查		32 255	34 680	36 100
發出警告信		3	10	16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8 684	8 068	6 587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40	67	58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68	42	57

一般而言，控煙酒辦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前，不會先作警告。如有關的違例吸煙人士為 15 歲以下，控煙酒辦才會考慮發出警告信。

(2)

2018年至2020年間，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所訂有關吸煙及相關罪行，在食肆、店舖和商場、公共運輸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巴士轉乘處和其他法定禁煙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 食肆	537	342	236
- 店舖和商場	2 013	1 821	1 790
- 公共運輸設施	1 181	1 229	961
- 公共交通工具	98	66	87
- 巴士轉乘處	495	903	534
- 其他法定禁煙區	4 360	3 707	2 979
總計	8 684	8 068	6 587

控煙酒辦沒有備存在室內工作間執法的分項數字。

(3)

2018 年至 2020 年間，控煙酒辦曾針對售賣香煙予未成年人士共發出 2 張傳票，當中 2019 年及 2020 年各佔 1 張。

(4)

第 371 章訂明，任何人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即屬違法，可處定額罰款 1,500 元。2018 至 2020 年間，控煙酒辦向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電子煙及加熱煙草產品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數目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傳票	定額罰款 通知書	傳票	定額罰款 通知書	傳票	定額罰款 通知書
電子煙	0	15	0	59	1	106
加熱煙草產品	1	70	0	72	0	37

電子煙的銷售並不受第 371 章規管。然而，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指的藥劑製品，必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在本港銷售或分銷。2018 至 2020 年，涉及非法銷售或管有與含尼古丁的電子煙有關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或第 1 部毒藥定罪個案共有 4 宗。

在上述期間，控煙酒辦並未接獲任何有關售賣加熱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士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控煙工作方面，當局可否告知：

1. 列出過去3年及未來1年，控煙酒辦的人手編制、開支預算、前線執法人員人數及全職／兼職人數分別為何；
2. 當局有否評估在現時的編制下，控煙酒辦有足夠人手處理投訴及執法，以確保達到控煙目標；有否計劃增加人手及資源；
3. 當局會否撥出資源以檢討現時的控煙策略，研究新的可行性措施，包括擴展禁煙區域、禁止邊行邊食煙等？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

2018-19至2021-22年度，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開支／撥款和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1和附件2。

(2)

衛生署會密切留意是否有需要增加人手，以應付新增的執法工作。如有需要，署方會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3)

多年來，政府通過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戒煙服務、徵稅等措施，多管齊下，務求盡量遏止煙草蔓延並減低市民吸入二手煙的機會。

自《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在 2006 年修訂以來，法定禁煙範圍逐步擴大。現時，所有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以至許多戶外公眾地方已經禁煙。禁煙規定亦逐漸擴大至大約 250 個公共運輸設施。此外，自 2016 年起，政府已分階段將全港 11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

設立禁煙區或任何限制吸煙措施的目的，主要是盡量減少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政府在擬訂禁煙區或其他控煙措施時，均須確保如何有效執法，以及如何讓市民容易遵守，例如禁煙區與非禁煙區之間是否有清楚明顯的界線。此外，過往擴大禁煙範圍時，政府亦收到正反兩方面的意見。因此，如要進一步擴大禁煙範圍，我們必須詳細研究和考慮不同意見。

政府已因應《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訂下目標，期望到 2025 年把吸煙率進一步降低至 7.8%。我們會參考國際經驗，定期檢討各項控煙措施。我們在探索未來路向時亦會借鑑國際經驗，以達到所訂目標。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開支／撥款

	2018-19 年度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1-22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 1：法定職責	78.6	93.4	104.0	118.7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 3：促進健康	125.4	132.1	140.0	140.0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戒煙推廣工作				
控煙酒辦公室	50.4	55.9	63.6	63.5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4.0	28.3	25.8	26.3
小計	74.4	84.2	89.4	89.8
(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				
資助東華三院	34.0	30.6	30.6	30.6
資助博愛醫院	7.3	7.3	7.4	7.4
資助保良局	1.7	1.6	1.7	0.7
資助樂善堂	2.7	2.9	2.9	3.2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9	2.9	4.4	5.3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4	2.6	2.7	2.7
資助香港大學	-	-	0.9	0.3
小計	51.0	47.9	50.6	50.2
總計	<u>204.0</u>	<u>225.5</u>	<u>244.0</u>	<u>258.7</u>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1	1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1	1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05	121	125	12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3	13	13	13
小計	<u>127</u>	<u>143</u>	<u>147</u>	<u>14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4
小計	<u>11</u>	<u>11</u>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19	19	19
汽車司機	1	1	1	1
小計	<u>24</u>	<u>24</u>	<u>24</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63</u>	<u>179</u>	<u>183</u>	<u>183</u>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預防吸煙及戒煙工作方面，當局可否告知：

1. 列出過去3年及未來1年，控煙酒辦用於宣傳及教育的工作，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列出實體及網上宣傳)為何；
2. 衛生署會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推行支持控煙的推廣工作。當中，資助的開支及涉及的人手為何；
3. 有否評估該委員會在推廣控煙方面的成效，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

多年來，衛生署一直宣傳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積極推廣無煙環境。為動員社區力量，衛生署亦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宣傳戒煙，並提供戒煙服務和推行預防吸煙宣傳計劃。

衛生署資助委員會推行宣傳和教育計劃，例如在學校舉辦健康講座、訓練計劃及劇場節目，以提高學生對吸煙禍害的認識，包括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禍害。為防止青少年染上吸煙習慣，衛生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學校舉辦健康推廣活動。有關計劃透過互動教材和活動教室，向學生揭示煙草

業推銷煙草產品的伎倆，以及教導他們抵抗朋輩壓力以拒絕染上吸煙習慣的技巧。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及其資助機構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撥款，以及控煙酒辦的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2)

2021-22 年度，委員會獲撥款 2,630 萬元，核准人手編制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為 13 人。

(3)

多年來，政府通過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戒煙服務、徵稅等措施，多管齊下，務求盡量遏止煙草蔓延並減低市民吸入二手煙的機會。為動員社區力量，衛生署資助委員會為不同的界別和持份者舉辦一系列戒煙計劃，包括教育計劃(例如學校教育劇場節目、專為幫助年青人認識吸煙禍害而設的教育活動)、宣傳活動及社區參與計劃(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地區為本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及有關控煙的研究計劃。政府統計處不時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顯示，每日吸煙的人口比率由 1982 年的 23.3% 逐步下降至 2019 年的 10.2%。15 至 19 歲人士的吸煙比率由 2005 年的 3.5% 下降至 2017 年的 1.0%；在 2019 年調查中，相關的吸煙人數過少，因此無法準確估算有關吸煙人口比率。有關比率持續下降，無煙文化得以推廣普及，是政府策略多管齊下及社區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們無法單獨評估個別機構的工作或計劃在減少煙草使用方面的成效。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的撥款

	2018-19年度 (百萬元)	2019-20年度 (百萬元)	2020-21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1-22年度 預算 (百萬元)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戒煙推廣工作				
控煙酒辦公室	50.4	55.9	63.6	63.5
資助香港吸煙 與健康委員會	24.0	28.3	25.8	26.3
小計	74.4	84.2	89.4	89.8
(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				
資助東華三院	34.0	30.6	30.6	30.6
資助博愛醫院	7.3	7.3	7.4	7.4
資助保良局	1.7	1.6	1.7	0.7
資助樂善堂	2.7	2.9	2.9	3.2
資助基督教聯 合那打素社康 服務	2.9	2.9	4.4	5.3
資助生活教育 活動計劃	2.4	2.6	2.7	2.7
資助香港大學	-	-	0.9	0.3
小計	51.0	47.9	50.6	50.2
總計	<u>125.4</u>	<u>132.1</u>	<u>140.0</u>	<u>140.0</u>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1	1	1
健康教育和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4
小計	<u>11</u>	<u>11</u>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註)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19	19	19
汽車司機	1	1	1	1
小計	<u>24</u>	<u>24</u>	<u>24</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36</u>	<u>36</u>	<u>36</u>	<u>36</u>

註：有關人員也須為執法行動提供行政及一般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A) 請按下表，列出 2020-21 年部門的所有編制、空缺、薪級點及人員變動情況

職系	職位	編制數目	薪級點	空缺	2020-21 年新聘人手	2020-21 年離職
(例)						
醫生	首席醫生					
	高級醫生					
	醫生					
護士	首席護士長					
	總護士長					
	註冊護士					
化驗師						
行政主任職系						
文書主任職系						

- B) 因應疫情，政府去年新聘人手的詳情(包括兼職及合約員工)，如職位、數目等。
- C) 分目中工作相關津貼大幅增加，請列出協助抗疫的員工，所獲的各項津貼計劃詳情及開支總數(如超時工作、辛勞津貼等)。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A)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衛生署的人手情況載列如下：

職系	人手編制	空缺數目	2020-21 年度	
			新聘人員 [^] 數目	流失 [#] 數目
醫生職系	555	74	28	18
護理及相連職系	1 534	57	138	111
牙科醫生職系	372	16	21	8
輔助牙科職系	724	35	27	29
輔助醫療職系	821	6	27	17
其他部門職系	313	39	45	16
共通職系	593	46	36	37
一般職系	1 987	58	不適用 [*]	105
總計：	6 899	331	322	341

[^] 指衛生署的新聘人員

[#] 有關人員因退休、辭職、死亡等原因離職

^{*} 一般職系人員並非由衛生署聘請

B)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衛生署聘請了 1 064 名全職及兼職合約僱員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當中包括 22 名醫生、146 名護士、240 名行政人員、251 名文書人員、238 名港口衛生助理及 167 名其他人員。

C)

工作相關津貼的撥款大增，主要是由於衛生署向合資格公務員及合約僱員發放辛勞津貼／補償，藉此肯定他們同心抗疫的努力。2020-21 年度，有關辛勞津貼／補償的開支為 8,11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A) 請按職級及分科，列出衛生署現時醫生、牙醫、護士、藥劑師、科學主任等不同職系的編制數目及空缺情況。
- B) 按署任類別及職級，列出現時正署任的人數，以及涉及的署任津貼開支。因應抗疫工作及在家工作安排，部門內署任的情況對維持公共服務有何影響？如人手持續不足，當局會否加快招聘程序以維持日常工作。
- C) 去年政府因應疫情，開設的短期臨時職位中，有多少獲分配參與防控工作。
- D) 請提供部門內的首長級人員中，2020-21年累積及放取假期的情況

	首長級人員數目
累積假期 180 日以上	
累積假期 120 日至 180 日	
累積假期 60 日至 119 日	
累積假期 26 日至 59 日	
累積假期 14 日至 25 日	
累積假期 14 日以下	

	首長級人員數目
放取假期 60 日以上	
放取假期 30 日至 59 日	
放取假期 21 日至 29 日	
放取假期 14 日至 20 日	
放取假期 7 日至 13 日	
放取假期 7 日以下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A)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衛生署各職系的人手編制及空缺數目載列如下：

職系	人手編制	空缺數目
醫生職系	555	74
護理及相連職系	1 534	57
牙科醫生職系	372	16
輔助牙科職系	724	35
輔助醫療職系	821	6
其他部門職系	313	39
共通職系	593	46
一般職系	1 987	58
總計：	6 899	331

B)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衛生署約有 500 名分屬不同職系的人員，署理較高職級、兼署理較高職級或兼署理同一職級，並支取署任津貼。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署任津貼的開支為 2,550 萬元。

衛生署是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的主要部門之一。自緊急應變級別於 2020 年 1 月啟動後，衛生署一直調配人手支援與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前線工作。為加強人手，我們增聘了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並招募在職人員及退休公務員參與志願工作，協助抗疫。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適當調配人手應對疫情。

C)

2020 年，衛生署因應冠狀病毒病疫情增設 65 個編外職位。

D)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衛生署首長級人員(包括署任人員在內)的例假存額及 2020-21 年度放取的例假日數載於下列表 A 及表 B：

表 A – 首長級人員的例假存額

例假存額(天)	首長級人員數目
180 以上	15
120 至 180	38
60 至 119	7
26 至 59	6
14 至 25	0
14 以下	0
總計：	66

表 B – 首長級人員放取的例假日數

2020-21 年度 放取的例假日數(天)	首長級人員數目
59 以上	0
30 至 59	5
21 至 29	20
14 至 20	11
7 至 13	14
7 以下	16
總計：	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財政預算案已預留超過八十四億元用於採購及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目標是在今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免費接種，可否告知本會：

- 1、 每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採購成本及注射成本分別為何；
- 2、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以來，已接種人士所屬年齡組別、接種的疫苗名稱、接種人數及接種率詳情；

組別	接種疫苗 (科興)	接種人數	佔該組別人口的比率	接種疫苗 (復必泰)	接種人數	佔該組別人口的比率
18歲以下人士						
18歲至50歲以下人士						
50歲至65歲以下人士						
65歲或以上人士						

- 3、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接種疫苗者出現頭痛、心悸、發燒或其他副作用，甚至死亡的宗數？
- 4、 政府會如何加強宣傳工作，令更多人接種疫苗，相關的宣傳項目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1)

為保障市民免受感染，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採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新冠疫苗)，不但參與由世界衛生組織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COVAX 機制)，還直接向個別疫苗製造商預購疫苗。2020 年 9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撥出一筆過非經常撥款 84.413 億元採購及注射新冠疫苗。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55.09 億元預算用作採購疫苗。我們先後與 3 家疫苗製造商達成雙邊採購協議。按每人注射 2 劑疫苗的方案計算，我們所購得的 3 款疫苗總劑量足以供應全港人口的 1.5 倍，詳情如下：

- (i) 最多 750 萬劑由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滅活病毒技術研發的克爾來福疫苗，首批 200 萬劑已運抵本港。
- (ii) 最多 750 萬劑由德國製造商 BioNTech 與復星醫藥以信使核糖核酸技術共同研發的復必泰(BNT162b2)疫苗，首批約 134 萬劑已於 2 月底／3 月初運抵本港。
- (iii) 最多 750 萬劑由阿斯利康與牛津大學以病毒載體技術共同研發的 AZD1222 疫苗(阿斯利康疫苗)原本預計最早於 2021 年第 2 季季末開始分批運抵本港。鑑於政府採購並認可作緊急使用的復必泰和克爾來福疫苗，已足夠供全港市民接種，早前訂購的阿斯利康疫苗毋需在本年內供港。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29.32 億元預算用作支付接種疫苗及推行接種計劃的費用，包括貯存及運送疫苗，購買物料及消耗品，建立資訊科技平台登記及備存資料庫、疫苗接種記錄，宣傳工作及設立應急基金。這筆款項的預算分項數字見下表。有關數字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的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預算費用(百萬元)
(a) 注射費用	2,235
(b) 貯存和運送	32
(c) 物料及消耗品	29
(d) 資訊科技平台	76
(e) 宣傳工作	10
(f) 應急基金	550
總計	2,932

為支援疫苗接種計劃，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按需要調派現有人手或聘用有時限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因此而招致的人手開支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開支總目項下承擔。至於其他因推行疫苗接種計劃而涉及的人手開支及其他開支詳情，目前未能提供。

(2)

接種新冠疫苗的優先組別所覆蓋的人口超過 550 萬，佔 16 歲(現時可接種疫苗的最低年齡)或以上人口超過八成，計有：

1. 30 歲或以上人士(陪同 70 歲或以上長者接種疫苗的人士也可順道接種，人數以 2 人為限)；
2. 在醫療服務場所工作的人員及參與抗疫工作的人員；
3.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及員工；以及長者／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單位的員工；
4. 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人員；
5. 跨境運輸、口岸、港口工作人員；
6. 餐飲業、街市、超級市場、便利店員工及速遞員(包括外賣食品速遞員)；
7. 公共交通從業員；
8. 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其他常駐工地人員；
9. 物業管理人員(包括保安及清潔人員)；
10. 學校教職員；
11. 旅遊業從業員；
12.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表列處所職員；
13. 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的學生(16 歲或以上)；及
14. 家庭傭工。

有關疫苗接種者分項數字的更多資料，衛生署稍後會在新冠疫苗接種專題網站內公布。

(3)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規例》)(第 599K 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須訂立機制，監察任何與使用認可新冠疫苗有關、發生在接種者身上的異常事件。

衛生署為接種新冠疫苗異常事件設有藥物安全監測系統，收集醫護人員及藥劑業界所呈報在香港使用的新冠疫苗接種異常事件報告。由衛生署設立的新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負責對香港使用的新冠

疫苗與疫苗接種臨床事件之間的潛在因果關係進行獨立評估，檢視所有嚴重臨床事件以提供專家意見，以及就接種新冠疫苗相關安全事項提供意見。

疫苗接種計劃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開始。截至 2021 年 3 月 7 日，衛生署共接獲 71 宗與接種克爾來福疫苗有關的接種疫苗異常事件報告(異常事件報告)，當中包括 22 宗非嚴重異常事件報告(如暈眩、頭痛)、47 宗住院報告和 2 宗死亡報告。衛生署會將涉及住院及死亡的嚴重個案交由專家委員會作因果關係評估，並按情況適時提交報告。

(4)

為推廣疫苗接種計劃，政府從 2020 年 12 月底開始在全港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通過電視特輯、電子及社交媒體帖子、宣傳短片及聲帶、報章專欄等媒介發放健康教育信息及宣傳資料，又製作訪問、節目、橫額、廣告牌及廣告，經印刷媒體、電子媒體及數碼營銷宣傳推廣。

政府發放的信息主要包括疫苗接種計劃的目的、疫苗的成分／效用／副作用、疫苗接種計劃的詳情(包括優先組別涵蓋的範圍、預約安排及防疫注射安排)。對於疫苗的不實資訊，政府嚴加監察，並適時澄清及闢謠。此外，政府亦一直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他們通力合作，通過本身的網絡向市民發放消息。

2021 年 1 月 29 日，政府推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網站(www.covidvaccine.gov.hk)，將有關新冠疫苗的最新官方資訊向市民發放，並提供相關計劃及預約時間接種疫苗的詳情。有關疫苗接種計劃的統計數字亦已上載至該網站。

為便利及鼓勵少數族裔了解及參加疫苗接種計劃，政府現正將健康教育資料陸續翻譯成 9 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度語、印尼語、他加祿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泰語、孟加拉語、僧伽羅語、越南語)並在網上供市民閱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2)預防疾病的預算較 2020-21 年度增加 78.7%，衛生署表示部份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運作開支，包括採購及注射疫苗的工作，並會增加 73 個職位，可否告知本會：

- 1、 新增 73 個職位的詳情，涉及的綱領、職級、工作性質及薪酬為何；
- 2、 當局採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劑數、採購金額、人手編制、行政費用的開支詳情；
- 3、 當局籌劃及展開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費用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1)

2021-22 年度淨增加 73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2)及(3)

為保障市民免受感染，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採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新冠疫苗)，不但參與由世界衛生組織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COVAX 機制)，還直接向個別疫苗製造商預購疫苗。2020 年 9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撥出一筆過非經常撥款 84.413 億元採購及注射新冠疫苗。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55.09 億元預算用作採購疫苗。我們先後與 3 家疫苗製造商達成雙邊採購協議。按每人注射 2 劑疫苗的方案計算，我們所購得的 3 款疫苗總劑量足以供應全港人口的 1.5 倍，詳情如下：

- (i) 最多 750 萬劑由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滅活病毒技術研發的克爾來福疫苗，首批 200 萬劑已運抵本港。
- (ii) 最多 750 萬劑由德國製造商 BioNTech 與復星醫藥以信使核糖核酸技術共同研發的復必泰(BNT162b2)疫苗，首批約 134 萬劑已於 2 月底／3 月初運抵本港。
- (iii) 最多 750 萬劑由阿斯利康與牛津大學以病毒載體技術共同研發的 AZD1222 疫苗(阿斯利康疫苗)原本預計最早於 2021 年第 2 季季末開始分批運抵本港。鑑於政府採購並認可作緊急使用的復必泰和克爾來福疫苗，已足夠供全港市民接種，早前訂購的阿斯利康疫苗毋需在本年內供港。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29.32 億元預算用作支付接種疫苗及推行接種計劃的費用，包括貯存及運送疫苗，購買物料及消耗品，建立資訊科技平台登記及備存資料庫、疫苗接種記錄，宣傳工作及設立應急基金。這筆款項的預算分項數字見下表。有關數字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的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預算費用(百萬元)
(a) 注射費用	2,235
(b) 貯存和運送	32
(c) 物料及消耗品	29
(d) 資訊科技平台	76
(e) 宣傳工作	10
(f) 應急基金	550
總計	2,932

推行疫苗接種計劃所需的人手將由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現有人手承擔，如有需要，亦會由有時限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支援。有關人手及開支已納入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整體預算編制及開支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列出。

2021-22 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綱領 2 — 預防疾病

職級	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	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 [#]
高級醫生	2	3,029,280
醫生	11	12,902,340
高級護士長	1	985,260
護士長	5	3,856,200
註冊護士	16	7,778,880
*醫務化驗師(新薪級)	95	70,013,100
*醫務化驗師(現行薪級)	-92	-74,293,680
*副醫務化驗師	150	69,471,000
*一級醫務化驗員	-43	-26,365,020
*二級醫務化驗員	-101	-38,481,000
科學主任(醫務)	2	1,970,520
高級院務主任	1	1,124,520
一級院務主任	2	1,615,080
二級院務主任	3	1,531,620
一級放射技師 ^註	-2	-1,473,960
高級管工	2	690,720
管工	10	2,727,000
一級行政主任	2	1,615,080
二級行政主任	2	1,069,320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2	1,135,080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288,840
實驗室服務員	2	480,840
二級工人	2	358,680
總計：	73	42,029,700

[#] 以有關職級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過衛生署醫務化驗員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這些職位主要為落實建議而有所增減。

^註 原屬學生健康服務(綱領(2):預防疾病)的 2 個一級放射技師職位分別調配到放射衛生科(綱領(1):法定職責)及胸肺服務(綱領(4):醫療護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為了加強疫情的追蹤工作，衛生防護中心在啟德社區會堂設指揮中心並借調紀律部隊人員協助追蹤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指揮中心成立至今共借調人數、涉及的部門、人員數目、職位、借調工作性質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2. 2021-22 年度預計借調人數、涉及的部門、人員數目、職位、借調工作性質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追蹤接觸者對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進一步傳播至關重要。2020-21 年度，紀律部隊人員奉派到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提供支援，負責追蹤冠狀病毒病感染個案的接觸者。至於有關人員的數目，視乎疫情發展而有所增減。

個案追蹤辦公室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設立以來，從 4 個紀律部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香港海關(海關)及香港消防處(消防處))借調約 100 名人員，支援追蹤接觸者的工作。2021 年 1 月底，感染個案急增，追蹤接觸者的策略相應加強，因此，借調人員數目增至約 200 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負責追蹤接觸者的人員數目如下：

警務處	入境處	海關	消防處
43	63	74	26

紀律部隊借調人員的職責，是協助調查確診個案患者的行蹤，追蹤他們的接觸者，並確定哪些屬於密切接觸者須接受檢疫。

除此之外，衛生署成立了一支指揮小組，由 17 名警務處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組成，負責監督個案追蹤辦公室的工作。遇有特別行動，例如有居民因所住樓宇有密切接觸者須要撤離，指揮小組亦負責協調內部職務，並聯繫衛生署其他單位及相關部門，以作支援。

2. 鑑於本港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個案追蹤辦公室的工作在 2021-22 年度有需要繼續。衛生防護中心會不時檢討追蹤接觸者工作的人手需求。

追蹤接觸者的工作所涉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由相關政府部門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 2020-21 年度這方面的實際開支及 2021-22 年度的相關財政撥款未能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透過轄下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牙科街症」的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

(1) 過去3年，每間牙科診所的服務時數、最高服務名額、實際服務人次、每次診治的平均時間、主要提供的服務及每次服務平均成本分別為何；(2) 是否會檢討市民對牙科服務的實際需求，並因應結果考慮延長個別診所的服務時間、增加服務名額，以及增加診所的數目；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1)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11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病人接受牙科街症服務時亦可按個別需要獲得專業意見。

在2018-19、2019-20和2020-21(截至2021年1月31日)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的最高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	就診人次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419	4 953	3 099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4 023	3 694	2 135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7 191	6 692	3 853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227	2 062	1 283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899	1 737	1 040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1 970	1 870	1 029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4	7 994	7 432	4 169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016	1 854	1 077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910	3 672	2 065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95	105	101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283	242	173

@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一般最高派籌數量在過去 3 年維持不變。為減低交叉感染的風險及保持社交距離，我們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將最高派籌數量減少 25% 或 50%。

牙科街症服務的「上午」服務時段指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服務時段則指下午 2 時至 5 時。我們並無每次診症的平均時間資料。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病人，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所牙醫診治。

牙科街症服務的開支由綱領(4)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無法分開列出。衛生署沒有備存各牙科診所每宗公營牙科服務個案成本的統計數字。

- (2) 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全面為廣大市民提供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根據現行政策，政府主要負責有關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推廣口腔健康、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的工作，並推行措施照顧一些在牙科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和較難獲取一般牙科服務的人士。

政府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當中，政府於 2018 年 7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牙科服務計劃，名為「護齒同行」，為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計劃將會延長 3 年。與此同時，政府也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此外，長者醫療券計劃亦容許長者使用醫療券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合約的聘用條款，政府須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為履行有關條款而設，所提供的牙科服務是僱員福利，以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為主要對象。儘管我們利用這些牙科診所的部分服務量提供緊急服務，它們並非為了向公眾提供全面的牙科服務而設。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之百的使用率。故此，衛生署無法在現有的牙科街症時段以外再騰出額外時段增加牙科街症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預留超過八十四億元用於採購及接種新冠病毒疫苗，目標是在今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免費接種。疫苗接種計劃已於昨天啟動，五個組別的市民獲安排優先接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各社區接種中心分別為多少市民接種疫苗；涉及的工作人員數目及開支詳情為何；
- (2) 為了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接種計劃，當局會否考慮與內地政府商討，容許接種疫苗港人免檢疫或縮短檢疫通關；以及進入處所可被豁免限聚等；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1)

2020年9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撥出一筆過非經常撥款84.413億元採購及注射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新冠疫苗)。

上述84.413億元撥款當中，有29.32億元預算用作支付接種疫苗及推行接種計劃的費用，包括貯存及運送疫苗，購買物料及消耗品，建立資訊科技平台登記及備存資料庫、疫苗接種記錄，宣傳工作及設立應急基金。這筆款項的預算分項數字見下表。有關數字會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的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預算費用(百萬元)
(a) 注射費用	2,235
(b) 貯存和運送	32
(c) 物料及消耗品	29
(d) 資訊科技平台	76
(e) 宣傳工作	10
(f) 應急基金	550
總計	2,932

為支援疫苗接種計劃，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按需要調派現有人手或聘用有時限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因此而招致的人手開支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開支總目項下承擔。至於其他因推行疫苗接種計劃而涉及的人手開支及其他開支詳情，目前未能提供。

為動員足夠醫護人手支援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中心)，確保中心運作暢順，政府夥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多個醫護專業團體、醫療機構及私家醫院(統稱「夥伴醫護機構」)，在接種中心負責與醫療相關的工作。參與接種中心運作的夥伴醫護機構不論在醫療網絡、動員能力及資源方面都具有一定規模。為配合上述安排，政府會為夥伴醫護機構提供每劑疫苗 72 元的資助(屬於公營醫療機構的醫管局及衛生署除外)。政府經參考衛生署現行的疫苗資助計劃，以及接種中心的場地和配套設施等均由政府提供的因素，方才釐定上述資助額。

截至 3 月 24 日，累計約 403 000 名市民已於接種中心、私家診所和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接種第一劑疫苗，其中約 252 800 人接種科興疫苗，約 150 200 人接種復必泰疫苗。我們每日均以新聞稿公布接種中心按疫苗種類劃分的疫苗接種數字。

(2)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繼續肆虐全球。各地紛紛推出疫苗接種計劃，有關臨牀使用者的數據及免疫反應陸續公布，令政府能掌握更多有關各種新冠疫苗的效能及質素的資料。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疫苗接種計劃的進度及對疫情防控的效果。如果新冠疫苗的整體接種率理想，加上市民齊心嚴守其他防疫措施(例如佩戴口罩、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等)，食肆和其他商業活動處所的限制可望進一步放寬，現時關閉的處所可以考慮復業。另一方面，觀乎現時國際間的趨勢，本港的整體疫苗接種率，以至個人有否接種疫苗，都會是未來恢復跨境出行，以及放寬對跨境旅客實施檢疫措施的重要考慮因素。如果香港的整體疫苗接種率未如理想，其他地方想必不會太熱衷於和香港恢復通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

- (1) 由 2018 至 2020 年的三年，領有長者醫療券的人數分別為何？
- (2) 與 2019 年相比，2020 年使用長者醫療券的人數、總使用金額、餘額總累積金額分別為何？
- (3) 鑑於疫情關係，不少長者沒法使用長者醫療券，會否有計劃將使用期限延長？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答覆：

(1)

過去 3 年，在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下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累計人數	1 191 000	1 294 000	1 350 000

(2)

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為合資格長者提供醫療服務後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總額，以及截至 2019 及 2020 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醫療券總餘額表列如下：

	2019 年	2020 年
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總額(千港元)	2,665,916	2,153,165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醫療券總餘額(千港元) ^註	3,214,935	3,816,335

註：在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間，醫療券的累積金額上限為 5,000 元。有關上限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提高至 8,000 元。

(3)

現時，未使用醫療券的保留年期不限，但每名長者可累積的醫療券金額上限為 8,000 元。為便利長者管理其醫療券餘額及規劃使用醫療券，衛生署已優化查詢醫療券餘額的功能，讓長者可查詢將於來年 1 月 1 日發放至其戶口的醫療券金額，以及預計會因超過累積上限而被取消的金額。由 2021 年 1 月起，長者也可利用安裝在流動電話的醫健通 eHealth 流動應用程式，查詢其醫療券餘額及過去 2 年的醫療券交易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自《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實施以來，每個月：

1. 於運作中的出入境管制站向獲豁免人士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數目
2. 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人士的入境人次(按獲豁免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的規定，除獲政務司司長根據相關規例豁免的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天之前的有關期間，曾在香港以外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強制檢疫。

為了令本港社會及經濟維持必要的運作，並確保市民日常生活所需不受影響，政務司司長根據相關規例豁免多類人士及個人到港後必須接受強制檢疫的規定。

獲豁免人士須受多重條件限制，遵守有關檢測、自我隔離及出行限制的規定，政府會因應相關豁免類別的風險評估及全球、本地的疫情不時加以修訂。除上述豁免條件外，有關人士留港期間，衛生署會安排他們接受 21 天／14 天醫學監察，其間他們須佩戴口罩，並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如有不適，應盡快向衛生署呈報。此外，獲豁免人士在辦理入境手續時，均須通過衛生署在邊境管制站設立的體溫監測和健康申報程序。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政府在各邊境管制站向根據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的規定獲豁免的人士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註：獲豁免人士每次入境時或獲發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因此發出通知書的數目並不反映獲豁免人士的數字。)

2020 年 2 月	93 602
2020 年 3 月	39 211
2020 年 4 月	36 039
2020 年 5 月	40 220
2020 年 6 月	45 943
2020 年 7 月	53 405
2020 年 8 月	41 155
2020 年 9 月	45 689
2020 年 10 月	43 885
2020 年 11 月	45 440
2020 年 12 月	46 145
2021 年 1 月	42 584
2021 年 2 月	34 438
總計：	607 756

註 1：已投入服務的邊境管制站計有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深圳灣、文錦渡、落馬洲、沙頭角及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啓用的香園圍。

註 2：獲豁免人士每次入境香港時均獲發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下文註 3 所述的情況除外)。

註 3：現時，跨境貨車司機及必要的陪同人員如持有在過去 14 天內發出的有效醫學監察通知書，每次入境香港時不會獲發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

衛生署沒有按獲豁免人士的類別備存他們從邊境管制站入境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有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醫藥援助會和仁濟醫院，為市民提供流動牙科醫療車。這類型流動牙科醫療車是否需要向政府申請牌照，如是，政府目前發出了多少個相關牌照予多少個組織；
2. 政府會考慮透過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營運，或者資助更多非政府機構營運更多流動牙科醫療車，為行動不便，或居住於距離牙科街症診所較遠的地方的市民，尤其是長者，提供牙科服務？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1.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條例》)訂立的規管制度現正分階段實施，牙科診所(包括在車上營辦的牙科診所)的營辦人須根據《條例》取得牌照或豁免書。《條例》下的醫院牌照和首批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診所(包括流動牙科診所)牌照和豁免書的申請詳情將適時公布。
2. 流動牙科診所的概念，是利用設備齊全的車輛，為較難獲得牙科服務的人士(例如居於偏遠或鄉郊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以香港的情況而言，公共交通相對便捷，而牙科診所也方便易達。另一方面，流動牙科診所的服務範疇亦有其限制。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身體或較虛弱，行動較為不便，因此，我們認為透過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為這些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更具成本效益。有關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成立的牙科外展隊，為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實地提供免費的口腔檢查服務，以及為有關照顧者提供口腔護理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自《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和《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實施至今：

1. 每個月有多少人要接受強制檢疫，至今有多少人違反上述規例被檢控和定罪？請提供每宗定罪案件的判罰；
2.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和未來一個財政年度，衛生署動用了多少人手和資源以確保受強制檢疫人士遵守規例的要求接受強制檢疫。衛生署透過實地巡查、電話聯絡、電子手環分別發現了多少宗違規個案？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答覆：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的規定，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天之前的 14 天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14 天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由澳門及台灣抵港或過去 14 天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政府向由內地、台灣及澳門抵港的人士發出強制檢疫令的數目按月及按檢疫地點表列如下：

根據第 599C 章發出的檢疫令數目(按檢疫地點分類)

	家居	酒店	檢疫中心	總計
2020年2月 (從2020年2月8日起計算)	27 345	565	216	28 126
2020年3月	49 520	2 225	711	52 456
2020年4月	18 490	1 107	112	19 709

	家居	酒店	檢疫中心	總計
2020年5月	39 721	2 470	109	42 300
2020年6月	31 609	5 572	163	37 344
2020年7月	18 824	5 853	138	24 815
2020年8月	16 599	4 441	80	21 120
2020年9月	47 126	3 465	45	50 636
2020年10月	30 337	3 448	79	33 864
2020年11月	18 549	1 955	51	20 555
2020年12月	9 692	1 116	30	10 838
2021年1月	11 376	1 227	16	12 619
2021年2月	14 733	1 184	12	15 929
總計：	333 921	34 628	1 762	370 311

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的規定，由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由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疫。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政府向由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人士發出強制檢疫令的數目按月表列如下。我們沒有備存按檢疫地點分類的分項數字。

根據第 599E 章發出的檢疫令數目

2020年3月 (從2020年3月19日起計算)	51 211
2020年4月	16 078
2020年5月	19 127
2020年6月	24 150
2020年7月	23 187
2020年8月	17 313
2020年9月	24 253
2020年10月	19 532
2020年11月	21 446
2020年12月	18 982
2021年1月	13 090
2021年2月	9 470
總計：	257 839

違反檢疫令屬刑事罪行，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共有 113 人因違反檢疫令被法庭定罪，最高被判監禁 14 星期或罰款 15,000 元。衛生署已就每宗案件發出新聞公報，令市民知悉違例的後果。

檢疫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已納入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整體撥款中，因此未能分項列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2019年1月以來，每個月底各個檢疫中心的容量；
2. 2019年1月以來，每個月入住檢疫中心的人次(請提供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非密切接觸者的分項數字)；
3. 2019-20、2020-21和2021-22年度，用於檢疫設施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

答覆：

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間，各檢疫中心截至每月月底的容量如下：

	容量(檢疫單位數目)												
日期 (截至當日 上午 9 時正)	麥理浩 夫人度 假村	柴灣鯉魚 門公園度 假村	西貢戶外 康樂中心	保良局賽 馬會北潭 涌渡假營	饒宗頤文 化館翠雅 山房	駿洋邨	少年警訊 永久活動 中心	竹篙灣檢 疫中心	荃灣絲 麗酒店	觀塘帝 盛酒店	海景絲 麗酒店	華逸 酒店	總計
2020年1月31日	45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
2020年2月29日	45	27	不適用	25	53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0
2020年3月31日	不適用	145	不適用	不適用	53	1398	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81
2020年4月30日	不適用	145	不適用	不適用	53	1398	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81
2020年5月31日	不適用	1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39	1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82
2020年6月30日	不適用	3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39	1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16
2020年7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99	不適用	不適用	1739	198	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36
2020年8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99	不適用	不適用	1739	198	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36
2020年9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8	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7
2020年10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8	1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97
2020年11月30日	不適用	379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8	1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76
2020年12月31日	不適用	379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8	3500	409	361	268	700	5914
2021年1月31日	不適用	379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8	3500	409	361	268	700	5914
2021年2月28日	不適用	379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8	3500	409	361	不適用	不適用	4946

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間，曾在檢疫中心接受檢疫的人數按月表列如下：

	密切接觸者	非密切接觸者	總計
2020年1月	51	0	51
2020年2月	422	455	877
2020年3月	1 456	1 185	2 641
2020年4月	909	203	1 112
2020年5月	46	1 382	1 428
2020年6月	110	3 365	3 475
2020年7月	3 348	2 467	5 815
2020年8月	3 629	9	3 638
2020年9月	764	20	784
2020年10月	911	16	927
2020年11月	2 516	12	2 528
2020年12月	7 332	6	7 338
2021年1月	5 652	36	5 688
2021年2月	3 591	27	3 618
總計	30 737	9 183	39 920

檢疫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已納入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整體撥款中，因此未能分項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請告知本會：

1. 當局有何措施監察及改善網上預約系統的運作，令市民更快更順暢預約接種疫苗；
2. 訂購三款疫苗所涉及的金額，預計各款疫苗何時悉數運抵香港；
3. 政府會否不斷檢視三款疫苗在國際和香港接種後的效用，考慮訂購其他藥廠的疫苗，例如國藥疫苗；
4. 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按職責分類列出)和總開支？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0)

答覆：

(1)

為提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的預約系統以便應付大量預約需求，政府總結了早前的經驗，重新審視並增加預約系統的整體服務量。我們更推出了新網頁(https://booking.covidvaccine.gov.hk/centre/index_tc.html)，羅列各疫苗接種中心的最新預約名額，讓市民可先掌握當前的預約情況才登記預約。為加快完成預約程序，我們亦優化了預約系統的用戶介面，方便市民確定及選取中心可供預約的時段。

(2)

為保障市民免受感染，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採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新冠疫苗)，不但參與由世界衛生組織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COVAX 機制)，還直接向個別疫苗製造商預購疫苗。2020 年 9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撥出一筆過非經常撥款 84.413 億元採購及注射新冠疫苗。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55.09 億元預算用作採購疫苗。我們先後與 3 家疫苗製造商達成雙邊採購協議。按每人注射 2 劑疫苗的方案計算，我們所購得的 3 款疫苗總劑量足以供應全港人口的 1.5 倍，詳情如下：

- (i) 最多 750 萬劑由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滅活病毒技術研發的克爾來福疫苗，首批 200 萬劑已運抵本港。
- (ii) 最多 750 萬劑由德國製造商 BioNTech 與復星醫藥以信使核糖核酸技術共同研發的復必泰(BNT162b2)疫苗，首批約 134 萬劑已於 2 月底／3 月初運抵本港。
- (iii) 最多 750 萬劑由阿斯利康與牛津大學以病毒載體技術共同研發的 AZD1222 疫苗(阿斯利康疫苗)原本預計最早於 2021 年第 2 季季末開始分批運抵本港。鑑於政府採購並認可作緊急使用的復必泰和克爾來福疫苗，已足夠供全港市民接種，早前訂購的阿斯利康疫苗毋需在本年內供港。

(3)

安排市民接種新冠疫苗之前，政府會先確保疫苗符合安全、效能和質素方面的規定，並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的相關要求及程序嚴格審批疫苗作緊急使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對根據第 599K 章獲認可作緊急使用的 2 款疫苗(克爾來福及復必泰疫苗)附加認可條件，其中包括規定有關製造商必須繼續提交疫苗的最新臨牀數據、每批疫苗的安全性更新報告和品質證明文件／化驗分析證明書，以及適時更新有關質素方面的報告。

政府根據現有的臨牀數據及科學實證作出採購決定。我們會密切留意疫情及疫苗的最新發展。

(4)

為支援疫苗接種計劃，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按需要調派現有人手或聘用有時限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因此而招致的人手開支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開支總目項下承擔。至於其他因推行疫苗接種計劃而涉及的人手開支及其他開支詳情，目前未能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過去三年所涉及的開支、人手、服務人次、到訪的院舍數目為何；當局是否有統計計劃參加者所接受的服務和診療，如有，請按服務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2. 當局會否考慮將計劃服務對象擴大，容許並非居住於院舍的 60 歲以上長者領籌，在指定時間到院舍接受口腔檢查、護理和牙科診療；
3. 「護齒同行」計劃推行以來和未來一年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和服務人數？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1. 政府每年就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所提供的財政撥款，2018-19、2019-20 及 2020-21 年度分別為 4,490 萬元、5,170 萬元及 5,800 萬元。衛生署設有 6 個公務員職位，負責推行外展計劃。

自 2014 年 10 月推出外展計劃至 2021 年 1 月底為止，外展計劃服務的人次約為 256 000。合資格長者在在外展計劃下接受了年度口腔檢查及牙科治療。這些牙科治療包括洗牙、清潔假牙托、使用氟化物、X 光檢查及其他治療(例如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托)。

2017-19 服務年度^{註 1}、2019-20 服務年度^{註 2}及 2020-21 服務年度^{註 3}(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或日間護理中心數目分別為 852、792 及 474 間。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疫情，

衛生防護中心已於 2020 年 7 月 8 日更新《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所載的訪客安排，訂明除體恤原因外，一律不得進行探訪(公務除外)。鑑於上述規定，加上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非政府機構難以安排牙科外展隊在 2020-21 服務年度到訪安老院舍提供實地口腔檢查服務。

註 1：2017-19 服務年度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計算。

註 2：2019-20 服務年度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計算。

註 3：2020-21 服務年度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計算。

2. 我們未打算把外展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涵蓋非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政府現時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及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免費／資助牙科服務。長者也可使用醫療券，到私家牙醫處接受牙科服務。
3. 2018 年 7 月，政府推出為期 3 年的牙科服務計劃，名為「護齒同行」，為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政府將繼續推行此項計劃，為期 3 年。政府為推行「護齒同行」計劃，合共增設了 2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分別為 1 名高級牙科醫生及 1 名牙科醫生。「護齒同行」計劃在 2018-19 至 2021-22 財政年度的開支按年分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8-19(實際)	3.2
2019-20(實際)	12.8
2020-21(修訂預算)	17.7
2021-22(預算)	27.2

2021-22 年度相關的財政撥款增加，以確保撥款足以應付「護齒同行」服務使用人士對牙科治療日增的需求，以及治療成本上漲的問題。

截至 2021 年 1 月底，約 3 000 名智障成年人士登記參與「護齒同行」計劃，其中約 2 800 人已首次就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間在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俗稱「牙科街症」)的政府牙科診所的所在區議會分區總人口、65歲或以上人口、診症名額、就診人次(按年齡組別分項列出)；
- 未來一個年度會否增加提供牙科街症的診所或者在現有診所增加診症名額；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答覆：

- 過去3年和未來1年，11間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的服務時段和每節服務時段的一般最高派籌數量列於下表。為減低交叉感染的風險及保持社交距離，我們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將最高派籌數量減少25%或50%。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區人口總數及 65 歲或以上人口數目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區議會分區	*區議會分區人口總數 (65歲或以上人口數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九龍城牙科診所	九龍城	411 900 (62 500)	414 100 (65 700)	419 900 (69 400)
觀塘牙科診所	觀塘	664 100 (113 300)	677 300 (118 600)	688 500 (124 400)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中西區	241 500 (38 500)	242 400 (40 300)	240 500 (42 000)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北區	312 700 (47 900)	314 800 (49 800)	314 100 (51 200)
方逸華牙科診所	西貢	463 700 (71 900)	469 200 (73 900)	472 500 (77 000)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大埔	303 700 (44 400)	307 700 (47 400)	306 800 (50 000)
荃灣牙科診所	荃灣	313 600 (46 100)	311 100 (48 300)	311 800 (50 500)
仁愛牙科診所	屯門	480 500 (71 500)	494 500 (77 100)	495 100 (82 300)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元朗	625 000 (94 500)	635 600 (97 700)	645 000 (102 000)
大澳牙科診所	離島	160 300 (24 100)	170 900 (25 600)	186 500 (29 400)
長洲牙科診所	離島	160 300 (24 100)	170 900 (25 600)	186 500 (29 400)

* 資料來自政府統計處網站。

在 2018-19、2019-20 和 2020-21(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項數字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8-19 年度 就診人次	2019-20 年度 就診人次	2020-21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99	194	43
	19 至 42 歲	825	1 011	522
	43 至 60 歲	1 303	992	865
	61 歲或以上	3 192	2 756	1 669
觀塘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3	145	30
	19 至 42 歲	612	754	359
	43 至 60 歲	968	740	596
	61 歲或以上	2 370	2 055	1 150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31	262	54
	19 至 42 歲	1 095	1 367	649
	43 至 60 歲	1 729	1 340	1 075
	61 歲或以上	4 236	3 723	2 075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41	81	18
	19 至 42 歲	339	421	216
	43 至 60 歲	535	413	358
	61 歲或以上	1 312	1 147	691
方逸華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4	68	15
	19 至 42 歲	289	355	175
	43 至 60 歲	457	348	290
	61 歲或以上	1 119	966	560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6	73	15
	19 至 42 歲	300	382	173
	43 至 60 歲	474	374	287
	61 歲或以上	1 160	1 041	554
荃灣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45	291	58
	19 至 42 歲	1 217	1 518	702
	43 至 60 歲	1 923	1 488	1 164
	61 歲或以上	4 709	4 135	2 245
仁愛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7	73	15
	19 至 42 歲	307	379	181
	43 至 60 歲	485	371	301
	61 歲或以上	1 187	1 031	580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8-19 年度 就診人次	2019-20 年度 就診人次	2020-21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1	144	29
	19 至 42 歲	595	750	348
	43 至 60 歲	940	735	576
	61 歲或以上	2 304	2 043	1 112
大澳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2	4	2
	19 至 42 歲	14	22	17
	43 至 60 歲	23	21	28
	61 歲或以上	56	58	54
長洲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5	10	3
	19 至 42 歲	43	49	29
	43 至 60 歲	68	48	48
	61 歲或以上	167	135	93

2. 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全面為廣大市民提供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根據現行政策，政府主要負責有關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推廣口腔健康、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的工作，並推行措施照顧一些在牙科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和較難獲取一般牙科服務的人士。

政府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當中，政府於 2018 年 7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牙科服務計劃，名為「護齒同行」，為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計劃將會延長 3 年。與此同時，政府也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此外，長者醫療券計劃亦容許長者使用醫療券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合約的聘用條款，政府須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為履行有關條款而設，所提供的牙科服務是僱員福利，以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為主要對象。儘管我們利用這些牙科診所的部分服務量提供緊急服務，它們並非為了向公眾提供全面的牙科服務而設。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之百的使用率。故此，衛生署無法在現有的牙科街症時段以外再騰出額外時段增加牙科街症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 3 個曆年，各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下的申領交易宗數、申領金額和平均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金額；
2. 過去 3 個曆年，各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下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最高金額；
3. 過去 3 個曆年，單筆交易金額為 500 元或以下的交易數目及其佔整體申領數目的百分比。
4. 過去 3 個曆年，每年有多少名合資格長者沒有使用醫療券，有多少名合資格長者自推行醫療券至今從未使用醫療券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1. 過去 3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申領交易宗數和每宗申領交易的平均金額按已登記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開列如下：

醫療券申領金額(千港元)

	2018年 ^{註1}	2019年 ^{註2}	2020年
西醫	1,154,745	1,246,024	947,488
中醫	533,136	599,170	634,851
牙醫	287,044	313,111	276,556
職業治療師	5,681	4,432	5,383
物理治療師	16,452	17,210	15,191
醫務化驗師	17,808	18,654	13,706
放射技師	13,400	15,749	14,700
護士	7,447	10,214	8,753
脊醫	5,225	5,675	5,127
視光師	759,750	431,680	225,903
小計(香港)：	2,800,688	2,661,919	2,147,658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3,492	3,997	5,507
總計：	2,804,180	2,665,916	2,153,165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2018年 ^{註1}	2019年 ^{註2}	2020年
西醫	2 917 895	2 952 153	1 957 092
中醫	1 502 140	1 633 532	1 376 436
牙醫	294 950	310 306	246 844
職業治療師	3 515	3 233	4 640
物理治療師	40 874	43 946	39 669
醫務化驗師	18 662	20 770	15 324
放射技師	16 785	16 779	14 386
護士	6 523	9 936	6 903
脊醫	10 743	10 820	8 826
視光師	359 343	242 424	158 127
小計(香港)：	5 171 430	5 243 899	3 828 247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11 418	13 562	18 962
總計：	5 182 848	5 257 461	3 847 209

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平均金額(港元)

	2018年 ^{註1}	2019年 ^{註2}	2020年
西醫	396	422	484
中醫	355	367	461
牙醫	973	1,009	1,120
職業治療師	1,616	1,371	1,160
物理治療師	403	392	383
醫務化驗師	954	898	894
放射技師	798	939	1,022
護士	1,142	1,028	1,268
脊醫	486	524	581
視光師	2,114	1,781	1,429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306	295	290

註 1：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註 3：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2.

過去 3 年(由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最高金額組別按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開列如下：

	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最高金額組別(港元)		
	2018年 ^{註4}	2019年 ^{註5}	2020年
西醫	4,751 – 5,000	5,751 – 6,000	7,751 – 8,000
中醫	4,751 – 5,000	5,751 – 6,000	7,751 – 8,000
牙醫	4,751 – 5,000	5,751 – 6,000	7,751 – 8,000
職業治療師	4,751 – 5,000	5,751 – 6,000	7,751 – 8,000
物理治療師	4,751 – 5,000	5,751 – 6,000	7,751 – 8,000
醫務化驗師	4,751 – 5,000	5,751 – 6,000	7,751 – 8,000
放射技師	4,751 – 5,000	5,751 – 6,000	7,751 – 8,000
護士	4,751 – 5,000	5,751 – 6,000	7,751 – 8,000
脊醫	4,751 – 5,000	4,751 – 5,000	7,751 – 8,000
視光師	4,751 – 5,000	4,751 – 5,000	1,751 – 2,00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6}	4,501 – 4,750	5,501 – 5,750	7,251 – 7,500

- 註 4：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 註 5：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 註 6：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3.

下表列出過去 3 年，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當中，醫療券金額為「500 元或以下」的宗數，以及其佔有關年份全港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每宗申領交易的醫療券金額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佔該年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00 元或以下	4 001 849 (77%)	4 066 170 (78%)	2 771 139 (72%)

4.

按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20–2069》所估計的合資格長者人數計算，截至 2020 年年底，約有 27 000 名(2%)合資格長者從未使用醫療券。至於一年內沒有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衛生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1. 過去3年的年底，有多少名長者的醫療券戶口結餘為100元或以下；
2. 過去3個曆年，有多少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金額逾2000元；
3. 過去3個曆年，衛生署接獲多少宗對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當中多少宗個案查明屬實、部分屬實，有多少人因此被拘捕、檢控和定罪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答覆：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底醫療券餘額為100元或以下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2018年 ^{註1}	2019年 ^{註2}	2020年
截至該年年底醫療券餘額為100元或以下的長者人數	230 000	178 000	255 000

註1：每名合資格長者於2018年6月8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1,000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5,000元。

註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2019年6月26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1,000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8,000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2,000元。

2.

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當中，單筆交易醫療券金額逾 2,000 元的宗數，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別為 254 107 宗、154 469 宗及 116 470 宗。

3.

衛生署就醫療券申報制定了查核和審核措施和程序，以確保用來付還款項予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這些措施和程序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並就投訴進行調查。衛生署以風險為本的模式進行查核，針對曾經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以及申報模式有異常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調查期間發現有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時，署方會採取適當的行動／措施，包括向有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停止發放申報款項或追討已發放款項、取消他們參與計劃的資格；以及按情況把個案轉介警方和相關的專業管理局／委員會跟進。

2018 年至 2020 年，衛生署共接獲 292 宗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在 187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51 宗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此外，就 2018 年至 2020 年接獲的投訴而轉介警方跟進的 12 宗個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有 9 宗警方已完成調查並無需檢控，有 3 宗仍在調查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護齒同行」計劃推行以來和未來一年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登記人數和已首次就診人數；計劃下每個受資助機構的名稱和接受資助額，未來一年的預算資助額。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2018年7月，政府推出為期3年的牙科服務計劃，名為「護齒同行」，為18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政府將繼續推行此項計劃，為期3年。截至2021年1月底，約3000名智障成年人士登記參與「護齒同行」計劃，其中約2800人已首次就診。

政府為推行「護齒同行」計劃，合共增設了2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分別為1名高級牙科醫生及1名牙科醫生。「護齒同行」計劃在2018-19至2021-22財政年度的開支按年分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8-19 (實際)	3.2
2019-20 (實際)	12.8
2020-21 (修訂預算)	17.7
2021-22 (預算)	27.2

2021-22 年度相關的財政撥款增加，以確保撥款足以應付「護齒同行」服務使用人士對牙科治療日增的需求，以及治療成本上漲的問題。

「護齒同行」計劃下 5 間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為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基督教靈實協會、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盈愛·笑容基金有限公司，以及東華三院。這些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金額，會因應其向合資格的服務使用人士提供的牙科治療種類及次數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下，各個職系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過去三年，每年的學童人數和參與比率？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專責促進全港所有小學生的口腔健康，以及提供基本及預防性牙科護理。由 2013/14 學年起，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已擴展至涵蓋就讀特殊學校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學童，直至他們年滿 18 歲為止。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在 2018-19 及 2019-20 財政年度的每年開支及在 2020-21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8-19(實際)	269.8
2019-20(實際)	270.1
2020-21(修訂預算)	281.3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在 2021-22 財政年度獲得的撥款為 2.834 億元。

2018-19、2019-20 及 2020-21 服務年度，編制內提供有關服務的人手(牙科醫生、牙科治療師及牙科手術助理員)按職系開列的分項數字如下：

人手數目	服務年度 ^{註 1}		
	2018-19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9-20 (截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牙科醫生	31	32	32
牙科治療師	271	269	269
牙科手術助理員	42	42	42

未來 1 年，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核准編制維持不變。

2018-19、2019-20 及 2020-21 服務年度，學童人數及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比率如下：

服務年度 ^{註 1}	2018-19	2019-20	2020-21
學童人數	372 600	371 800	359 800
參加比率	96%	96%	97%

註 1：服務年度指由該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0 月 31 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疾病預防計劃中，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提供過去3年：

1. 每年購買疫苗的數量及資源為何？
2. 接種疫苗的人次及年齡分布為何？
3. 每年是否有疫苗剩餘？如有，數量、涉及的開支及處理方法為何？
4. 當局如何評估每年所需的疫苗數量？
5. 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有需要的市民接種疫苗？
6. 直至現在，冬季流感高峯期的死亡個案中，請按各年齡層列出已接種及沒有接種疫苗的分項數字。
7. 另外，衛生署在2018年10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於2019/20學年，將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恆常化，推行「2019/20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模式擴展計劃至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請按年列出有關計劃的配額數目、申請參加的學校數目及接種疫苗的學生數目，計劃配額是否足夠，若否，會否增加相關名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50至64歲的人士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外展(免費)計劃)^註－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學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註：

衛生署在2018年10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鑑於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在2019/20季度將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在2020/21季度，衛生署將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先導計劃恆常化。

1. 過去3個季節，政府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季度	劑數	金額(百萬元)
2018/19(實際)	654 000	30.1
2019/20(實際)	815 000~	40.8~
2020/21(預算)	947 000&	93.0&

~ 包括在2019/20季度購買的1700劑噴鼻式流感疫苗和所需金額34萬元。

& 包括因應政府的外展(免費)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特別安排，在2020/21季度購買的69000劑噴鼻式流感疫苗和所需金額1,000萬元。

2. 過去3個季節，透過上述疫苗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如下：

目標組別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		
	2018/19 季度	2019/20 季度	2020/21 季度 (截至2021年2月28日)
65歲或以上的長者	555 000	610 600	611 100
50至64歲的人士	156 800	194 500	220 500
6個月至未滿12歲的兒童	308 200	400 700	335 200
其他人士 [#]	102 200	112 700	120 200
總計	1 122 200	1 318 500	1 287 000

[#] 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標準金額類別為「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並在社區生活的12至49歲人士，以及孕婦等。

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3. 一般而言，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產品有效期為 1 年，過期的疫苗不會使用。未用和過期的疫苗會按法例規定予以銷毀。衛生署所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是按預計下個冬季流感季節所需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總數，並須於最少 5 個月前而作出的「最佳估計」數量。在署方於 2018/19 及 2019/20 季度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當中，分別約有 41 000 劑和 38 000 劑疫苗的有效期屆滿。由於政府在 2020/21 季度開展的各項疫苗計劃尚未完結，現時未能提供本季度未用疫苗的劑數資料。已銷毀疫苗所涉及的成本，視乎為該疫苗接種季度所購買的疫苗的合約金額而定。
4. 政府會參考季節性流感的流行病學情況、合資格範圍、上季度接種疫苗的劑數、當前接種疫苗的情況、預計增加的接種率及無可避免地須把疫苗棄置的情況等等因素，以評估及預計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外展(免費)計劃每年所需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

政府會密切監察疫苗的使用情況並與各服務單位通力合作，致力確保疫苗供應量充足。

5. 衛生署與其他有關部門為廣大市民及特定社羣(例如學校和安老院舍)舉辦健康教育活動，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預防流感和促進個人及環境衛生的健康忠告。

衛生署以電郵、傳真及郵寄方式，向醫務人員提供流感相關資訊。署方亦不時去信幼稚園、幼兒中心、中小學、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提醒他們注意流感的最新情況。

同時，衛生署一直透過簡報會及／或網上刊物，向學校、社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和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外展疫苗接種的指引，以及各種協助與支援服務。推廣季節性流感疫苗資訊的媒介不一而足，計有新聞公報、電視／電台、專家訪問／短片、關鍵意見領袖短片、健康講座、廣告、社交媒體、網上資訊、健康教育專線、海報及單張。

為提高 2020/21 季度學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覆蓋率，衛生署透過外展(免費)計劃，以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的外展疫苗接種服務，致力協助學校和私家醫生在校內舉辦外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活動。

為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市民多認識接種疫苗的需要，並加強年幼學童疫苗接種服務。

6. 2018/19 及 2019/20 冬季流感季節，流感相關的死亡個案數目及當中已知曾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個案數目按年齡組別開列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年齡組別	2018/19 冬季流感季節	2019/20 冬季流感季節
0 至 17 歲 (已知曾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1 (0)	0 (-)
18 至 49 歲 (已知曾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6 (0)	3 (1)
50 至 64 歲 (已知曾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42 (9)	17 (1)
65 歲或以上 (已知曾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308 (120)	83 (29)
總計 (已知曾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357 (129)	103 (31)

2020/21 年度，香港的冬季流感季節至今尚未出現。

7. 衛生署已於 2019/20 季度把先導計劃恆常化，並推出外展(免費)計劃，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計劃形式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幼稚園／幼兒中心。2020/21 季度，署方亦將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先導計劃恆常化。在外展(免費)計劃下，學校的數目並無設限。

2019/20 季度，有 430 所小學及 701 所幼稚園／幼兒中心參與了外展(免費)計劃，接種疫苗的學生共有 278 000 人。2020/21 季度(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有 438 所小學及 697 所幼稚園／幼兒中心舉辦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接種疫苗的學生共有 234 600 人。2020 年，學校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暫停面授課堂，參與 2020/21 季度外展(免費)計劃的學校數目及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亦因而受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推廣和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而「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表示，綱領(2)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4.654 億元 (78.7%)，其中一個原因是應付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開支需求。就此，請告知本會：

1. 2021-22 年度較 2020-21 年度新增的撥款中有多少是為了應付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開支需求，及有關詳情為何；
2. 過去三年，每年香港長者在本港及內地(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長者醫療券的人次及涉及的開支數額；
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香港長者在本港及內地(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長者醫療券的人次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2021-22 年度，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新增的撥款為 3.448 億元，以供推行 2017 年起實施的數項優化措施，當中包括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把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及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並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

2.

過去 3 年，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為合資格長者提供醫療服務後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和申領金額表列如下：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2018年 ^{註1}	2019年 ^{註2}	2020年
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5 171 430	5 243 899	3 828 247
港大深圳醫院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註3}	11 418	13 562	18 962
總計	5 182 848	5 257 461	3 847 209

醫療券申領金額(千港元)

	2018年 ^{註1}	2019年 ^{註2}	2020年
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金額	2,800,688	2,661,919	2,147,658
港大深圳醫院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金額 ^{註3}	3,492	3,997	5,507
總計	2,804,180	2,665,916	2,153,165

註 1：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註 3：港大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3.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20-2069》，計劃的合資格長者(即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數於 2021 年約為 1 450 000。計劃資助合資格長者選擇在香港及港大深圳醫院指定科室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2021-22 年度的醫療券預算開支約為 40.477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按綱領(2)：預防疾病，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工作，包括策劃及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接種工作。另外，「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表示，綱領(2)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4.654 億元(78.7%)，其中一個原因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運作開支需求增加，當中包括採購及注射疫苗的工作；以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 73 個職位。就此，請告知本會：

1. 2021-22 年度新增的撥款中，有多少款額及比例是用於應付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有關撥款用途的詳情為何；
2. 2021-22 淨增加的 73 個職位詳情，當中有多少是與應付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新增的，及牽涉的人力開支為何；
3. 2021-22 年度有關推行疫苗接種工作的開支總額、開支具體分項的內容及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2021-22 年度，綱領(2)預防疾病項下獲得的額外撥款為 74.654 億元，當中包括用作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的 53.961 億元撥款(佔額外撥款總額 72.3%)，所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推行各項防疫措施、採購預防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新冠疫苗)及推展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
2. 衛生署在綱領(2)下淨增加 73 個公務員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有關職位悉數為執行抗疫工作而開設。

3. 為保障市民免受感染，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採購新冠疫苗，不但參與由世界衛生組織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COVAX 機制)，還直接向個別疫苗製造商預購疫苗。2020年9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撥出一筆過非經常撥款84.413億元採購及注射新冠疫苗。

上述84.413億元撥款當中，有55.09億元預算用作採購疫苗。我們至今先後與3家疫苗製造商達成雙邊採購協議。按每人注射2劑疫苗的方案計算，我們所購得的3款疫苗總劑量足以供應全港人口的1.5倍，詳情如下：

- (a) 最多750萬劑由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滅活病毒技術研發的克爾來福疫苗，首批200萬劑已運抵本港；
- (b) 最多750萬劑由德國製造商BioNTech與復星醫藥以信使核糖核酸技術共同研發的復必泰(BNT162b2)疫苗，首批約134萬劑已於2月底／3月初運抵本港；以及
- (c) 最多750萬劑由阿斯利康與牛津大學以病毒載體技術共同研發的AZD1222疫苗(阿斯利康疫苗)原本預計最早於2021年第2季季末開始分批運抵本港。鑑於政府採購並認可作緊急使用的復必泰和克爾來福疫苗，已足夠供全港市民接種，早前訂購的阿斯利康疫苗毋需在本年內供港。

上述84.413億元撥款當中，有29.32億元預算用作支付接種疫苗及推行接種計劃的費用，包括貯存及運送疫苗，購買物料及消耗品，建立資訊科技平台登記及備存資料庫、疫苗接種記錄，宣傳工作及設立應急基金。這筆款項的預算分項數字見下表。有關數字會因應疫苗接種計劃的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預算費用(百萬元)
(a) 注射費用	2,235
(b) 貯存和運送	32
(c) 物料及消耗品	29
(d) 資訊科技平台	76
(e) 宣傳工作	10
(f) 應急基金	550
總計	2,932

為支援疫苗接種計劃，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按需要調派現有人手或聘用有時限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因此而招致的人手開支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開支總目項下承擔。至於其他因推行疫苗接種計劃而涉及的人手開支及其他開支詳情，目前未能提供。

2021-22 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綱領(2)－預防疾病

職級	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	有關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 [#]
高級醫生	2	3,029,280
醫生	11	12,902,340
高級護士長	1	985,260
護士長	5	3,856,200
註冊護士	16	7,778,880
*醫務化驗師(新薪級)	95	70,013,100
*醫務化驗師(現行薪級)	-92	-74,293,680
*副醫務化驗師	150	69,471,000
*一級醫務化驗員	-43	-26,365,020
*二級醫務化驗員	-101	-38,481,000
科學主任(醫務)	2	1,970,520
高級院務主任	1	1,124,520
一級院務主任	2	1,615,080
二級院務主任	3	1,531,620
一級放射技師 ^註	-2	-1,473,960
高級管工	2	690,720
管工	10	2,727,000
一級行政主任	2	1,615,080
二級行政主任	2	1,069,320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2	1,135,080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288,840
實驗室服務員	2	480,840
二級工人	2	358,680
總計(綱領(2))：	<u>73</u>	<u>42,029,700</u>

[#] 以有關職級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過衛生署醫務化驗員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這些職位主要為落實建議而有所增減。

^註 原屬學生健康服務(綱領(2)：預防疾病)的 2 個一級放射技師職位分別調配到放射衛生科(綱領(1)：法定職責)及胸肺服務(綱領(4)：醫療護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按綱領(2)，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衛生署在 2020-21 年度為加強追蹤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共新增了多少人手以應付有關工作，包括借調了多少紀律部隊人員、涉及的紀律部隊及各被借調的人員數目及職位、具體負責的工作，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2. 2021-22 年度預計為加強相關追蹤工作需要借調或新增人手的詳情，包括借調或新增的人數、涉及的紀律部隊及和各部隊被借調的人員數目及職位、借調或新增人員具體負責的工作、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追蹤接觸者對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進一步傳播至關重要。2020-21 年度，紀律部隊人員奉派到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提供支援，負責追蹤冠狀病毒病感染個案的接觸者。至於有關人員的數目，視乎疫情發展而有所增減。

個案追蹤辦公室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設立以來，從 4 個紀律部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香港海關(海關)及香港消防處(消防處))借調約 100 名人員，支援追蹤接觸者的工作。2021 年 1 月

底，感染個案急增，追蹤接觸者的策略相應加強，因此，借調人員數目增至約 200 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負責追蹤接觸者的人員數目如下：

警務處	入境處	海關	消防處
43	63	74	26

紀律部隊借調人員的職責，是協助調查確診個案患者的行蹤，追蹤他們的接觸者，並確定哪些屬於密切接觸者須接受檢疫。

除此之外，衛生署成立了一支指揮小組，由 17 名警務處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組成，負責監督個案追蹤辦公室的工作。遇有特別行動，例如有居民因所住樓宇有密切接觸者須要撤離，指揮小組亦負責協調內部職務，並聯繫衛生署其他單位及相關部門，以作支援。

2. 鑑於本港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個案追蹤辦公室的工作在 2021-22 年度有需要繼續。衛生防護中心會不時檢討追蹤接觸者工作的人手需求。

追蹤接觸者的工作所涉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由相關政府部門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 2020-21 年度這方面的實際開支及 2021-22 年度的相關財政撥款未能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長者牙科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鑑於 10 間非政府機構在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下成立了 23 支牙科外展隊，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外展牙科服務，現時(i)每支外展隊的編制、(ii)牙科服務(例如口腔護理培訓及口腔健康評估)的詳情，以及(iii)平均每節服務的時間及接受服務的長者人數為何；
2. 會否考慮增加流動牙科醫療車的數量，令 18 區都有流動醫療車，方便長者及偏遠地區居民；若未能提供，原因為何；及
3. 會否檢討現時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運作和位置分配，並研究開放更多節數和增加服務的種類？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自 2014 年 10 月起推行，由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全港 18 區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實地提供免費的口腔檢查服務，以及為有關照顧者提供口腔護理培訓。如有關長者適合接受進一步治療，則牙科外展隊會實地或在牙科診所為他們提供免費的牙科治療。牙科外展隊亦會為長者設計配合他們的口腔護理需要和自理能力的口腔護理計劃。自 2017 年 10 月以來，10 家非政府機構在外展計劃下合共成立了 23 支牙科外展隊。每支牙科外展隊至少有 1 名牙醫和 1 名牙科手術助理。

自 2014 年 10 月推行外展計劃至 2021 年 1 月底，外展計劃的服務人次約為 256 000。

2. 流動牙科診所的概念，是利用設備齊全的車輛，為較難獲得牙科服務的人士(例如居於偏遠或鄉郊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以香港的情況而言，公共交通相對便捷，而牙科診所也方便易達。另一方面，流動牙科診所的服務範疇亦有其限制。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身體或較虛弱，行動較為不便。因此，我們認為透過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為這些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3. 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

根據公務員合約的聘用條款，政府須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為履行有關條款而設的，因此，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象主要是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之百的使用率。衛生署會繼續不時檢討牙科街症服務的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定職責、(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提供在 2021/22 年度，有關控煙酒辦的撥款預算。
2. 在 2021/22 年度，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宣傳酒精的危害？以及相關措施的預算。
3. 在 2021/22 年度，當局有何措施宣傳吸煙的危害，以及相關措施的預算。
4. 在 2021/22 年度，當局提供資助的戒煙服務，以及相關預算。
5. 控煙酒辦成立後，當局並沒有資助治療酗酒服務，請問在今 2021/22 年度，當局會否提供相關服務資助。如繼續沒有提供，請問當局資助部份戒煙服務，而沒有資助治療酗酒服務之原因？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1)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於 2021-22 年度的撥款載於附件。

(2)

飲酒與健康的議題(包括青少年酗酒問題)是衛生署的主要工作範疇之一。署方致力透過不同媒介教育市民，令市民更明白酒精的危害。這些媒介包括健康教育教材、24 小時教育熱線、宣傳短片及聲帶、網站、社交媒體、電子刊物及健康講座。

2021-22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推行上述教育工作，當中包括 2 個宣傳運動，分別是以年輕人及其家長和教師為對象的「年少無酒」宣傳運動，以及為醫護專業人員和市民大眾而設的「酒為下著」宣傳運動。

上述工作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沒有分開計算。

(3)及(4)

多年來，衛生署一直宣傳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積極推廣無煙環境。為動員社區力量，衛生署亦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宣傳戒煙，並提供戒煙服務和推行預防吸煙宣傳計劃。

衛生署設有綜合戒煙熱線(戒煙熱線：1833 183)，處理有關戒煙的一般查詢，並提供專業輔導，以及協調本港提供的戒煙服務。衛生署亦會安排轉介吸煙者接受本港各類戒煙服務，包括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診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為本戒煙計劃。衛生署共設有 5 間供公務員使用的戒煙診所，醫管局則自 2002 年起提供戒煙服務，現時設有 15 間全日運作及 55 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中心。此外，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包括輔導和由西醫或中醫診症，以及為少數族裔和新移民等特定社羣及工作間的吸煙人士提供服務。衛生署又與一所本地大學合作設立熱線，特別為年輕的吸煙人士提供電話輔導服務。

衛生署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學校推行宣傳和教育計劃，例如舉辦健康講座、訓練計劃和劇場節目，以提高學生對吸煙禍害的認識，包括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禍害。為防止青少年染上吸煙習慣，衛生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學校舉辦健康推廣活動。有關計劃透過互動教材和活動教室，向學生揭示煙草業推銷煙草產品的伎倆，並教導他們抵抗朋輩壓力以拒絕染上吸煙習慣的技巧。

2021-22 年度，衛生署控煙酒辦及其資助機構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撥款載於附件。至於醫管局，戒煙服務是其整體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有關開支。

(5)

衛生署並沒有向酒精上癮人士提供治療服務方面的資助。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撥款

	2021-22 年度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 1：法定職責	118.7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 3：促進健康	140.0
(a) <u>一般健康教育及戒煙推廣工作</u>	
控煙酒辦公室	63.5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6.3
小計	<u>89.8</u>
(b) <u>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u>	
資助東華三院	30.6
資助博愛醫院	7.4
資助保良局	0.7
資助樂善堂	3.2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5.3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7
資助香港大學	0.3
小計	<u>50.2</u>
總計	<u>258.7</u>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列出在 2021/22 年度有關推廣母乳餵哺的措施及相關開支預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2021-22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循多方面推廣、維護並支持母乳餵哺，措施包括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動公共場所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支持授乳母親隨時餵哺孩子或擠母乳；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用途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規定，要求發展商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發出指引指示有關方面須在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設置育嬰間和哺集乳室；實施自願性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以及加強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

2021-22 年度，衛生署已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便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 2019-20 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1. 愛滋病信託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政府於 1993 年 4 月成立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向基金注資 3.5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

基金的帳目由庫務署署長負責管理，每年由審計署署長審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餘額為 1.65 億元。2019-20 年度的收入和開支分別是 910 萬元和 4,97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4)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乳癌、子宮頸癌、卵巢癌、子宮體癌及骨質疏鬆症的新症數目為何？請按以下年齡組別表列出(29歲或以下、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歲或以上)；
2. 過去3年，因乳癌、子宮頸癌、卵巢癌、子宮體癌及骨質疏鬆症導致死亡個案數字為何；
3. 政府去年表示會進行風險為本的乳癌普查，按合資格婦女患上乳癌的風險為她們提供乳癌檢查服務。就此，當局何時會公佈有關工作的詳情及具體措施；有關乳癌普查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答覆：

1. 2018年*，乳癌(女性)、子宮頸癌、卵巢癌及子宮體癌新症按年齡組別開列的數目如下：

年齡組別	乳癌(女性)	子宮頸癌	卵巢癌	子宮體癌
29歲或以下	24	9	36	7
30至39歲	283	74	61	67
40至49歲	1 023	142	138	220
50至59歲	1 354	152	188	480
60至69歲	1 113	103	106	245
70歲或以上	821	102	74	146
總計	4 618	582	603	1 165

* 2019和2020年的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衛生署沒有備存骨質疏鬆症新症的相關數字。

2. 2018 至 2019 年*，因患乳癌(女性)、子宮頸癌、卵巢癌、子宮體癌及骨質疏鬆症(女性)所引致的已登記死亡人數如下：

	已登記死亡人數				
年份	乳癌 (女性)	子宮頸癌	卵巢癌	子宮體癌	骨質疏鬆症 (女性)
2018	753	163	229	115	5
2019	852	162	235	134	1

* 2020 年的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3. 政府會根據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監督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就乳癌篩查提出的最新建議，進行風險為本的乳癌篩查。衛生署正籌備推出採用風險評估工具的乳癌篩查服務，詳情將於稍後公布。2021-22 年度，有關服務所涉及的額外撥款為 2,28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子宮頸癌疫苗接種」，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由 2019/20 學年起至今，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合資格的小學女學童提供的「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下，每年的整體開支、接種人數，及預期 2021/22 年度的整體開支、接種人數；
2. 當局會否擴大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將受助人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日制大專院校學生，可以免費或提供資助接種，以及放寬計劃申請資格？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自 2019/20 學年起，衛生署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兒童接種計劃)下為小五和小六女學童推出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接種計劃。小五女學童會獲安排在其就讀學校接種第一劑疫苗，並按照建議的接種時間表在下學年升讀 6 年級時接種第二劑疫苗。

2020/21 年度，HPV 疫苗接種計劃的撥款為 8,680 萬元。衛生署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為 HPV 疫苗接種計劃下約 22 000 名小五女學童接種第一劑 HPV 疫苗，並會於 2021 年繼續為大約 50 000 名小五及小六學童接種第一及第二劑 HPV 疫苗。2021/22 年度的有關撥款為 9,130 萬元。

2.

衛生署密切留意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建議。在本地方面，署方會參考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到世衛最新建議把年齡介乎 9 至 14 歲、仍未性活躍的女童列為接種 HPV 疫苗的主要目標羣組，以及上述兩個科學委員會建議把 HPV 疫苗接種安排納入兒童接種計劃，衛生署自 2019/20 學年起在兒童接種計劃下為小五和小六女學童推出 HPV 疫苗接種計劃。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的科學實證，定期檢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方面，

1. 過去 3 年，政府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的數量、每劑成本及其開支為何；
2. 過去 3 年，各個疫苗接種計劃的接種人數及合資格接種率為何(請按下列年齡組分別：6 個月大至未滿 6 歲、6 歲至未滿 12 歲、50 至 64 歲人士及 65 歲以上)；
3. 過去 3 年，並非經由政府資助計劃接種疫苗的接種人數及接種率為何；
4. 過去 3 年，全港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接種人數及接種率為何；
5. 過去 3 年，因流感而需要入院治療人數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50至64歲的人士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外展(免費)計劃)^註—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學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註：

衛生署在2018年10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鑑於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在2019/20季度將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在2020/21季度，衛生署將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先導計劃恆常化。

1. 過去3個季節，衛生署主要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外展(免費)計劃及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三價疫苗)和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二十三價疫苗)的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疫苗	2018/19 年度(實際)		2019/20 年度(實際)		2020/21 年度(預算)	
	劑數	疫苗總成本 (百萬元)	劑數	疫苗總成本 (百萬元)	劑數	疫苗總成本 (百萬元)
季節性流感疫苗	654 000	30.1	815 000~	40.8~	947 000 ^{&}	93.0 ^{&}
十三價疫苗	283 000	109.8	256 500	99.8	190 833	77.8
二十三價疫苗	19 000	3.0	32 360	5.1	25 000	5.3

~ 包括在2019/20季度購買的1700劑噴鼻式流感疫苗和所需金額34萬元。

& 包括因應政府的外展(免費)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特別安排，在2020/21季度購買的69000劑噴鼻式流感疫苗和所需金額1,000萬元。

2. 過去 3 個季節，透過上述疫苗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及目標組別的疫苗接種率如下：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388 300	43.6%	444 300	45.8%	421 400	44.4%
	疫苗資助計劃	166 700		166 300		189 700	
50 至 64 歲的人士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7 100	8.8%	7 500	10.7%	7 300	12.2%
	疫苗資助計劃	149 700		187 000		213 200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1 000	45.8%	400	58.7%	400	50.2%
	疫苗資助計劃	206 900		122 300		100 200	
	先導計劃／外展(免費)計劃	100 300		278 000		234 600	
其他人士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	102 200	#	112 700	#	120 200	#
總計		1 122 200		1 318 500		1 287 000	

[^] 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標準金額類別為「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並在社區生活的 12 至 49 歲人士，以及孕婦等。

我們沒有該組別的準確人口統計數字，因此不宜推算相關接種人口的比率。

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 3-4. 至於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接種率，衛生署備存了目標組別透過政府各項疫苗接種計劃接種疫苗的統計數字，但沒有備存全港市民疫苗接種率的統計數字。此外，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衛生署所蒐集的統計數字內。署方會繼續不時檢討合資格組別的涵蓋範圍，並採取積極措施，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以至全港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5. 根據醫管局提供的數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首2個月，因流感(包括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訂本(ICD9)內診斷編碼以487起始的疾病)入院的總人次如下：

年份	因流感(包括 ICD9 內診斷編碼以 487 起始的疾病)入院的人次*
2019	12 416 [@]
2020	3 078
2021 (首 2 個月)*	2

[@] 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的最新數字

* 臨時數字

根據私家醫院提供的數據，2019年因流感(包括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本(ICD10)內診斷編碼為 J09 至 J11 的疾病)住院的病人的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為 5 510。2020年和2021年的相關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策劃及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接種工作」，

1. 政府已經訂購的 3 種新冠疫苗，各款疫苗的每劑成本及其開支為何；
2. 政府預期新冠疫苗的接種率及接種人數為何；有否設定接種指標，以達致群體免疫；
3. 為市民接種疫苗的場所，包括社區疫苗接種中心、醫管局轄下的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衛生署轄下指定診所的開支及涉及的人手為何；
4. 對於注射新冠疫苗的宣傳及教育，整體開支、涉及人手、評估成效為何；
5. 政府為疫苗保障基金預留多少預算作行政開支；
6. 政府有何措施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如疫苗准入證、疫苗護照、有一定人口比例接種疫苗後可放寬限聚措施、回內地或澳門可以通關免檢疫等，以恢復經濟活動及市民往來？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至(4)

為保障市民免受感染，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採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新冠疫苗)，不但參與由世界衛生組織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COVAX 機制)，還直接向個別疫苗製造商預購疫苗。2020 年 9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撥出一筆過非經常撥款 84.413 億元採購及注射新冠疫苗。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55.09 億元預算用作採購疫苗。我們先後與 3 家疫苗製造商達成雙邊採購協議。按每人注射 2 劑疫苗的方案計算，我們所購得的 3 款疫苗總劑量足以供應全港人口的 1.5 倍，詳情如下：

- (i) 最多 750 萬劑由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滅活病毒技術研發的克爾來福疫苗，首批 200 萬劑已運抵本港。
- (ii) 最多 750 萬劑由德國製造商 BioNTech 與復星醫藥以信使核糖核酸技術共同研發的復必泰(BNT162b2)疫苗，首批約 134 萬劑已於 2 月底／3 月初運抵本港。
- (iii) 最多 750 萬劑由阿斯利康與牛津大學以病毒載體技術共同研發的 AZD1222 疫苗(阿斯利康疫苗)原本預計最早於 2021 年第 2 季季末開始分批運抵本港。鑑於政府採購並認可作緊急使用的復必泰和克爾來福疫苗，已足夠供全港市民接種，早前訂購的阿斯利康疫苗毋需在本年內供港。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29.32 億元預算用作支付接種疫苗及推行接種計劃的費用，包括貯存及運送疫苗，購買物料及消耗品，建立資訊科技平台登記及備存資料庫、疫苗接種記錄，宣傳工作及設立應急基金。這筆款項的預算分項數字見下表。有關數字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的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預算費用(百萬元)
(a) 注射費用	2,235
(b) 貯存和運送	32
(c) 物料及消耗品	29
(d) 資訊科技平台	76
(e) 宣傳工作	10
(f) 應急基金	550
總計	2,932

為支援疫苗接種計劃，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按需要調派現有人手或聘用有時限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因此而招致的人手開支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開支總目項下承擔。至於其他因推行疫苗接種計劃而涉及的人手開支及其他開支詳情，目前未能提供。

為動員足夠醫護人手支援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中心)，確保中心運作暢順，政府夥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多個醫護專業團體、醫療機構及私家醫院(統稱「夥伴醫護機構」)，在接種中心負責與醫療相關的工作。參與接種中心運作的夥伴醫護機構不論在醫療網絡、動員能力及資源方面都具有一定規模。為配合上述安排，政府會為夥伴醫護機構提供每劑疫苗 72 元的資助(屬於公營醫療機構的醫管局及衛生署除外)。政府經參考衛生署現行的疫苗資助計劃，以及接種中心的場地和配套設施等均由政府提供的因素，方才釐定上述資助額。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免費的新冠疫苗供市民自願接種。接種新冠疫苗的優先組別所覆蓋的人口超過 550 萬，佔 16 歲(現時可接種疫苗的最低年齡)或以上人口超過八成，計有：

1. 30 歲或以上人士(陪同 70 歲或以上長者接種疫苗的人士也可順道接種，人數以 2 人為限)；
2. 在醫療服務場所工作的人員及參與抗疫工作的人員；
3.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及員工；以及長者／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單位的員工；
4. 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人員；
5. 跨境運輸、口岸、港口工作人員；
6. 餐飲業、街市、超級市場、便利店員工及速遞員(包括外賣食品速遞員)；
7. 公共交通從業員；
8. 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其他常駐工地人員；
9. 物業管理人員(包括保安及清潔人員)；
10. 學校教職員；
11. 旅遊業從業員；
12.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表列處所職員；
13. 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的學生(16 歲或以上)；及
14. 家庭傭工。

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將接種覆蓋範圍擴大至餘下的合資格人口。

(5)

政府撥款 10 億元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設立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為接種新冠疫苗後出現非預期嚴重異常事件的人提供支援；合資格人士須要提交相關證明。

設立及運營保障基金的行政費將從基金中扣除。我們現正着手委聘基金的第三方管理人，因此暫時未能提供所涉開支。

(6)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繼續肆虐全球。各地紛紛推出疫苗接種計劃，有關臨牀使用者的數據及免疫反應陸續公布，令政府能掌握更多有關各種新冠疫苗的效能及質素的資料。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疫苗接種計劃的進度及對疫情防控的效果。如果新冠疫苗的整體接種率理想，加上市民齊心嚴守其他防疫措施(例如佩戴口罩、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等)，食肆和其他商業活動處所的限制可望進一步放寬，現時關閉的處所可以考慮復業。另一方面，觀乎現時國際間的趨勢，本港的整體疫苗接種率，以至個人有否接種疫苗，都會是未來恢復跨境出行，以及放寬對跨境旅客實施檢疫措施的重要考慮因素。如果香港的整體疫苗接種率未如理想，其他地方想必不會太熱衷於和香港恢復通關。

同時，為加強宣傳工作以推廣疫苗接種計劃，衛生署從 2020 年 12 月底開始在全港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通過電視特輯、電子及社交媒體帖子、宣傳短片及聲帶、報章專欄等媒介發放健康教育信息及宣傳資料，又製作訪問、節目、橫額、廣告牌及廣告，經印刷媒體、電子媒體及數碼營銷宣傳推廣。

政府發放的信息主要包括疫苗接種計劃的目的、疫苗的成分／效用／副作用、疫苗接種計劃的詳情(包括優先組別涵蓋的範圍、預約安排及防疫注射安排)。對於疫苗的不實資訊，衛生署嚴加監察，並適時澄清及闢謠。此外，衛生署亦一直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他們通力合作，通過本身的網絡向市民發放消息。

2021 年 1 月 29 日，政府推出疫苗接種計劃網站(www.covidvaccine.gov.hk)，將有關新冠疫苗的最新官方資訊向市民發放，並提供疫苗接種計劃及預約時間接種疫苗的詳情。有關疫苗接種計劃的統計數字亦已上載至該網站。

為便利及鼓勵少數族裔了解及參加疫苗接種計劃，政府現正將健康教育資料陸續翻譯成 9 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度語、印尼語、他加祿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泰語、孟加拉語、僧伽羅語、越南語)並在網上供市民閱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預防及控制工作」，

1. 2021/22 年度的撥款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4.654 億元 (78.7%)，請列出各項投放於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手編制、運作開支及薪酬開支的預算；
2. 請提供由疫情開始至今，以及未來 1 年防疫工作的整體開支、並按分類列出檢疫中心(柴灣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竹篙灣檢疫中心、酒店)、檢測工作(各關口的檢測、社區檢測中心、緊急群組檢測、特定群組檢測、強制檢測)、派發口罩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2021-22 年度，綱領(2)預防疾病項下獲得的額外撥款為 74.654 億元，當中包括用作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的 53.961 億元撥款(佔額外撥款總額 72.3%)，所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推行各項抗疫措施、採購新冠疫苗及推展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衛生署在綱領(2)下淨增加 73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有關職位悉數為執行抗疫工作而開設。

2. 由於冠狀病毒病的抗疫工作仍在進行，因此我們未有相關的整體開支數字。

檢疫中心的相關開支已納入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列出。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開支由防疫抗疫基金承擔，並不屬於撥款法案涵蓋的範圍，亦不計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之內。檢測工作仍在進行，有關工作(包括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服務、緊急羣組檢測等)的開支仍待確定。

派發口罩供市民使用並非衛生署負責的工作，衛生署沒有相關資料。

2021-22 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綱領 2—預防疾病

職級	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	有關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 [#]
高級醫生	2	3,029,280
醫生	11	12,902,340
高級護士長	1	985,260
護士長	5	3,856,200
註冊護士	16	7,778,880
*醫務化驗師(新薪級)	95	70,013,100
*醫務化驗師(現行薪級)	-92	-74,293,680
*副醫務化驗師	150	69,471,000
*一級醫務化驗員	-43	-26,365,020
*二級醫務化驗員	-101	-38,481,000
科學主任(醫務)	2	1,970,520
高級院務主任	1	1,124,520
一級院務主任	2	1,615,080
二級院務主任	3	1,531,620
一級放射技師 ^註	-2	-1,473,960
高級管工	2	690,720
管工	10	2,727,000
一級行政主任	2	1,615,080
二級行政主任	2	1,069,320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2	1,135,080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288,840
實驗室服務員	2	480,840
二級工人	<u>2</u>	<u>358,680</u>
總計(綱領 2)：	<u>73</u>	<u>42,029,700</u>

[#] 以有關職級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過衛生署醫務化驗員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這些職位主要為落實建議而有所增減。

^註 原屬學生健康服務(綱領(2)：預防疾病)的 2 個一級放射技師職位分別調配到放射衛生科(綱領(1)：法定職責)及胸肺服務(綱領(4)：醫療護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19 冠狀病毒病的預防及控制工作」，

1. 截至目前為止，請提供
 - (a) 曾被或現正進行強制檢疫隔離的總人數(並按各檢疫中心、家居、指定酒店或其他住所列出)；
 - (b) 各檢疫中心的日常運作及醫護服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政府為強制檢疫隔離者提供的物資總開支及平均每人開支為何；
2. 截至目前為止，請提供
 - (a) 檢疫人士接送安排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b) 由收到通知至送往隔離需時最長的個案及平均需時為何；
 - (c) 有否因等候時間過長而接獲市民投訴，如有，個案數目為何；
 - (d) 有否檢討未來 1 年，會否增加相關人手；
3. 衛生署主動查證相關人士有否進行強制檢疫隔離的調查方法及次數為何；相關的調查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有否發現違例人士；如有，數量為何；衛生署有否對相關人士作出檢控？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至 3.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的規定，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天之前的 14 天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14 天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由澳門及台灣抵港或過去 14 天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政府向由內地、台灣及澳門抵港的人士發出強制檢疫令的數目按月及按檢疫地點表列如下：

根據第 599C 章發出的檢疫令數目(按檢疫地點分類)

	家居	酒店	檢疫中心	總計
2020 年 2 月 (從 2020 年 2 月 8 日起計算)	27 345	565	216	28 126
2020 年 3 月	49 520	2 225	711	52 456
2020 年 4 月	18 490	1 107	112	19 709
2020 年 5 月	39 721	2 470	109	42 300
2020 年 6 月	31 609	5 572	163	37 344
2020 年 7 月	18 824	5 853	138	24 815
2020 年 8 月	16 599	4 441	80	21 120
2020 年 9 月	47 126	3 465	45	50 636
2020 年 10 月	30 337	3 448	79	33 864
2020 年 11 月	18 549	1 955	51	20 555
2020 年 12 月	9 692	1 116	30	10 838
2021 年 1 月	11 376	1 227	16	12 619
2021 年 2 月	14 733	1 184	12	15 929
總計：	333 921	34 628	1 762	370 311

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的規定，由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由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疫。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政府向由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人士發出強制檢疫令的數目按月表列如下：

根據第 599E 章發出的檢疫令數目

2020 年 3 月 (從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計算)	51 211
2020 年 4 月	16 078
2020 年 5 月	19 127
2020 年 6 月	24 150
2020 年 7 月	23 187
2020 年 8 月	17 313
2020 年 9 月	24 253
2020 年 10 月	19 532
2020 年 11 月	21 446
2020 年 12 月	18 982
2021 年 1 月	13 090
2021 年 2 月	9 470
總計：	257 839

我們沒有備存按檢疫地點分類的分項數字。

由 2020 年 12 月起，所有在到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不論經機場或陸路邊境管制站抵港，均須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曾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檢疫的人數如下：

曾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檢疫的人數

2020 年 12 月 (從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計算)	3 387
2021 年 1 月	13 020
2021 年 2 月	9 361
總計：	25 768

違反檢疫令屬刑事罪行，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共有 113 人因違反檢疫令被法庭定罪，最高被判監禁 14 星期或罰款 15,000 元。衛生署已就每宗案件發出新聞公報，令市民知悉違例的後果。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曾在檢疫中心接受檢疫的人數如下：

	密切接觸者	非密切接觸者	總計
2020 年 1 月	51	0	51
2020 年 2 月	422	455	877
2020 年 3 月	1 456	1 185	2 641
2020 年 4 月	909	203	1 112
2020 年 5 月	46	1 382	1 428
2020 年 6 月	110	3 365	3 475
2020 年 7 月	3 348	2 467	5 815
2020 年 8 月	3 629	9	3 638
2020 年 9 月	764	20	784
2020 年 10 月	911	16	927
2020 年 11 月	2 516	12	2 528
2020 年 12 月	7 332	6	7 338
2021 年 1 月	5 652	36	5 688
2021 年 2 月	3 591	27	3 618
總計：	30 737	9 183	39 920

密切接觸者獲安排入住檢疫中心平均需時 15.2 小時。至於由發現密切接觸者到安排其入住檢疫中心，中間最長需時 12 天，這是由於該名密切接觸者入住檢疫中心前正在醫院留醫，因此送往檢疫中心需時較長。

檢疫工作及相關執法行動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已納入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整體撥款中，因此未能分項列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的投訴，請當局告知：

1.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涉及的相關金額、服務種類為何；
2. 過去 3 年，最常接獲投訴的原因為何；有多少宗投訴是查明屬實，當中個案涉及甚麼服務；
3. 過去 3 年，衛生處進行例行查核次數、監察異常的交易模式的調查、對接獲投訴及情報調查的數字為何；有多少宗不恰當的申報，當中佔已查核的申報交易比例為何；不恰當的申報涉及總金額為何；以上監察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為何；
4. 未來 1 年，有何措施繼續打擊濫收醫療券；有關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衛生署分別接獲 120 宗、103 宗和 69 宗對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投訴對象主要為西醫、中醫、視光師及牙醫。署方並無備存有關這些投訴所涉及的醫療券金額的數字。

2.

過去 3 年接獲的投訴，內容涉及運作程序、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及服務收費問題。在 187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51 宗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該 51 宗個案涉及的投訴對象主要為西醫、中醫、視光師及牙醫。

3 及 4.

衛生署就醫療券申報制定了查核和審核措施和程序，以確保用來付還款項予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這些措施和程序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並就投訴進行調查。衛生署以風險為本的模式進行查核，針對曾經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以及申報模式有異常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截至 2018、2019 及 2020 年年底，就計劃進行查核的詳情載列如下：

累計數字 截至		例行 查核	調查異常 的申報 交易模式	調查 投訴 ^{註 1}	總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查核次數	15 327	3 571	230	19 128
	查核申報宗數	272 224	64 650	21 231	358 1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查核次數	18 473	4 212	318	23 003
	查核申報宗數	329 840	76 040	23 926	429 8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查核次數	19 939	5 007	374	25 320
	查核申報宗數	354 477	89 492	26 930	470 899

註 1：包括投訴／媒體報道和其他關於計劃的情報。

自計劃於 2009 年起推行至 2020 年年底，衛生署發現約 5 290 宗不恰當的醫療券申報(申領總額約為 247 萬元)，約佔已查核申報總宗數的 1%。

除了加強監察以打擊懷疑濫用／不當使用醫療券的情況之外，衛生署也定期向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放指引，提醒他們有關計劃的規定。此外，衛生署亦加強接觸長者和優化查詢醫療券餘額及交易記錄的機制，以增強長者作出知情選擇和善用醫療券的能力。署方也會繼續在衛生署和計劃的網站提供有關計劃的最新主要數據及醫療券的使用情況，讓長者及市民更了解計劃。

計劃由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負責管理。為執行計劃的行政和監察工作，該科在 2018-19 年度、2019-20 年度及 2020-21 年度的核准編制分別為 48 個、52 個及 55 個職位。

管理計劃所涉的實際／預算行政開支如下：

2018-19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1-22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26.3	37.0	39.4	47.8

監察計劃所涉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的結餘，請當局告知：

1. 過去3年，每年長者醫療券持有人的戶口結餘金額分佈為何(請按0至2000元、2001至4000元、4001至6000元及6001至8000元分類)；
2. 過去3年，長者醫療券戶口結餘被查詢的次數為何(請按經由醫健通(資助)系統及致電查詢作分類)；曾經查詢醫療券戶口結餘的長者數目為何；
3. 未來1年，當局如何鼓勵及推廣長者管理醫療券戶口，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答覆：

1.

截至2018、2019和2020年年底，在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下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按其醫療券餘額)開列如下：

截至該年年底的 醫療券餘額(元)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00或以下	706 000	593 000	610 000
2,001至4,000	346 000	391 000	316 000
4,001至6,000	139 000	310 000	250 000
6,001至8,000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74 000
總計：	1 191 000	1 294 000	1 350 000

註：在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間，醫療券的累積金額上限為 5,000 元。有關上限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提高至 8,000 元。2019 年 6 月 26 日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後，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每名長者的醫療券戶口內最高可累積的醫療券金額一般為 6,000 元。

2.

過去 3 年，經計劃網站及醫療券結存查詢熱線查詢醫療券餘額的次數如下：

年份	經下列途徑查詢醫療券餘額的次數		總計
	計劃網站	醫療券結存查詢熱線	
2018	913 000	56 000	969 000
2019	1 019 000	69 000	1 088 000
2020	1 116 000	62 000	1 178 000

至於經上述途徑查詢醫療券餘額的長者人數，衛生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3.

衛生署舉辦了不同的宣傳活動來推廣計劃，包括透過計劃的專用網站發放有關計劃的主要數據及醫療券使用情況等最新資訊、熱線、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展示廣告，以及於長者健康中心、民政諮詢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等分發傳單及海報。署方亦透過動員轄下的長者健康外展分隊向長者舉辦健康講座，以增強長者作出知情選擇和善用醫療券的能力。此外，為便利長者管理其醫療券餘額及規劃使用醫療券，署方已優化查詢醫療券餘額的功能，讓長者可查詢將於來年 1 月 1 日發放至其戶口的醫療券金額，以及預計會因超過累積上限而被取消的金額。由 2021 年 1 月起，長者也可利用安裝在流動電話的醫健通 eHealth 流動應用程式，查詢其醫療券餘額及過去 2 年的醫療券交易記錄。衛生署會於本年繼續推行上述宣傳及公眾教育的工作。

計劃由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管理。2021-22 年度，該科管理計劃的預算行政開支為 4,780 萬元。上述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疫情監測，當局可否告知：

1. 有關追蹤密切接觸者工作，請問投放於內部資訊平台的開支為何；追蹤的個案數目為何；因追蹤後而找到的確診者數目為何；有否評估追蹤密切接觸者工作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2. 位於啟德社區會堂的個案追蹤指揮中心，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追蹤接觸者對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進一步傳播至關重要。2020-21 年度，紀律部隊人員奉派到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提供支援，負責追蹤冠狀病毒病感染個案的接觸者。至於有關人員的數目，視乎疫情發展而有所增減。

1. 自個案追蹤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設立以來，衛生防護中心啓用了一個專為個案調查、追蹤接觸者及向密切接觸者簽發檢疫令而開發的內部電子平台，從而簡化蒐集、輸入及共享資料的程序，使效率得以提高。衛生防護中心透過追蹤接觸者而發現密切接觸者後，會將資料輸入到電子平台。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衛生署一共發現 8 293 名密切接觸者，並向他們發出檢疫令。

在上述期間錄得的 1 623 宗本地個案中，有 1 044 宗與其他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當中經由衛生防護中心追蹤接觸者或進行醫學監察而偵測到的個案有 641 宗(61%)。

2021-22 年度，衛生署已預留 810 萬元撥款，用以維修保養為追蹤冠狀病毒病感染個案接觸者而設的電子平台及相關設備。

2. 個案追蹤辦公室自設立以來，從 4 個紀律部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香港海關(海關)及香港消防處(消防處))借調約 100 名人員，支援追蹤接觸者的工作。2021 年 1 月底，感染個案急增，追蹤接觸者的策略相應加強，因此，借調人員數目增至約 200 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負責追蹤接觸者的人員數目如下：

警務處	入境處	海關	消防處
43	63	74	26

除此之外，衛生署成立了一支指揮小組，由 17 名警務處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組成，負責監督個案追蹤辦公室的工作。遇有特別行動，例如有居民因所住樓宇有密切接觸者須要撤離，指揮小組亦負責協調內部職務，並聯繫衛生署其他單位及相關部門，以作支援。

追蹤接觸者的工作所涉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由相關政府部門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 2020-21 年度這方面的實際開支及 2021-22 年度的相關財政撥款未能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的評估方面，

1. 2020/21 年度，政府有否評估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成效，如有，結果為何；
2. 鑑於流感高峰期時，疫苗的價格浮動，當局除了有資助及免費注射之外，會如何穩定市面流感針價格？
3. 為了更有效分配疫苗，當局會否考慮設網上預約流感疫苗系統？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 — 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50 至 64 歲的人士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外展(免費)計劃)^註 — 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學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註：

衛生署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鑑於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在 2019/20 季度將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在 2020/21 季度，衛生署將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先導計劃恆常化。

1. 自 2017/18 冬季流感季節起，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與參與其定點監測系統的私家醫生合作收集數據(包括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記錄)及流感樣疾病病人的呼吸道樣本作化驗檢測，以估算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效用。就基層醫療層面經實驗室確診的流感感染個案而言，在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冬季流感季節，季節性流感疫苗有效預防流感的整體比率分別為 59%、51%及 34%，而有效預防 6 個月至 12 歲以下兒童患上流感的比率則分別為 39%、36% 及 24%。自 2020 年 2 月起，流感檢測呈陽性的比率一直處於甚低水平。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從參與定點監測系統的私家醫生所收集的 267 個呼吸道樣本中，有 1 個樣本(0.4%)對流感呈陽性反應。由於流感的陽性檢測數字低，署方難以估算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效用。
- 2-3. 疫苗生產商每年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生產量有限，為確保疫苗按時供應，私營醫療界別的私家醫生須盡早訂購疫苗。就此，政府鼓勵私家醫生估算下一季度的疫苗需求，並預訂疫苗。此外，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季節性流感疫苗在各項疫苗計劃及私營醫療市場的供應情況，並與疫苗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向私營醫療界別供應更多疫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請當局告知：

1. 過去 5 年，每年合資格領取長者醫療券的長者數目為何；由計劃開始至今累計人數為何；
2. 過去 5 年，按 18 區、年齡(60-64 歲、65-69 歲及 70 歲以上)、性別分別有多少合資格長者領取長者醫療券；
3. 過去 5 年，各種服務分類下的申領宗數、總申領金額、平均金額為何(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
4. 過去 3 年，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數目為何；會否撥出資源研究擴大使用範圍至大灣區三甲醫院；
5. 在綱領二(預防疾病)中，2021/22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去年增加 74.654 億(78.7%)，當中包括須要額外撥款予長者醫療券開支，請列出醫療券計劃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6. 鑑於私營牙科單次費用高昂，醫療券或未能滿足需求。因此，當局會否考慮增設每年不少於 2000 元的長者醫療券，減輕長者負擔？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及 2.

過去 5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合資格長者人數與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按年齡組別及性別開列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70 歲 ^{註 1} 或以上長者)*	775 000	1 221 000	1 266 000	1 325 000	1 377 000
截至該年年底曾 使用醫療券的長 者的累計人數	649 000	953 000	1 191 000	1 294 000	1 350 000
按年齡組別計 ^註 1:					
65 至 69 歲	-	239 000	394 000	427 000	425 000
70 歲或以上	649 000	714 000	797 000	867 000	925 000
按性別計					
男性	290 000	430 000	552 000	602 000	629 000
女性	359 000	523 000	639 000	692 000	721 000

註 1：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及《香港人口推算 2020-2069》

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住址的統計數字。

3.

過去 5 年，計劃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申領金額及各佔其總數的百分比和每宗申領交易的平均金額按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開列如下：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2016 年	2017 年 ^{註 2}	2018 年 ^{註 3}	2019 年 ^{註 4}	2020 年
西醫	1 955 048 (69.8%)	2 218 938 (63.8%)	2 917 895 (56.4%)	2 952 153 (56.3%)	1 957 092 (51.1%)
中醫	607 531 (21.7%)	860 927 (24.7%)	1 502 140 (29.0%)	1 633 532 (31.2%)	1 376 436 (36.0%)
牙醫	119 305 (4.3%)	168 738 (4.8%)	294 950 (5.7%)	310 306 (5.9%)	246 844 (6.5%)
職業治療師	620 (0.02%)	2 217 (0.1%)	3 515 (0.1%)	3 233 (0.1%)	4 640 (0.1%)
物理治療師	21 835 (0.8%)	25 076 (0.7%)	40 874 (0.8%)	43 946 (0.8%)	39 669 (1.0%)
醫務化驗師	9 748 (0.3%)	12 044 (0.3%)	18 662 (0.4%)	20 770 (0.4%)	15 324 (0.4%)

	2016年	2017年 ^{註2}	2018年 ^{註3}	2019年 ^{註4}	2020年
放射技師	5 886 (0.2%)	8 935 (0.3%)	16 785 (0.3%)	16 779 (0.3%)	14 386 (0.4%)
護士	3 079 (0.1%)	5 079 (0.1%)	6 523 (0.1%)	9 936 (0.2%)	6 903 (0.2%)
脊醫	5 003 (0.2%)	5 346 (0.2%)	10 743 (0.2%)	10 820 (0.2%)	8 826 (0.2%)
視光師	72 572 (2.6%)	173 279 (5.0%)	359 343 (7.0%)	242 424 (4.6%)	158 127 (4.1%)
總計：	2 800 627 (100.0%)	3 480 579 (100.0%)	5 171 430 (100.0%)	5 243 899 (100.0%)	3 828 247 (100.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 ^{註5}	5 667	6 755	11 418	13 562	18 962

醫療券申領金額(千港元)

	2016年	2017年 ^{註2}	2018年 ^{註3}	2019年 ^{註4}	2020年
西醫	638,006 (59.7%)	774,088 (51.7%)	1,154,745 (41.2%)	1,246,024 (46.8%)	947,488 (44.1%)
中醫	171,599 (16.0%)	256,563 (17.1%)	533,136 (19.0%)	599,170 (22.5%)	634,851 (29.6%)
牙醫	105,455 (9.9%)	144,331 (9.6%)	287,044 (10.3%)	313,111 (11.8%)	276,556 (12.9%)
職業治療師	271 (0.03%)	2,506 (0.2%)	5,681 (0.2%)	4,432 (0.2%)	5,383 (0.3%)
物理治療師	7,007 (0.7%)	8,344 (0.6%)	16,452 (0.6%)	17,210 (0.6%)	15,191 (0.7%)
醫務化驗師	9,905 (0.9%)	11,256 (0.7%)	17,808 (0.6%)	18,654 (0.7%)	13,706 (0.6%)
放射技師	3,197 (0.3%)	5,447 (0.4%)	13,400 (0.5%)	15,749 (0.6%)	14,700 (0.7%)
護士	3,335 (0.3%)	5,122 (0.3%)	7,447 (0.3%)	10,214 (0.4%)	8,753 (0.4%)
脊醫	1,913 (0.2%)	2,303 (0.1%)	5,225 (0.2%)	5,675 (0.2%)	5,127 (0.2%)
視光師	128,399 (12.0%)	288,582 (19.3%)	759,750 (27.1%)	431,680 (16.2%)	225,903 (10.5%)
總計：	1,069,087 (100.0%)	1,498,542 (100.0%)	2,800,688 (100.0%)	2,661,919 (100.0%)	2,147,658 (100.0%)

	2016 年	2017 年 ^{註 2}	2018 年 ^{註 3}	2019 年 ^{註 4}	2020 年
港大深圳醫院 ^{註 5}	1,471	1,855	3,492	3,997	5,507

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平均金額(港元)

	2016 年	2017 年 ^{註 2}	2018 年 ^{註 3}	2019 年 ^{註 4}	2020 年
西醫	326	349	396	422	484
中醫	282	298	355	367	461
牙醫	884	855	973	1,009	1,120
職業治療師	437	1,130	1,616	1,371	1,160
物理治療師	321	333	403	392	383
醫務化驗師	1,016	935	954	898	894
放射技師	543	610	798	939	1,022
護士	1,083	1,008	1,142	1,028	1,268
脊醫	382	431	486	524	581
視光師	1,769	1,665	2,114	1,781	1,429
港大深圳醫院 ^{註 5}	260	275	306	295	290

註 2：2017 年 7 月 1 日，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3：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

註 4：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8,000 元。此外，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設定為每兩年 2,000 元。

註 5：港大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4.

截至 2018、2019 及 2020 年 12 月底，分別約有 3 400、4 600 及 6 600 名長者曾於港大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

政府於 2015 年在港大深圳醫院推出試點計劃，讓不論居於深圳或香港鄰近地區的香港長者均可以使用醫療券支付該院指定診療中心和醫技科室提供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的費用。政府選擇在港大深圳醫院推行試點計劃，是考慮到該院採用「香港管理模式」，醫療服務質素及臨牀管治架構與香港相若，較易為香港長者適應和接受。由於試點計劃運作暢順並獲得好評，而在港大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亦持續上升，政府已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將試點計劃恆常化，為香港長者繼續在該院使用醫療券帶來更大確定性。

政府考慮將醫療券擴展至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時，須要考慮有關機構的醫療服務質素、臨牀管治架構、行政程序、財務安排、運作環境及員工技能，並須顧及包括香港醫護專業人員及病人在內的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及使用醫療券的監管問題。由於香港的相關法例及專業守則對香港以外地方的醫療機構或醫護專業人員並不適用，遇有不遵守計劃規定的情況，衛生署將會很難跟進及協助有關長者。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把醫療券的使用進一步擴展至香港以外地方。

5.

2021-22 年度，計劃的預算醫療券開支約為\$40.477 億元。計劃由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負責管理。2021-22 年度，該科的核准編制為 55 個職位，負責執行計劃的行政和監察工作。

6.

衛生署在 2019 年完成對計劃的檢討，檢討結果顯示從強化基層醫療的角度，計劃有一些未盡完善的地方，包括未能更有效地促使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長者提供及使用符合基層醫療參考概覽的服務，以及提升長者在預防各種疾病和促進健康生活等方面的意識。我們會持續檢視計劃的運作，並按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和採取合適的措施，以確保計劃能繼續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

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提高每年的醫療券金額。計劃的合資格年齡於 2017 年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加上人口老化問題，我們預期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和每年的財政承擔均會繼續大幅增加。在考慮日後是否提高每年的醫療券金額時，我們會通盤考慮本港公私營醫療服務的狀況，尤其是計劃能否有效達至公共衛生政策的目標，以及對公共財政的長遠影響(包括政府的承擔能力)。

合資格長者目前可使用醫療券支付已登記參加計劃的 10 類醫護專業人員提供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現行安排讓長者可靈活地將醫療券使用於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醫療服務。政府在 2019 年進一步把醫療券累積上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的措施，亦可讓長者有更大彈性選用適合他們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數據顯示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的新症比率低於目標 90%。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 5 年，中心接獲的轉介新症個案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2. 過去 5 年，各個中心的人手編制、增聘人手及離職人手為何；
3. 當局有否評估低於目標的原因；有何措施加快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至多於 70%？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答覆：

1. 及 3.

過去 5 年，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載列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10 188	10 438	10 466	9 799	7 526

過去 5 年，所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增聘困難，2020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為 65%。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

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備存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大量轉介個案。我們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此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2019-20 年度獲准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應付服務需求方面的情況。

2.

2016-17 至 2020-21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編制如下：

職系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醫生	24	24	25	25	25
註冊護士	30	30	30	40	40
科學主任(醫務)	5	5	5	5	5
臨牀心理學家	23	22*	22*	22*	22*
言語治療主任	13	13	13	16	16
視光師	2	2	2	2	2
職業治療師	8	8	8	9	9
物理治療師	6	6	6	7	7
院務主任	1	1	1	1	1
電氣技術員	2	1	1	1	1
行政主任	1	2	2	2	2
文書主任	12	12	12	16	16
文書助理	19	20	20	23	23
辦公室助理員	2	1	1	1	1
私人秘書	1	1	1	1	1
二級工人	12	12	12	12	12
總計：	161	160	161	183	183

* 2 個臨牀心理學家職位已於 2017-18 年度提升為 1 個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職位。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採用團隊模式提供服務，因此我們未能分項列出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人手。我們亦沒有備存個別辦事處新聘員工人數及員工流失率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有關牙科街症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 5 年間，牙科街症服務的總就診人數，並按年齡組別劃分就診人數及所佔的百分比為何；60 歲或以上長者曾使用牙科街症服務的人數及百分比為何；
2. 過去 5 年，各間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派籌數量、名額數量、使用率及輪候時間為何；
3. 私營牙醫費用高昂，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牙科街症服務，如鑲牙及補牙等？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答覆：

1.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病人接受牙科街症服務時亦可按個別需要獲得專業意見。

在 2016-17、2017-18、2018-19、2019-20 及 2020-21(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2021年1月31日)
就診人次	36 783	35 957	37 027	34 313	20 02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				
年齡組別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2021年1月31日)
0至18歲	1.80%	1.76%	1.82%	3.92%	1.41%
19至42歲	14.45%	15.39%	15.22%	20.42%	16.83%
43至60歲	27.66%	26.38%	24.05%	20.02%	27.91%
61歲或以上	56.09%	56.47%	58.91%	55.64%	53.85%

在 2016-17、2017-18、2018-19、2019-20 及 2020-21(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接受牙科街症服務而年齡組別為 61 歲或以上[#]的就診人次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2021年1月31日)
就診人次	20 632	20 305	21 812	19 090	10 783
分布(%)	56.09%	56.47%	58.91%	55.64%	53.85%

[#] 關於接受牙科街症服務而年齡組別為 60 歲或以上的就診人次，我們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2. 在 2016-17、2017-18、2018-19、2019-20 及 2020-21(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的派籌數量和可供派發的籌數表列如下：

牙科街症 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 時段的 最高派籌 數量 [@]	派籌數量(可供派發的籌數)					2020-21 年度(截至 2021年 1月31日)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九龍城牙科 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341	5 268	5 449	4 981	3 123	
	星期四(上午)	42	(6 006)	(6 006)	(6 132)	(5 628)	(3 148)	
觀塘牙科 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4 310 (4 368)	4 003 (4 200)	4 031 (4 116)	3 704 (3 780)	2 135 (2 142)	
堅尼地城社 區綜合大樓 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6 951	6 647	7 243	6 738	3 897	
	星期五(上午)	84	(8 064)	(7 980)	(8 400)	(7 392)	(3 990)	
粉嶺健康中 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371 (2 450)	2 262 (2 450)	2 236 (2 300)	2 067 (2 325)	1 283 (1 284)	
方逸華牙科 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930 (2 142)	1 918 (2 142)	1 907 (2 100)	1 746 (1 974)	1 043 (1 048)	
大埔王少清 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2 035 (2 142)	2 028 (2 142)	1 974 (2 100)	1 883 (1 974)	1 046 (1 048)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⑥	派籌數量(可供派發的籌數)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1月31日)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4	7 621	7 837	8 031	7 475	4 184
	星期五(上午)	84	(8 316)	(8 232)	(8 232)	(7 644)	(4 216)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152 (2 184)	2 015 (2 100)	2 017 (2 058)	1 857 (1 890)	1 078 (1 080)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4 007	3 860	3 929	3 705	2 082
	星期五(上午)	42	(4 158)	(4 116)	(4 116)	(3 822)	(2 097)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96 (384)	91 (384)	96 (384)	106 (352)	101 (200)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152 (384)	207 (384)	286 (384)	243 (352)	176 (200)

⑥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一般最高派籌數量在過去 3 年維持不變。為減低交叉感染的風險及保持社交距離，我們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將最高派籌數量減少 25% 或 50%。

牙科街症服務的「上午」服務時段指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服務時段則指下午 2 時至 5 時。我們並無有關輪候時間的詳細資料。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病人，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所牙醫診治。

在 2016-17、2017-18、2018-19、2019-20 及 2020-21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財政年度，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的平均使用率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平均使用率(%)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88.8	86.5	88.4	88.5	99.2
觀塘牙科診所	98.2	95.2	97.9	98.0	99.7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85.6	82.3	85.6	91.2	97.7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96.3	92.5	96.5	88.9	99.9
方逸華牙科診所	89.4	88.2	90.6	88.4	99.5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94.6	93.7	94.0	95.4	99.8
荃灣牙科診所	90.5	94.6	96.9	97.8	99.2

牙科街症 服務診所	平均使用率(%)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2021年1月31日)
仁愛牙科診所	98.4	96.2	98.1	98.3	99.8
元朗賽馬會牙科 診所	96.1	93.3	94.6	96.9	99.3
大澳牙科診所	24.7	23.4	24.7	30.1	50.5
長洲牙科診所	39.6	51.8	73.7	69.0	88.0

3. 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根據公務員合約的聘用條款，政府須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為履行有關條款而設的，因此，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象主要是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之百的使用率。政府並無計劃擴大牙科街症的服務範疇。

全面為廣大市民提供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根據現行政策，政府主要負責有關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推廣口腔健康、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的工作，並推行措施照顧一些在牙科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和較難獲取一般牙科服務的人士。政府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當中，政府於 2018 年 7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牙科服務計劃，名為「護齒同行」，為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計劃將會延長 3 年。與此同時，政府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此外，長者醫療券計劃亦容許長者使用醫療券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衛生署下年度繼續負責新冠疫苗接種工作，由於市民對「新冠疫苗接種計劃」需求殷切，於計劃推行初期，他們於網上系統輪候超過 1 小時才能成功預約，署方會否改良網上預約系統，減輕市民等候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署方共收到多少有關「新冠疫苗接種計劃」的查詢？查詢主題的分類為何？有否評估職員能應對市民查詢？未來會否讓市民以電話預約「新冠疫苗接種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新冠疫苗接種計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為提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的預約系統以便應付大量預約需求，政府總結了早前的經驗，重新審視並增加預約系統的整體服務量。我們更推出了新網頁(https://booking.covidvaccine.gov.hk/centre/index_tc.html)，羅列各疫苗接種中心的最新預約名額，讓市民可先掌握當前的預約情況才登記預約。為加快完成預約程序，我們亦優化了預約系統的用戶介面，方便市民確定及選取中心可供預約的時段。

市民可致電衛生防護中心熱線(2125 1111 / 2125 1122)或疫苗接種計劃熱線(3142 2366)查詢。關於衛生署接獲查詢的數字及類別，我們沒有備存相關資料。查詢熱線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控煙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

- (a) 2020年就吸煙罪行進行巡查次數(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b) 2017年至2019年期間，控煙酒辦公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吸煙罪行)、發出傳票數目(吸煙罪行或其他罪行)按年下跌，原因為何；
- (c) 會否就執法工作訂立目標，並列為衛生署有關法定職責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a)

2020年，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進行巡查的次數為36 100次。控煙酒辦並無備存按本港行政分區劃分的巡查次數。

(b)

與吸煙相關的投訴及由控煙酒辦根據第371章及第600章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的數字由2017年的18 354宗及9 860張分別減至2020年的11 484宗及6 645張，而同期控煙酒辦就吸煙及相關罪行進行巡查的次

數則由 33 159 次增至 36 100 次。相關投訴及罪行的數字下降，或表示期間不守法的情況有所改善。

(c)

自 2019 年起，就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所進行的巡查次數已被納入衛生署管制人員報告，作為衡量控煙酒辦服務表現的一項指標。我們將按情況不時檢視該項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管制人員報告中，衛生署每年平均巡察每個持牌零售藥物處所 2 次的目標應為 100%，惟 2020 年度只能夠有 14% 達標，遠較 2019 年度 100% 低，同時 2021 年度目標亦下調為 60%。請問原因為何？是否因與處理新冠病毒疫情有關？又調低巡察次數會否影響市民購藥時的保障？

另外衛生署於 2020 年度平均巡察每個持牌零售藥物處所 1 次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負責巡察持牌零售藥物處所。2020 年，藥物辦公室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減少社交接觸，縮減巡察工作的規模，並調派人手支援衛生防護中心的抗疫職務，巡察持牌零售藥物處所的工作因而受到影響。藥物辦公室其間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進行巡察工作。

2020 年，持牌零售藥物處所共有 4 797 間，當中包括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一般稱作藥房)及列載毒藥銷售商(一般稱作藥行)。藥物辦公室在 2020 年巡察所有藥房及約 80% 的藥行至少 1 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負責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工作。疫情爆發以來，本港在居家隔離、酒店隔離、指定酒店隔離、及檢疫中心隔離的人數分別是多少(請按月分列)? 每月有多少人因任何情況被豁免隔離(請按月分列)? 每月又有多少人違反隔離限制而被警告或檢控?

另外，疫情爆發以來，本港每月有多少人被定義為密切接觸者而接受監察。病人確診起計，其密切接觸者最長要等幾日才可送致檢疫中心，是否有個案在 14 日隔離期內仍未被安排送院或到指定檢疫中心?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的規定，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天之前的 14 天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14 天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由澳門及台灣抵港或過去 14 天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政府向由內地、台灣及澳門抵港的人士發出強制檢疫令的數目按月及按檢疫地點表列如下：

根據第 599C 章發出的檢疫令數目(按檢疫地點分類)

	家居	酒店	檢疫中心	總計
2020 年 2 月 (從 2020 年 2 月 8 日起計算)	27 345	565	216	28 126
2020 年 3 月	49 520	2 225	711	52 456
2020 年 4 月	18 490	1 107	112	19 709
2020 年 5 月	39 721	2 470	109	42 300
2020 年 6 月	31 609	5 572	163	37 344
2020 年 7 月	18 824	5 853	138	24 815
2020 年 8 月	16 599	4 441	80	21 120
2020 年 9 月	47 126	3 465	45	50 636
2020 年 10 月	30 337	3 448	79	33 864
2020 年 11 月	18 549	1 955	51	20 555
2020 年 12 月	9 692	1 116	30	10 838
2021 年 1 月	11 376	1 227	16	12 619
2021 年 2 月	14 733	1 184	12	15 929
總計：	333 921	34 628	1 762	370 311

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的規定，由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由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疫。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政府向由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人士發出強制檢疫令的數目按月表列如下：

根據第 599E 章發出的檢疫令數目

2020 年 3 月 (從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計算)	51 211
2020 年 4 月	16 078
2020 年 5 月	19 127
2020 年 6 月	24 150
2020 年 7 月	23 187
2020 年 8 月	17 313
2020 年 9 月	24 253
2020 年 10 月	19 532
2020 年 11 月	21 446
2020 年 12 月	18 982
2021 年 1 月	13 090
2021 年 2 月	9 470
總計：	257 839

我們沒有備存按檢疫地點分類的分項數字。

由 2020 年 12 月起，所有在到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不論經機場或陸路邊境管制站抵港，均須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曾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檢疫的人數如下：

曾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檢疫的人數

2020 年 12 月 (從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計算)	3 387
2021 年 1 月	13 020
2021 年 2 月	9 361
總計：	25 768

違反檢疫令屬刑事罪行，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共有 113 人因違反檢疫令被法庭定罪，最高被判監禁 14 星期或罰款 15,000 元。衛生署已就每宗案件發出新聞公報，令市民知悉違例的後果。

為了令本港社會及經濟維持必要的運作，並確保市民日常生活所需不受影響，政務司司長根據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的相關規例豁免部分人士(如外國領館及外交人員、航機機組人員及跨境貨車司機等)到港後必須接受強制檢疫的規定。

上述獲豁免人士留港期間，衛生署會安排他們接受 21 天／14 天醫學監察，其間他們須佩戴口罩，並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如有不適，應盡快向衛生署呈報。此外，有關人士在辦理入境手續時，均須通過衛生署在邊境管制站設立的體溫監測和健康申報程序。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政府曾在各邊境管制站向獲豁免人士(包括根據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的規定獲豁免的人士)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政府向獲豁免人士發出的醫學監察通知書數目

(獲豁免人士每次入境時或獲發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因此該數目並不反映獲豁免人士的數字)

2020 年 2 月	93 602
2020 年 3 月	39 211
2020 年 4 月	36 039
2020 年 5 月	40 220

2020年6月	45 943
2020年7月	53 405
2020年8月	41 155
2020年9月	45 689
2020年10月	43 885
2020年11月	45 440
2020年12月	46 145
2021年1月	42 584
2021年2月	34 438
總計：	607 756

註 1：已投入服務的邊境管制站計有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深圳灣、文錦渡、落馬洲、沙頭角及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啓用的香園圍。

註 2：獲豁免人士每次入境香港時均獲發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下文註 3 所述的情況除外)。

註 3：現時，跨境貨車司機及必要的陪同人員如持有在過去 14 天內發出的有效醫學監察通知書，每次入境香港時不會獲發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曾在檢疫中心接受檢疫的人數如下：

	密切接觸者	非密切接觸者	總計
2020年1月	51	0	51
2020年2月	422	455	877
2020年3月	1 456	1 185	2 641
2020年4月	909	203	1 112
2020年5月	46	1 382	1 428
2020年6月	110	3 365	3 475
2020年7月	3 348	2 467	5 815
2020年8月	3 629	9	3 638
2020年9月	764	20	784
2020年10月	911	16	927
2020年11月	2 516	12	2 528
2020年12月	7 332	6	7 338
2021年1月	5 652	36	5 688
2021年2月	3 591	27	3 618
總計：	30 737	9 183	39 920

密切接觸者獲安排入住檢疫中心平均需時 15.2 小時。至於由發現密切接觸者到安排其入住檢疫中心，中間最長需時 12 天，這是由於該名密切接觸者入住檢疫中心前正在醫院留醫，因此送往檢疫中心需時較長。

檢疫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已納入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整體撥款中，因此未能分項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衛生署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編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兩年，衛生署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常額編制和涉及開支為何(按職級／架構列出)？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截至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4月1日，任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公務員按職級及所屬醫院分類的人手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I**及**附件 II**。在2018-19及2019-20年度，分目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項下，發放薪金及津貼予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的實際開支分別為7.3億元及6.41億元，有關開支已由醫管局悉數付還。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人數減少，是基於退休等自然流失所致。醫管局會根據現行招聘機制，例如按醫管局服務條款增聘員工以填補有關空缺。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按職級分類的人數

職系／職級	人手編制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人手編制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醫生職系		
顧問醫生 D3	2	2
顧問醫生(醫院服務)	4	4
高級醫生	10	9
副顧問醫生	4	4
醫生	40	36
小計	<u>60</u>	<u>55</u>
護理及相連職系		
護理總經理	2	2
總護士長	1	1
高級護士長	12	11
部門運作經理	13	11
病房經理	46	39
專科護士	5	3
護士長	137	116
護士長(教育科)	4	4
註冊護士	95	87
高級護士長(精神科)	2	1
護士長(精神科)	52	42
註冊護士(精神科)	44	37
登記護士	26	18
登記護士(精神科)	37	30
小計	<u>476</u>	<u>402</u>
輔助醫療職系		
部門經理	8	6
總配藥員	10	7
高級配藥員	57	46
配藥員	109	92
高級醫務化驗師	4	2
醫務化驗師	20	15
醫務化驗師(醫院服務)	1	1
一級醫務化驗員	2	1
製模實驗室技師	1	0
高級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1	0
職業治療助理員	6	4
藥劑師	2	2
物理學家	2	1
高級物理治療師	1	0

職系／職級	人手編制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人手編制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一級物理治療師	5	4
一級義肢矯形師	1	1
高級放射技師	13	11
一級放射技師	28	26
科學主任(醫務)	3	2
小計	<u>274</u>	<u>221</u>
院務主任職系		
聯網總經理(人力資源)	1	1
行政事務總經理	2	2
高級院務主任	3	3
小計	<u>6</u>	<u>6</u>
其他部門職系		
技工	6	4
炊事員	4	3
黑房技術員	3	2
總電氣技術員	2	1
高級電氣技術員	1	1
電氣技術員	5	5
管工	3	2
健康服務助理	10	4
總醫院管工	1	1
高級醫院管工	4	3
醫院管工	7	5
宿舍舍監／女舍監	1	1
實驗室服務員	12	10
洗衣工人	2	1
手術室助理員	12	8
二級運作助理	2	2
X 光技工	2	1
小計	<u>77</u>	<u>54</u>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		
病房服務員	14	10
一級工人	1	1
二級工人	52	40
小計	<u>67</u>	<u>51</u>
一般職系		
二級私人秘書	1	1
電話接線生	1	1
小計	<u>2</u>	<u>2</u>
總計	<u>962</u>	<u>791</u>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按所屬醫院分類的人數

所屬醫院	人手編制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人手編制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3	19
白普理寧養中心	2	2
沙田慈氏護養院	1	1
明愛醫院	7	6
青山醫院／小欖醫院	61	49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1	1
葛量洪醫院	5	5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	4	0
靈實醫院	1	1
香港兒童醫院	3	6
香港眼科醫院	5	3
葵涌醫院	58	44
九龍醫院	50	43
廣華醫院／黃大仙醫院	12	11
北區醫院	28	21
北大嶼山醫院	4	4
聖母醫院	11	10
瑪嘉烈醫院	70	56
博愛醫院	3	3
威爾斯親王醫院	107	86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60	51
伊利沙伯醫院	157	130
瑪麗醫院／根德公爵夫人 兒童醫院	85	71
律敦治醫院／鄧肇堅醫院	14	10
沙田醫院	15	12
長洲醫院	4	4
將軍澳醫院	27	22
屯門醫院	68	54
大埔醫院	5	5
天水圍醫院	1	1
東華東院	1	1
東華醫院	3	3
基督教聯合醫院	36	29
仁濟醫院	30	27
總計	<u>962</u>	<u>791</u>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21-2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為女學童推行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請告知本會：

一、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二、鑑於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近期已批准 HPV 九價疫苗用作預防 HPV 引致的口咽癌及其他頭頸癌，政府會否擴大 HPV 疫苗接種計劃，以涵蓋男學童及其他 18 歲以下的適齡女學童，以盡快降低相關癌症的發病率；若會，有關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一、2019/20 學年起，衛生署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兒童接種計劃)下為小五和小六女學童推出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接種計劃。小五女學童會獲安排在其就讀學校接種第一劑疫苗，並按照建議的接種時間表在下學年升讀 6 年級時接種第二劑疫苗。2021/22 年度，HPV 疫苗接種計劃的撥款為 9,130 萬元。有關工作涉及共 8 個公務員職位。

二、一般而言，把新疫苗納入計劃會以科學實證為基礎，並考慮公共衛生方面多項因素，包括疾病對社會造成的整體醫療負擔、疫苗的效能及安全性、是否有其他有效的預防措施、成本效益、有關疫苗是否為市民所接受等。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及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檢視有關 HPV 疫苗的效能和安全性的科學實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海外的實踐經驗，以及本地就疫苗接種接受程度及成本效益的研究後，在 2018 年 9 月共同發表將 HPV 疫苗納入兒童接種計劃的建議，為本港適齡女童在未開始有性接觸前接種，作為預防子宮頸癌的公共衛生策略之一。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科學委員會將繼續留意本地及海外有關 HPV 疫苗的科學發展及成本效益研究，並從公共衛生的角度就兒童接種計劃提出建議，以便衛生防護中心在檢討及更新計劃時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21-2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接種工作，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為保障市民免受感染，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採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新冠疫苗)，不但參與由世界衛生組織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COVAX 機制)，還直接向個別疫苗製造商預購疫苗。2020 年 9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撥出一筆過非經常撥款 84.413 億元採購及注射新冠疫苗。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55.09 億元預算用作採購疫苗。我們先後與 3 家疫苗製造商達成雙邊採購協議。按每人注射 2 劑疫苗的方案計算，我們所購得的 3 款疫苗總劑量足以供應全港人口的 1.5 倍，詳情如下：

- (i) 最多 750 萬劑由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滅活病毒技術研發的克爾來福疫苗，首批 200 萬劑已運抵本港。
- (ii) 最多 750 萬劑由德國製造商 BioNTech 與復星醫藥以信使核糖核酸技術共同研發的復必泰(BNT162b2)疫苗，首批約 134 萬劑已於 2 月底／3 月初運抵本港。

(iii) 最多 750 萬劑由阿斯利康與牛津大學以病毒載體技術共同研發的 AZD1222 疫苗(阿斯利康疫苗)原本預計最早於 2021 年第 2 季季末開始分批運抵本港。鑑於政府採購並認可作緊急使用的復必泰和克爾來福疫苗，已足夠供全港市民接種，早前訂購的阿斯利康疫苗毋需在本年內供港。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29.32 億元預算用作支付接種疫苗及推行接種計劃的費用，包括貯存及運送疫苗，購買物料及消耗品，建立資訊科技平台登記及備存資料庫、疫苗接種記錄，宣傳工作及設立應急基金。這筆款項的預算分項數字見下表。有關數字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的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預算費用(百萬元)
(a) 注射費用	2,235
(b) 貯存和運送	32
(c) 物料及消耗品	29
(d) 資訊科技平台	76
(e) 宣傳工作	10
(f) 應急基金	550
總計	2,932

為支援疫苗接種計劃，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按需要調派現有人手或聘用有時限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因此而招致的人手開支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開支總目項下承擔。至於其他因推行疫苗接種計劃而涉及的人手開支及其他開支詳情，目前未能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衛生署將會繼續負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執法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進展、時間表(包括各類相關機構申領牌照日期)和分項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政府現正分階段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條例》)為私營醫療機構引入的新規管制度。私家醫院和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分別由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1 月開始接受申請，醫院牌照和首批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診所牌照和豁免書的申請詳情將適時公布。

2021-22 年度，政府預留了 2.11 億元執行《條例》下的相關註冊和執法工作，當中包括以往為執行《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下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工作而分配的資源。《條例》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衛生署負責執行禁止為營商目的而向未成年人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的法例。當局可否告知當中包括甚麼具體工作，以及自相關法例生效後，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發現多少違例個案(請按個案性質以表列出)？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答覆：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該規例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控煙酒督察接獲情報或投訴後，會進行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隨機或對特定目標進行巡查，藉以監察商戶有否遵從相關規定。

為協助相關各方遵守上述法例，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已循不同途徑公布多項措施：廣告宣傳；為持份者、商戶與零售商舉辦簡介會；就營商的法定要求制訂指引；以及派發宣傳資料等。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間，控煙酒辦發出傳票的數目如下：

	2018 年(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向未成年人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0	1	0
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0	0	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表示在綱領(2)預防疾病的方面，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4.654 億元(78.7%)，主要由於須額外撥款，以應付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開支需求；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運作開支需求增加，當中包括採購及注射疫苗的工作；以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 73 個職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開支需求的詳情和數字；
2. 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分項運作開支；及
3. 淨增加 73 個職位的職務範疇(請以表列出)？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2021-22 年度，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財政撥款為 40.477 億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758 億元。

2.
2021-22 年度，綱領(2)預防疾病項下獲得的額外撥款為 74.654 億元，當中包括用作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的 53.961 億元撥款(佔額外撥款總額 72.3%)，所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推行各項抗疫措施、採購新冠疫苗及推展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3.
2021-22 年度淨增加 73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2021-22 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綱領 2 — 預防疾病

<u>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u>
高級醫生	2
醫生	11
高級護士長	1
護士長	5
註冊護士	16
*醫務化驗師(新薪級)	95
*醫務化驗師(現行薪級)	-92
*副醫務化驗師	150
*一級醫務化驗員	-43
*二級醫務化驗員	-101
科學主任(醫務)	2
高級院務主任	1
一級院務主任	2
二級院務主任	3
一級放射技師 ^註	-2
高級管工	2
管工	10
一級行政主任	2
二級行政主任	2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2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實驗室服務員	2
二級工人	2
	<hr/>
總計：	73
	<hr/>

* 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過衛生署醫務化驗員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這些職位主要為落實建議而有所增減。

^註 原屬學生健康服務(綱領(2):預防疾病)的 2 個一級放射技師職位分別調配到放射衛生科(綱領(1):法定職責)及胸肺服務(綱領(4):醫療護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 12 月起推行指定酒店計劃，以協助海外回港人士在港隔離，就此請以表列形式告知參與計劃的酒店名稱，各間酒店提供房間收費、各類房間的入住率，以及政府須提供的資助金額。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為嚴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外地輸入個案，減少從海外返港人士與本地社區的接觸，政府已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全面實施指定檢疫酒店計劃(計劃)，規定所有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從中國以外國家抵港人士必須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由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政府收緊獲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措施；根據新訂的安排，一些獲豁免人士(例如機組人員)在特定情況下也須在指定檢疫酒店自我隔離。

第一輪計劃已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結束，指定酒店共有 36 間，提供約 12 000 間房間，整體平均入住率約為 50%。第二輪計劃由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4 月 20 日止，指定酒店共有 36 間，提供約 10 000 間房間，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的整體平均入住率約為 60%。第一及第二輪計劃的指定檢疫酒店名單分別載於表 1 和表 2，房間的種類和價格詳見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designated-hotel.html>)。

計劃的合約訂明，凡符合指明住用條件的指定檢疫酒店可在合約期屆滿後 30 日內按計劃的既定機制申請政府資助。政府現正接受參與第一輪計劃的酒店提交申請，由於資助金額仍在計算，現階段未能提供。

有關措施的財政影響由防疫抗疫基金承擔，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

表一

第一輪計劃的指定檢疫酒店名單

(按分區及酒店名稱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中西區

1. 華大盛品酒店
2. CM+壹棠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3. 頤庭酒店
4. 華麗都會酒店
5. 蘭桂坊酒店@九如坊
6. One-Eight-One Hotel & Serviced Residences
7. 華美達海景酒店
8. 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

東區

1. 華美達盛景酒店

離島區

1. 香港東涌福朋喜來登酒店
2. 富豪機場酒店

九龍城區

1. 紅茶館酒店紅磡機利士南路
2. 富薈馬頭圍酒店
3. 香港嘉里酒店
4. 香港九龍維景酒店
5. 奧斯酒店
6. 富豪東方酒店

葵青區

1. 香港荃灣帝盛酒店

南區

1. 香港數碼港艾美酒店
2. 如心南灣海景酒店
3. 奧華行旅·香港仔

灣仔區

1. 華麗銅鑼灣酒店
2. 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
3. 香港灣仔帝盛酒店
4. 頤庭酒店銅鑼灣

5. 香港港島英迪格酒店
6. 問月酒店
7. 帆船精品酒店

黃大仙區

1. 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

油尖旺區

1. 紅茶館酒店油麻地永星里
2. 香港旺角帝盛酒店
3. 華美達華麗酒店
4. 香港喜來登酒店
5. 君怡酒店
6. 九龍酒店
7. 帝樂文娜公館

表 2

第二輪計劃的指定檢疫酒店名單

(按分區及酒店名稱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中西區

1. 華大盛品酒店
2. CM+壹棠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3. 華麗都會酒店
4. 蘭桂坊酒店@九如坊
5. One-Eight-One Hotel & Serviced Residences
6. 華美達海景酒店
7. 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

東區

1. 華美達盛景酒店

離島區

1. 香港東涌福朋喜來登酒店
2. 富豪機場酒店

九龍城區

1. 紅茶館酒店紅磡機利士南路
2. 富薈馬頭圍酒店
3. 香港嘉里酒店
4. 香港九龍維景酒店
5. 富豪東方酒店

葵青區

1. 香港荃灣帝盛酒店

觀塘區

1. 愛得甫酒店

南區

1. 香港數碼港艾美酒店
2. 如心南灣海景酒店
3. 奧華•時尚精品酒店•南岸

荃灣區

1. 香港遠東絲麗酒店

灣仔區

1. 華麗銅鑼灣酒店
2. 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
3. 香港灣仔帝盛酒店
4. 頤庭酒店銅鑼灣
5. 香港港島英迪格酒店
6. 問月酒店
7. 帆船精品酒店

黃大仙區

1. 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

油尖旺區

1. 紅茶館酒店油麻地永星里
2. 香港旺角帝盛酒店
3. 華美達華麗酒店
4. 香港喜來登酒店
5. 香港海景絲麗酒店
6. 君怡酒店
7. 九龍酒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綱領(2)特別留意事項，策劃及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工作。

鑒於市民對科興疫苗需求殷切，當局有否計劃大量增設疫苗接種中心及診所(特別觀塘及黃大仙兩個長者人口較多地區)，以及提高每間私家醫生診所疫苗分配劑量，以便長者群體及時接種疫苗；

如會，詳情為何，將涉及多少額外人手及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免費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供市民自願接種。市民可循下列 4 個途徑接種新冠疫苗：(i) 分布全港 18 區的 27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中心)；(ii) 參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接種計劃)的私家醫生；(iii)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 18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以及(iv) 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外展接種服務。

市民可於 8 間接種中心、醫管局轄下共 18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及由大約 1 580 名私家醫生營運的 2 200 多間私家診所⁽¹⁾接種科興疫苗，並於 15 間接種中心⁽²⁾接種 BioNTech／復星醫藥的疫苗。衛生署會繼續邀請更多醫生參與接種計劃，為市民提供更多接種點。

註

(1)：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數字。

(2)：另有 2 間接種中心將於 4 月投入服務，提供 BioNTech／復星醫藥的疫苗接種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詳細交代現時香港引入的三種新冠病毒疫苗的預算開支，當中包括：每一劑疫苗的採購價、儲存、運輸及分發有關疫苗的費用等？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為保障市民免受感染，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採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新冠疫苗)，不但參與由世界衛生組織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COVAX 機制)，還直接向個別疫苗製造商預購疫苗。2020 年 9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撥出一筆過非經常撥款 84.413 億元採購及注射新冠疫苗。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55.09 億元預算用作採購疫苗。我們先後與 3 家疫苗製造商達成雙邊採購協議。按每人注射 2 劑疫苗的方案計算，我們所購得的 3 款疫苗總劑量足以供應全港人口的 1.5 倍，詳情如下：

- (i) 最多 750 萬劑由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滅活病毒技術研發的克爾來福疫苗，首批 200 萬劑已運抵本港。
- (ii) 最多 750 萬劑由德國製造商 BioNTech 與復星醫藥以信使核糖核酸技術共同研發的復必泰(BNT162b2)疫苗，首批約 134 萬劑已於 2 月底／3 月初運抵本港。

(iii) 最多 750 萬劑由阿斯利康與牛津大學以病毒載體技術共同研發的 AZD1222 疫苗(阿斯利康疫苗)原本預計最早於 2021 年第 2 季季末開始分批運抵本港。鑑於政府採購並認可作緊急使用的復必泰和克爾來福疫苗，已足夠供全港市民接種，早前訂購的阿斯利康疫苗毋需在本年內供港。

上述 84.413 億元撥款當中，有 29.32 億元預算用作支付接種疫苗及推行接種計劃的費用，包括貯存及運送疫苗，購買物料及消耗品，建立資訊科技平台登記及備存資料庫、疫苗接種記錄，宣傳工作及設立應急基金。這筆款項的預算分項數字見下表。有關數字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預算費用(百萬元)
(a) 注射費用	2,235
(b) 貯存和運送	32
(c) 物料及消耗品	29
(d) 資訊科技平台	76
(e) 宣傳工作	10
(f) 應急基金	550
總計	2,9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開發支援香港市民前往廣東省和澳門跨境往來的「健康碼」系統開發進度為何？當局預計「健康碼」何時才能正式推出供香港市民使用？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香港健康碼」電腦系統的開發工作大致上已經完成。

「香港健康碼」旨在便利跨境往來。就此，政府一直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緊密聯繫，探討如何逐步有序地恢復粵港澳三地居民的正常跨境活動，前提是三地疫情受控而公共衛生風險不會因此而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將會推行持續的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具體的推廣和公眾教育為何、各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和費用、推行時間表；署方有否就計劃的推行制訂目標；若有，具體目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在沒有目標的情況下如何有效制訂推廣策略和具體工作？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市民大眾的心理健康。為促進精神健康，衛生署已每年預留5,000萬元推行一個持續的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一個名為「陪我講 Shall We Talk」計劃於2020年7月展開，宣揚精神健康的正面訊息，藉此提高公眾意識，讓市民明白到他們須要保持自身精神健康，留意身邊的人的精神健康狀況，並及時和迅速地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都是十分重要。就此，衛生署推出專題網站，提供有關心理健康、常見精神健康問題、求助方法等全面資訊，又利用多個線上線下途徑推出關鍵意見領袖社交媒體宣傳運動，播放香港電台記錄片及舉辦互動藝術體驗等活動，藉此傳播有關心理健康的訊息。

除此之外，衛生署聯同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於2019年11月推出《精神健康職場約章》(《約章》)，冀能在職場推廣心理健康。截至2021年2月，共有579家機構簽署《約章》，受惠的僱員逾45萬名。

為監察市民對心理健康及常見精神健康問題的相關知識、態度及行為的轉變，以及評估推行有關計劃的成效，署方已着手進行調查及成立聚焦小組，並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務求長遠達至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社會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牙科治療，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各公營牙科診所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的每日的最高服務量、實際預約數字、實際求診人次使用率分別為何？
- b. 會否為公營牙科診所提供的各類牙科檢查、治療服務收集提供服務的單位成本，以評估服務的成本效益？若否原因為何？
- c. 因應2020年公營牙科診所因疫情而暫停服務，當局有否預留資源以處理積壓的預約個案？若否，原因為何？
- d. 鑑於過去公營牙科診所應診時段的使用率均接近100%，當局有否考慮尋求外間私人牙科診所協助處理積壓的預約個案？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 a.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牙科診所(包括設於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就診人次

年份	就診人次*
2018	769 600
2019	756 500
2020	321 700

* 進位至最近的百位數

過去3年，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的全部應診時段的使用率均接近100%。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衛生署作為抗疫的主要部門，須動員大量人手(包括牙科服務的同事)到前線參與檢疫工作。因此，牙科診所的服務於2020年曾作出調整，包括減少可供應診時段，並將應診時段主要用作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和處理跟進治療的個案，以騰出人手調配到不同的工作崗位(包括口岸、臨時樣本採集中心、等候檢測結果中心和緊急熱線中心等)支援相關的抗疫工作。

- b. 牙科檢查和治療的服務種類繁多，衛生署並無備存各項牙科服務成本的統計數字。
- c. 為加快處理積存的個案，牙科診所已透過不同方法增加服務量，包括增加提供延長服務時間的牙科診所數目，並將有關服務擴展至星期六，以便盡快安排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接受所需的牙科治療。
- d. 尋求私人牙科診所協助處理積存的牙科預約個案屬重大政策改變，亦需要考慮成本效益、技術問題、財務安排、監管機制等事宜。我們在現階段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7，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加8.075億元(41.9%)，請問：

- 1.為何預計21/22年度在支付和發還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方面會有明顯的增幅，以至需要增加預算？以及增加的預算開支為何？
- 2.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新增開支為何？
- 3.購置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而額外增加的預算開支為何？
- 4.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3個職位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1)

衛生署於2021-22年度將額外撥款7.529億元，以應付在支付和發還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該項目的支出是由需求帶動。隨着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人數增加，加上預期人均壽命上升，科技進步而研發更多醫療藥物、治療方法和設備等，都會令申請宗數和實際支出持續增加。衛生署有必要在2021-22年度預留額外資源應付未能完全預計的需求，以確保有醫療需要的合資格人士的申請可及時處理，並會密切留意最新情況適時作出調整。

(2)和(4)

衛生署於2021-22年度將額外撥款1,480萬元以加強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此外，亦會額外撥款3,600萬元以加強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當中包括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3個職位的預算開支約98萬元。

(3)

衛生署於2021-22年度將額外撥款380萬元以應付因購置設備而增加的現金流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牙科服務方面，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1) 按檢查／治療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分別在各間牙科診所及牙科手術室接受診症及治療的人數、人次、使用率，以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2) 按職位類別、年資、流失率及空缺率劃分，列出牙科各級醫護人員的數目；及
- (3) 在2021-22年度，當局有否計劃透過招聘，增加牙科醫護人員數目，以期縮短輪候時間，並為公務員提供更優質牙科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 (1) 牙科檢查和治療的服務種類繁多，衛生署並無按各項牙科服務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牙科診所(包括設於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及預約牙科跟進治療和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如下：

就診人次

年份	就診人次 ¹
2018	769 600
2019	756 500
2020	321 700

輪候時間

截至	牙科跟進治療	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
2018年12月31日	1至17個月	6至42個月
2019年12月31日	1至15個月	6至38個月
2020年12月31日	6至15個月	5至36個月

過去3年，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的全部應診時段的使用率均接近100%。衛生署並無備存在各間牙科診所及牙科手術室接受診症及治療的人數資料。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衛生署作為抗疫的主要部門，須動員大量人手(包括牙科服務的同事)到前線參與檢疫工作。因此，牙科診所的服務於2020年曾作出調整，包括減少可供應診時段，並將應診時段主要用作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和處理跟進治療的個案，以騰出人手調配到不同的工作崗位(包括口岸、臨時樣本採集中心、等候檢測結果中心和緊急熱線中心等)支援相關的抗疫工作，導致2020年的就診人次有所下降。

- (2) 過去3年，衛生署牙科診所的牙科醫生和牙科手術助理員的編制和空缺率如下：

職系	2018-19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2019-20 (截至 2020年3月31日)		2020-21 (截至 2021年2月1日)	
	編制	空缺率	編制	空缺率	編制	空缺率
牙科醫生	270	2.6%	275	2.5%	291	4.5%
牙科手術助理員	276	0.0%	287	0.0%	287	0.0%

¹ 就診人次進位至最近的百位數。

衛生署牙科醫生職系於2018-19及2019-20年度的流失率²分別為6.0%及3.5%，而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1日)的流失率則為2.2%。牙科手術助理員職系於2018-19及2019-20年度的流失率分別為2.8%及3.8%，而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1日)的流失率則為4.7%。衛生署牙科醫生及牙科手術助理員的服務年資由逾30年至少於1年不等。

- (3) 在2021-22年度，衛生署將繼續致力招聘牙科醫生和牙科手術助理員職系人員，以填補現有空缺或推行新措施，當中包括增設牙科手術室及加強牙科診所的感染控制措施，以改善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

- 完 -

² 流失率指整體流失率，包括所有因退休或辭職等原因而離職的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有關為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方面，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在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分別在各公務員診所就診的人數、人次及使用率；
- (2) 按專科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分別在各專科門診就診的人數、人次、使用率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及
- (3) 在2021-22年度，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提升各公務員診所及專科門診的服務質素及縮短輪候時間；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額外開支和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答覆：

- (1)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各公務員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就診人次 ^{註一}			
柴灣公務員診所	63 000	58 000	45 000
香港公務員診所	61 000	58 000	47 000
九龍公務員診所	67 000	64 000	56 000
新界公務員診所	53 000	52 000	41 000
粉嶺公務員診所	41 000	40 000	29 000
西貢公務員診所	200 ^{註二及三}	9 000	9 000

註一：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西貢公務員診所除外)。

註二：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三：西貢公務員診所於2018年12月20日投入服務。

過去3年，公務員診所的整體使用率^{註四}如下：

2018	2019	2020
98%	98%	93%

註四：使用率進位至最接近的個位數。

公務員診所沒有備存個別診所的就診人數。

- (2) 公務員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診所為病人提供診治後，會按個別病人需要，安排抽血或其他檢查，或轉介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作進一步跟進及治療。

醫管局轄下的威爾斯親王醫院9H專科診所、伊利沙伯醫院L座和瑪麗醫院星期六專科門診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專用的專科門診服務。過去3年，各主要專科的就診人次及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載於下表：

威爾斯親王醫院9H專科診所

專科	就診人次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臨時數字]
耳鼻喉科	2 508	2 126	1 356
婦科	481	403	268
內科	7 327	7 222	5 358
骨科	1 759	1 674	1 326
兒科	181	126	58
外科	2 368	2 265	1 587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臨時數字]
耳鼻喉科	2	2	1
婦科	6	6	2
內科	44	64	54
骨科	32	28	11
兒科	1	1	1
外科	4	6	2

伊利沙伯醫院L座

專科	就診人次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臨時數字]
婦科	2 414	2 182	1 651
內科	10 638	10 557	7 765
骨科	4 568	4 489	3 491
兒科	1 619	1 299	723
外科	7 741	7 542	5 492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臨時數字]
婦科	37	30	20
內科	105	111	108
骨科	43	26	12
兒科	2	1	<1
外科	39	38	30

瑪麗醫院星期六專科門診

專科	就診人次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臨時數字]
內科	617	427	302
外科	341	306	244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臨時數字]
內科	7	15	38
外科	6	6	2

醫管局沒有備存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各專科門診就診的人數、人次、使用率及平均輪候時間。

- (3) 為加強服務，衛生署已於2019-20年度在公務員診所開展「綜合治療計劃」及「簡易配」先導計劃。「綜合治療計劃」旨在加強糖尿病病人的護理質素和及早識別併發症，以減少因併發症而引起的額外醫生診症時間。「簡易配」先導計劃旨在為服用多種藥物而病情穩定的慢性病病人提升用藥安全，減少他們覆診約見醫生的需要。兩項計劃可望騰出診症配額，分配予其他有需要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有關計劃會於2021-22年度繼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就2018-19、2019-20及2020-21年度，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使用率及相關人手提供以下數字：

- (a). 各間公務員診所之就診人次及開支；
- (b). 列出任何牙科手術的實際使用人次、其平均輪候時間及於排期1年以內未能進行手術的比率；
- (c).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之下，於各單位 (包括但不限於公務員診所、牙科診所、中醫診所等) 的職系、人手編制及實際人手數字 (包括以公務員條款聘請及合約聘請人員)。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a)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各公務員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就診人次 ^{註一}			
柴灣公務員診所	63 000	58 000	45 000
香港公務員診所	61 000	58 000	47 000
九龍公務員診所	67 000	64 000	56 000
新界公務員診所	53 000	52 000	41 000
粉嶺公務員診所	41 000	40 000	29 000
西貢公務員診所	200 ^{註二及三}	9 000	9 000

註一：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西貢公務員診所除外)。

註二：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三：西貢公務員診所於2018年12月20日投入服務。

公務員診所在2018-19和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661億元和1.966億元，而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1.908億元。衛生署並無備存個別公務員診所的開支。

- (b) 牙科手術的種類和複雜程度不一，當中包括普通科和牙科專科治療。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透過預約接受普通科牙科跟進治療，亦可經衛生署普通科牙科診所轉介接受牙科專科服務。有關預約安排按照病情的緊急程度和性質而定，病情緊急者會盡早獲得診治。衛生署並無備存各項牙科手術的就診人次和輪候時間。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牙科診所(包括設於醫院的口腔頰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及預約牙科跟進治療和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的整體輪候時間如下：

就診人次

年份	就診人次
2018	769 600
2019	756 500
2020	321 700*

輪候時間

截至	牙科跟進治療	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
2018年12月31日	1至17個月	6至42個月
2019年12月31日	1至15個月	6至38個月
2020年12月31日	6至15個月	5至36個月

- (c) 過去3年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各單位的職系、編制及實際人數見附件。

就合約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而言，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務員診所有1名合約醫生和4名合約護士；牙科診所有12名合約牙科醫生和1名合約項目助理。

*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衛生署作為抗疫的主要部門，須動員大量人手(包括於公務員診所和牙科診所提供服務的同事)到前線參與抗疫工作，因此公務員診所和牙科診所的服務於2020年曾作出調整。此外，疫情令部分合資格人士減少到上述診所求診，2020年的就診人次因而較以往減少。

職系	公務員診所						牙科診所						發還醫療費用					
	2018-19 ^{註一}		2019-20 ^{註二}		2020-21 ^{註三}		2018-19 ^{註一}		2019-20 ^{註二}		2020-21 ^{註三}		2018-19 ^{註一}		2019-20 ^{註二}		2020-21 ^{註三}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醫生	39	32	39	37	41	39	-	-	-	-	-	-	1#	1#	1#	1#	1#	1#
註冊護士	68	68	73	73	73	73	-	-	-	-	-	-	-	-	-	-	-	-
牙科醫生	-	-	-	-	-	-	270	263	275	268	291	278	-	-	-	-	-	-
牙齒衛生員	-	-	-	-	-	-	14	13	14	14	14	13	-	-	-	-	-	-
牙科手術助理員	-	-	-	-	-	-	276	276	287	287	287	287	-	-	-	-	-	-
牙科技術員	-	-	-	-	-	-	40	40	40	40	40	40	-	-	-	-	-	-
藥劑師	-	-	1	1	1	1	-	-	-	-	-	-	-	-	-	-	-	-
配藥員	25	24	27	27	27	27	-	-	-	-	-	-	-	-	-	-	-	-
臨床心理學家	3	3	3	2	3	3	-	-	-	-	-	-	-	-	-	-	-	-
物理治療師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視光師	-	-	1	1	1	1	-	-	-	-	-	-	-	-	-	-	-	-
營養科主任	1	1	3	3	3	3	-	-	-	-	-	-	-	-	-	-	-	-
會計主任	-	-	-	-	-	-	-	-	-	-	-	-	4	4	5	5	5	5
物料供應主任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助理物料供應員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院務主任	2	2	2	2	2	2	-	-	-	-	-	-	-	-	-	-	-	-
文書主任	10	9	10	10	10	9	42	36	47	39	47	38	11	11	13	12	14	13
文書助理	30	29	35	34	35	32	83	77	93	82	93	84	3	3	3	3	3	3
辦公室助理員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	-	-	-	-	-
私人秘書	-	-	1	1	1	1	-	-	-	-	-	-	-	-	-	-	-	-
實驗室服務員	-	-	-	-	-	-	16	16	16	16	18	18	-	-	-	-	-	-
二級工人	23	23	24	24	24	24	68	58	70	62	71	64	-	-	-	-	-	-
總計:	203	193	221	217	223	217	813	782	845	811	864	825	19	19	22	21	23	22

註一：數字截至2019年3月31日。

註二：數字截至2020年3月31日。

註三：數字截至2021年2月1日。

#同時支援公務員醫療服務的行政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在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方面，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075億元(41.9%)。當局可否告知：

1. 當中各相關項目的詳情和分項開支預算；及
2. 開支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和有否考慮其他替代方案，如有，詳情及不予採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答覆：

1. 2021-22年度有關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開支預算分項如下：

項目	開支預算(百萬元)
醫療服務	205.6
牙科服務	849.0
支付和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	1,665.9
購置設備	14.4
總計：	2,734.9

2. 2021-22年度的撥款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075億元(41.9%)，主要由於須額外撥款，以應付在支付和發還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該項目的支出是由需求帶動。隨着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人數增加，加上預期人均壽命上升，科技進步而研發

更多醫療藥物、治療方法和設備等，都會令申請宗數和實際支出持續增加。衛生署有必要在2021- 22年度預留額外資源應付未能完全預計的需求，以確保有醫療需要的合資格人士的申請可及時處理，並會密切留意最新情況適時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1-22年度有關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開支為27.349億元，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19.274億元，大幅增加8.075億元，升幅高達41.9%。當局預計未來三年有關開支的增幅將會為多少，會否對政府構成財政壓力？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2021-22年度的撥款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075億元(41.9%)，主要由於須額外撥款，以應付在支付和發還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該項目的支出是由需求帶動。隨着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人數增加，加上預期人均壽命上升，科技進步而研發更多醫療藥物、治療方法和設備等，都會令申請宗數和實際支出持續增加。衛生署有必要在2021-22年度預留額外資源應付未能完全預計的需求，以確保有醫療需要的合資格人士的申請可及時處理，並會密切留意最新情況適時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美沙酮診所的登記病人數目及平均就診率。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過去3年，美沙酮診所的登記病人數目和登記病人平均就診率如下：

	2018	2019	2020
登記病人數目	5 800	5 200	5 300
登記病人平均就診率(%)	76	74	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管理全港19間美沙酮診所，請問過去三年各美沙酮診所的總運作開支分別是多少（請按年、按診所分別）？各美沙酮診所過去三年的服務人次分別是多少（請按年、按診所分別）？衛生署有何方法提高美沙酮診所登記病人平均就診率，以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答覆：

(1) 美沙酮診所服務在2018-19至2020-21財政年度的每年開支/修訂預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百萬元)</u>
2018-19 (實際)	55.4
2019-20 (實際)	57.0
2020-21 (修訂預算)	62.0

衛生署沒有備存個別診所的開支數字資料。

(2) 過去3年，各美沙酮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2018	2019	2020
香港仔美沙酮診所	19 419	18 526	19 618
長洲美沙酮診所	4 935	5 252	4 778
東邊街美沙酮診所	17 784	16 480	14 863

	2018	2019	2020
紅磡美沙酮診所	28 699	22 043	22 803
何文田美沙酮診所	18 255	16 927	16 366
觀塘美沙酮診所	85 967	74 414	83 559
戴麟趾夫人美沙酮診所	171 280	158 626	161 421
牛頭角美沙酮診所	39 775	31 935	32 824
柏立基美沙酮診所	213 352	189 893	202 526
筲箕灣美沙酮診所	25 035	23 326	22 885
深水埗美沙酮診所	408 950	353 379	371 327
沙田(大圍)美沙酮診所	34 481	28 971	31 168
石湖墟美沙酮診所	46 393	39 749	41 014
屯門美沙酮診所	84 615	77 614	82 424
大埔美沙酮診所	32 191	29 988	28 840
貝夫人美沙酮診所	135 078	119 283	115 215
伍若瑜美沙酮診所	26 703	26 895	26 970
元朗美沙酮診所	93 845	81 548	88 161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	113 164	100 062	125 489

(3) 過去3年，美沙酮診所的登記病人平均就診率如下：

	2018	2019	2020
登記病人平均就診率(%)	76	74	77

衛生署一直密切監察美沙酮診所的使用情況，並按需要調整其服務及運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先為 65 歲及以上長者接種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提供保障？如可，何時可行？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答覆：

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是預防肺炎球菌感染的安全、有效方法之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一直密切關注及審視最新科學實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海外衛生當局的經驗，以及本地流行病學數據，從而檢視使用疫苗的相關建議。

自 2009 年起，政府一直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包括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為每名從未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 65 歲或以上合資格長者免費接種或資助他們接種 1 劑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二十三價疫苗)。衛生防護中心根據科學委員會在 2016 年 7 月提出的建議，自 2017 年 10 月開始為有高風險情況^註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額外免費接種或資助他們接種 1 劑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三價疫苗)，以增強他們對肺炎球菌感染的免疫力。合資格長者可接種 1 劑十三價疫苗，並於 1 年後再接再種 1 劑二十三價疫苗；如已接種二十三價疫苗，則可在 1 年後補種 1 劑十三價疫苗。至於沒有高風險情況及從未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長者，科學委員會繼續建議他們接種 1 劑十三價或二十三價疫苗。政府所推行的各項疫苗接種計劃均符合科學委員會的最新建議。

科學委員會負責因應流行病學的變化和醫學的發展，檢討及擬訂有關各種疫苗可預防及控制疾病的公共衛生策略。在肺炎球菌疫苗方面，科學委員會及轄下的肺炎球菌疫苗工作小組定期檢視本地流行病學的情況和科學實證，並就接種肺炎球菌疫苗一事提出建議。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轄下的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公布的建議，所有 65 歲或以上人士均應接種 1 劑二十三價疫苗，而沒有高風險情況的 65 歲或以上人士一般毋須額外接種十三價疫苗。從未接種十三價疫苗的 65 歲或以上人士如沒有免疫力弱、腦脊液滲漏的情況，又或並未裝有人工耳蝸，他們是否有需要接種十三價疫苗，則視乎雙方共同作出的臨牀決定。

科學委員會將繼續審視海外衛生當局就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建議，以及最新的科學實證。至於以本港長者為對象的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政府會因應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及其他公共衛生考慮因素，檢討應納入計劃的接種對象。

註：

根據 2020/21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凡有下列高風險情況的人士均合資格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 (a) 曾患侵入性肺炎球菌病、腦脊液滲漏或裝有人工耳蝸；
- (b) 長期心血管疾病(高血壓而沒有併發症者除外)、肺病、肝病或腎病；
- (c) 新陳代謝疾病，包括糖尿病或肥胖(體重指數 30 或以上)；
- (d) 免疫力弱(因無脾臟、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患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癌症／接受類固醇治療等情況所致)；以及
- (e) 長期神經系統疾病令呼吸功能受損、難於處理呼吸道分泌物、增加異物入肺風險或欠缺自我照顧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CSB100有關公務員牙科服務，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牙科服務的時間本來已經很長，輪候時間以年計；從局方回覆的資料可見，政府牙科診所的全部應診時間的使用率均接近100%，再加上衛生署動員牙科服務的人手到前線參與檢疫工作，減少了可應診時段，即政府僱員輪候牙科的時間又進一步延長。支援抗疫工作固然重要，但維持員工福利亦是僱主應有的責任，當局有否正視過有關情況，以及如何解決牙科服務長期供不應求的問題？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為縮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輪候時間，自2008-09年度起，衛生署投放額外資源改善普通科和專科牙科服務，包括分階段增設91間普通科牙科手術室、3間牙周治療科手術室、7間修復齒科手術室、6間牙齒矯正科手術室和4間口腔頷面外科手術室。近年，衛生署亦增設牙齒衛生員職位，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口腔清潔療程和口腔護理教育。

牙科診所的服務於2020年曾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有所調整，其後於2020年9月逐步恢復，而定期口腔檢查亦由2021年1月起恢復。衛生署正透過不同方法增加服務量，包括增加提供延長服務時間的牙科診所數目，並將有關服務擴展至星期六，以便盡快安排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接受所需的牙科治療。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牙科服務的需求，並研究適當和可行的方案，進一步加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牙科福利，包括增

設牙科手術室、更新和添置先進的牙科設備，以及在輪候時間較長和較短的牙科診所之間作出配對，以縮短輪候時間。

- 完 -